

一九三六年

大學院公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四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乙 規程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丙 大學院布告

公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布告投呈須依定式由·····

二 教育令文

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爲令飭遵照製定表式查報公私立圖書館由）……………一五

令浙江蘇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爲限期查報各該省區教育狀況由）……………一五

令浙江蘇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爲令造送各該省民元以來留學官費生及津貼生詳表由）……………一六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爲編造預算書應呈由主管機關彙核編製總冊由）……………一六

令浙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蔣夢麟（爲大學委員會議決關於大學區兩案令行遵照由）……………一七

令浙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暫留文廟保管員由）……………一七

附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一七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私立學校立案應依本院新頒辦法分別辦理由）……………一八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一九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未經本院核准立案之學校無庸呈報備案由）……………二二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二三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公立學校之設立及呈報手續在本院未定辦法前暫照向章辦理由）……………二五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二五

三 大 學 院 院 章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七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七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職員辦事規則……………三〇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一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三二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會條例……………三三

附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預備提案辦法……………三四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府各部及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為通報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由）……………三七

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局長俞來電（為稅率究應如何酌減及徵收機關如何統一迄迅賜示遵由）……………三八

電復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朱局長（為據電已轉財部酌定辦法由）……………三八

電財政部（為據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代電稱稅率應如何酌減及徵收如何劃分之處請酌定辦法逕飭遵照并盼見覆由）……………三九

財政部復電（為箔稅改訂辦法一案已令廳局遵照由）……………三九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電（爲呈請該省政府設局徵收捲烟營業憑證稅百分之五十以維教費

由）……………三九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四〇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爲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設局徵收捲烟憑證稅以維教育一節請予妥籌由）四一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爲審定圖書及著作權登記之事件應直呈或轉呈本院辦理由）……………四一

附國民政府批……………四二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國民政府令發統一財政提案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學院會商妥辦由）……………四二

附財政部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四三

附國民政府批……………四四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爲擬就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會呈國民政府文稿請核判交回繕發由）……………四四

附財政部復函（爲本院擬就呈復國府文稿已署判送回希查照繕發仍將副稿交該部備案由）……………四五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爲繕就會呈國府文稿請分別用印送回並抽副稿備案由）……………四五

附財政部復函（爲真稿各件加蓋印信送回副稿抽存備案由）……………四六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來呈（爲呈請補助該校經費由）……………四六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 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四七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為國立中山大學呈請補助經費請查照撥付由）……………四七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 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來呈（為該校名稱應否照大學委員會議決案即行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

由）……………四八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 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四八

國立中山大學校 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來呈（為該校改定名稱究應另煩新關防抑適用舊存之關防請核示祇遵由）四九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中山大學校 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五〇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為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予批示祇遵由）……………五〇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五二

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來呈（為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仰祈核轉力爭由）……………五二

附大學院批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五四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為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一案請查照辦理由）……………五五

附財政部復咨（為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一案碍難照辦請查照轉知由）……………五五

江西全省翻印國曆總處處長陳勳來呈（爲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曆繼續翻印並乞予備案頒發新樣本

由）……………五六

附大學院批陳勳……………五七

附江西省政府復咨（爲陳勳翻印國曆上年呈請該政府立案曾經批斥拿辦准咨再飭拿辦查禁）……………五七

附大學院咨復江西省政府（爲陳勳既經該府拿辦若再來院瀆呈定即扣留法辦由）……………五八

丙 咨 公函

財政部來咨（爲據江蘇財政廳呈請宿稅仍循舊辦理一案請查照核辦由）……………五九

咨復財政部（爲宿稅行將改歸該部管理江蘇財政廳所呈各節請即由該部核辦由）……………六〇

咨財政部（爲檢送關於宿類特稅文卷並擬減輕該項稅率及撥款辦法由）……………六〇

財政部復咨（爲准本院咨送文卷到部并減輕宿類稅率及該項稅款解由該部分配由）……………六一

咨財政部（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令行皖北捲煙局撥還欠發教費一案請核辦由）……………六一

財政部復咨（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轉飭撥還欠發教費一案碍難照轉由）……………六二

咨交通部（爲據上海書業商會呈請轉咨該部飭郵局恢復寄遞書籍郵包一節希核辦見復由）……………六三

交通部復咨（爲准本院咨請恢復書籍郵包寄遞一節已先後令行各局遵照辦理由）……………六四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請選派代表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由）……………六四
國民政府各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爲國府議決定名全國教育會議其需用經費俟令行財部照撥由）……………六五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送達安徽省議決附加捲煙稅一成充安大經費案希查照辦理由）……………六六

附大學院咨財部（爲據國府秘書處函送安徽省政府關於安大經費議決案請核奪主稿呈復由）……………六六

財政部來函（爲該部擬將學校應用物品規定免稅專章請酌定種類名色以憑核辦由）……………六六

函復財政部（送達學校應用物品表請查照免稅專章辦理由）……………六七

附學校應用物品一覽表……………六八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函（爲據該市衛生局呈請轉咨迅頒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一節希查照見復由）……………七〇

函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由本院將來分別規定至取締醫生一節由該府先訂章程由）……………七一

五 教育記載

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王雲五來函（爲開始組織該會並擇定事務所由）……………七二

大學院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七三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工作狀況……………七五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廣西科學調查計劃概略……………七五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工作計劃書……………七七

六 教育格表

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圖書館調查表.....八〇

福建省暫定公費留學生規程.....八一

福建省管理原有公費留學生辦法.....八二

安徽省省立中學校組織條例.....八三

安徽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八七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俸給暫行標準.....八九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俸給暫行標準.....九〇

上海特別市中小學辦理學生畢業條例.....九一

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暫行條例.....九三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辦事細則.....九四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閱覽規約.....九六

八 附錄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九九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會委員名錄.....一〇〇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委員名錄（增補）.....一〇六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

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

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外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如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十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

育委員會加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生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

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

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規程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院長核准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勸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

第二條 華僑勸學員於介紹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時，應查明開具左列各項，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 五 學歷；
- 六 體格評語；

七 品行評語；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特別予以優待。但因該生之學歷體格或品行上有不適宜時，得函商大專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另定辦法。

第四條 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前。得呈由該管華僑勸學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專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函復轉知。

第五條 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專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途轉學或因事退學各生，大專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以指導或函由該管華僑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專院院長核准施行。

丙 大專院布告

◎公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大專院布告第八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爲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現各地華僑學校，聞風而起，來院請求立案者，已有多起，因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

條，俾資遵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地華僑學校。應即遵照現頒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由華僑視學員，或華僑勸學員，轉呈本院立案。但在視學員及勸學員未派出之前，得由各該校主管者，逕呈本院核辦。除令行華僑教育委員會遵照外，特此布告。

◎布告投呈須依定式由

大學院布告第十號
十七年三月五日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團體及私人投呈本院，往往不依定式，殊屬不合。嗣後如有以團體名義投呈本院者，必須蓋用該團體圖章；註明地址；並由負責人署名呈內。至私人投呈本院者，須由南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保證；并詳註該店地址。如不依照上列兩項辦法者，概不受理。合行通告週知此布！

教育令文

◎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訓令第一九四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

爲令飭遵照製定表式查報公私立圖書館由

爲令行事：查各地圖書館，關係社會教育甚巨。各館內容，亟應調查清楚，以便考核，而資發展。茲由本院製定調查表式一種，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通飭該管教育

行政區域內公立私立各圖書館，一體遵照，限期具報，彙繳送院。切切此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一九七號
十七年三月三日

爲限期查報各該省區教育狀況由

爲令遵事：本院曾於本年一月間，通令查報各該省區最近教育狀況，並限於文到一月內具復。

查全國教育會議，開會在邇。本院亟須各該省區前項報告，以憑規畫而策進行。除

分令外，合再令仰該校廳長迅即查照前令所開各項，儘於三月底，呈報到院，勿忽，勿延，切切此令！

◎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大學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為令造送各該省民元以來留學官費生及津貼生詳表由

為令遵事：查自民元以來，各省派赴歐美日本官費留學生，人數甚多。本院現擬編造此項統計，應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將各該省自民國元年起，每年派赴歐美日本留學官費生暨津貼生之姓名，籍貫，年齡，出國年月，肄業某國某校，所習科目，已否畢業，及畢業者所得學位，回國時期。以及尙未畢業歸國各生，分類列表，尅日具報，以憑彙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大學院訓令第一六三號

為編造預算書應呈由主管機關彙核編製總冊由

為令遵事：查各機關預算，必須呈由主管機關彙核編造，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近仍

有將預算書，逕送財部，復由財部咨送過院者，手續殊為不合。為此令仰該校長嗣後編造預算，務照本院第一四六號訓令所開手續辦理，勿忽。此令！

○令

江蘇浙江

大學校長

張乃燕 蔣夢麟

大學院訓令第一七四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大學委員會議決關於大學區兩案令行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二月十五日大學委員會會議，關於大學區事件，議決兩條：（一）大學區大學均不必加「國立」字樣；（二）大學區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擴充教育各部，部改為處，部主任均改名處長。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二二三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暫留文廟保管員由

呈悉。查祀孔典禮，業經通令廢止在案。所有文廟職員，無論有給職名譽職，除暫准酌留廟宇管理員，以資保管外，其餘一概撤銷。此令！

●附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九三二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據高郵縣教育局局長楊遵矩寒代電稱：「敬啓者：職局前由縣政府轉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內開：「第九次省務會議議案第二十一項議決：文廟奉祀官無存在之必要，應行撤銷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由職局前沈代局長以本縣文廟職員，除奉祀官外，其他各項職務，是否擇要保留？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示。當經縣政府轉呈在案，迄今并未奉有指令。查春秋兩祭，向由奉祀官會同縣長及地方法團代表到廟，恭行祀典。現時奉祀官既經撤銷，祀典應否存在？是否由職局負責辦理？所有各項職員，可否擇要保留以重廟貌。刻距春祭之期，僅及十日，爲此迫切電呈，懇請校長鑒核電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前據靖江縣教育局局長盛啓東電詢上丁祀孔，應否舉行？當以祀孔一節，未經明令廢止，究屬不無疑義；呈請 鈞院核示在案。茲據該局長呈請前來，理合再行呈請 鈞長察核彙案指示；並請將原有文廟職員，除奉祀官外，可否擇要保留一節，一併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二四二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私立學校立案應依本院新頒辦法分別辦理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廳呈送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各項表冊，請核示等情，并附表十一種。據此，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應依照本院新頒條例，及立案用表式樣，分別辦理。仰該廳長轉飭該校校董會及校長遵照表冊發還。此令！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六八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總董楊樹莊呈稱：「竊本校係由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福建大學兩次改組而成。其原設之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成立於前清宣統三年，當時由發起人組織維持員會，負籌集經費之責。民國十四年改建大學，即經設立董事會，負學校經營之責。現福建大學改辦法政專門學校，原有董事會自應隨之改組，因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改訂會章，增加校董，定名爲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當於七月三十日開成立會，選舉楊樹莊爲總董，陳之麟陳孝箴爲基金監，王孝緝陳壽凡爲審計員；謹依該規程第二條規定，造具事項清冊，呈請立案，並開列規程第一條所規定各事項，補請核准設立，以完手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核准立案，並追認設立」等情，並附該校董會事項清冊及章程到廳。正核辦間，旋又據該會

呈稱：『竊本校係由福建大學改組。查當日原校本爲法政專門學校，於前清宣統三年由本省諮議局議員，並各府縣學界中之醉心改革者，憤清廷之專制，痛國是之日非，合力創設，以期養成國民之法政知識。其時全省中等教育尙未發達，故復附設中學校，以圖普及。歷辦至民國十四年，合計專門中學畢業人數，已達千餘人。爾時復以各省教育日形發達，公私立大學相繼設立，本省會垣，尙付闕如，殊不足以應莘莘學子求學之願，故又增設部門，改建大學；其原有專門及中學兩部均仍照舊招生，繼續辦理。迄今兩載，計又畢業大學部預科一班，專門部本科二班，中學部三四年制三班，共三百餘人。所有原校立案手續，均經依法呈准；其歷年辦理情形以及教職員學生各項表冊，節經具報在案。茲以吾閩正式省政府業已成立，建設伊始，百廢更新，對於教育計劃，必有大學之設，與本校改建大學時情形，已不相同；當經敝會開會議決，仍改辦法政專門學校，並就舊附設中學校，除敝會業經遵照校董會立案規程，呈請立案，并附屬中學校立案手續另行辦理外，合將本校改組情形，依照學校立案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造具各項圖表清冊，具文呈請察核，轉呈核准立案』等情，並附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課程表，職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組織大綱，學則，圖書目錄，校具，教具目錄

，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攝影錄等到廳。當經職廳派第二科科長劉一崑，科員柯凌漢前往該校調查。嗣據報稱：「奉令調查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遵於九月一日前往，由該校教職員陳保勝鄭作樞等領導調查一切。該校坐落烏石山陰，雖在省垣，地頗幽靜。校舍建築及各部配置，核與該校所送全校平面圖，尙屬相符。校內所有圖書標本儀器及教具校具等，與來冊所報亦無出入。校中經常收入，合計（一）校董捐，（二）學生所繳各費，（三）省庫補助費各項，雖年不及二萬元，惟該校撙節開銷，收支尙可相抵。教職員多係東西洋留學畢業專門人才充任，資格亦均適合。查該校原係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開辦，至民國十四年改辦福建大學，本年又恢復原狀，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設立校董會，改稱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內容可分本科預科及附屬中學三大部。本科前曾設有政治經濟系，近以學生多志願肄習法律，祇設法律系據稱將來尙擬添招政治經濟各系學生，并設研究科。所有各科課程皆遵照定章辦理。據該校陳教務主任等稱，該校自開辦迄今，雖經兩次改組，然其認真辦理之精神，則始終如一，以故學生日見發達，計十六年間，畢業學生達千餘人，不特服務於行政立法司法教育新聞各界者爲數甚多，而致身於革命事業者，亦所在多有。歷屆文官法官考試，該校學生獲

選者均不乏人，十一年冬本省舉行承審員考試，計錄取三十名，該校學生占二十二名，本屆行政官吏考試，計錄取四十九名，該校學生亦占二十三名，且兩次考試，均係該校學生居案首。上述各節，均經科長等向各方面復查屬實。所有調查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情形，理合呈報察鑒等情。據此，廳長復查該校設立多年，辦理認真，成績尙屬可觀；此次改辦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遵章設立校董會，造送各項規則表冊，呈請立案，核與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大致尙合；除指令並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事項清冊及章程，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課程表，職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組織大綱，學則，圖書目錄，校具教具目錄，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各種攝影錄等各一份，隨文呈請鈞會核奪，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二四五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爲未經本院核准立案之學校無庸呈報備案由

呈表均悉。私立專門學校，應照本院新頒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在未經本院核准立案之前。此種員生一覽表，無庸呈報備案。原表發還，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八九九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到

呈爲轉呈事。案據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劉以芬呈稱：「敝校於本年八月間新招法律系本科第十五組第一一年級學生鄭宗遠等一百二十八名，政治系本科第一組第一一年級學生羅耀翔等四十四名，一年制預科第十六組學生李望等一百七十名，二年制預科第十七組學生郭毓麟等一百名，均經開班授課，照章應行呈報。茲將管理員教員等姓名履歷填表送核，并將本屆新招各生一覽各二份，及該生所繳各項證書，除法本第十五組鄭宗遠等四十六名係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郭壽仁翁廷高童國琳溫成昌等四名係由前福建大學大學部預科第二組轉入，林蘭生一名係法本第十四組降級生，鄭肇堃一名係回校生，林錦堂一名係公法法本丙組留級生，政本第一組羅耀翔等十一名係由前福建大學大學部預科第二組轉入，周繼昌等十一名係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黃培煌徐天胎徐瑞芳鄭朝璋等四名係回校生，汪朝端一名係由前福建大學大學預科第一組修了一學年轉入，陳時

璋一名係公法法本丙組留級生，預科第十六組劉文華鄭海南二名係回校生，龔振先一名係預科十五組降級生，陳炯卿一名係同組留級生，照章勿庸呈送證書，預科第十六組李望等二十九名，第十七組郭毓麟等十八名係本校附屬中學本年六月畢業，其證書俟頒發時再行補送外，計法本第十五組函證六十八張，另齒錄一本，（理由書附）政本第一組函證一十七張，預科第十六組函證一百三十七張，第十七組函證八十一張，統行彙呈。所有各生均經敝校嚴加考試，擇尤錄取，成績確屬優良，理合具文呈請察核驗明，准予分別轉呈備案，並將各該生等證書迅行發還，實爲公便。再政本第一組羅耀翔等十一名，前報編入法本第一年級，現因敝校增開政治本科故改行編入該組，合再聲明」等情，並送管理員教員一覽二份，法律系本科第十五組學生一覽二份，函證六十八張，齒錄一本，政治系本科第一組學生一覽二份，函證十七張，預科第十六組學生一覽二份，函證一百三十七張，預科第十七組學生一覽二份，函證八十一張，到廳查核。管理員教員一覽內列報各員資格，尙無不合。各組學生一覽內所報各生資格，核與舊案及此次該校所送各項證明文件，亦屬相符。除將各項一覽各抽存一份，並將證明文件暫存職廳外；理合核同該校管理員教員及各組新生一覽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並乞指令祇

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大學院指令第二一四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公立學校之設立及呈報手續在本院未定辦法前暫照向章辦理由

呈悉。公立學校不必與私立學校同樣立案。至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此項呈報手續及應行呈報事項，當於本院將來公布之各級學校條例內，及呈請設立事項表規定之。在此項條例及表式未頒布之前，關於公立學校一切事宜，應暫照向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大學院來文第八〇九號
十七年二月九日到

呈爲請示事：案奉鈞院頒發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并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一份，令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惟查前項條例概指私立學校而言。究竟公立中小學校應否立案，呈報上級機關，未奉明文，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執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起見，設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兼任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依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暫分左列各組：

- 一 三民主義組；
- 二 國文國語組；
- 三 外國語組；
- 四 社會科學組；
- 五 自然科學組；
- 六 職業各科組；
-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組。

委員組別，由大學院於聘任時指定之。

第四條 每組置主席一人，由大學院於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大學院隨時召集之。

爲六條 各組會議，由組主席召集之；組主席負各該組審查事宜之全責，於必要時，並

得呈請大學院指撥或僱用書記，幫同辦事。

第七條 教科圖書審查辦法，及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惟各委員赴會時之旅費及各組之辦公費，得接實開支。

第九條 本條例得由大學院隨時修改之。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大學院爲統一各科學譯名起見，聘請專家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定名爲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於常務委員中由大學院指定一人爲主任，執行本會議決各案，任用本會職員，並監督各職員服務，其他常務委員，依主任之囑託，隨時協同主任監督工作之進行。

第三條 本會職員定爲秘書兼編譯員一人，編譯員三人至五人，繕寫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公六小時，其辦公規則由主任訂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二次，常務委員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均由主任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於開會期間酌送夫馬費，但主任及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大學院依照預算，按月發給。

第十條 本會全部工作，限於三年內完成。工作完成時，本會即行撤消。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所有譯名統一會籌備委員，均爲本會委員。前籌備會即行撤消。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核准施行。但施行後本會認爲有修正之必要，得議決請求大學院修正之。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職員辦事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主任任用秘書兼編譯員一人，編譯員二人至五人，繕寫員二人，分任工作！

甲 秘書兼編譯員辦理本會一切文牘及會議記錄，兼任下項編譯員工作；

乙 編譯員任選集，統計，歸納，參攷，翻譯各科術語譯名；

丙 繕寫員繕寫各編譯員譯稿，及本會文牘，并整理檢查本會所有書籍，報章，雜誌，及案卷擋冊。

本會不另設庶務員，由繕寫員兼任雜務。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第三條 職員每日午前午後到會辦公，應在畫到簿上註明到會時刻；其因事先出會者，亦應照記。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應呈請主任核准，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但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職員假期逾限，或繼續延長請假時，主任得另委代理，即停發本人薪金。

第六條 職員薪金於每月月終發給，不得預支。

第七條 職員工作成績，由主任隨時考核，以定去留。

第八條 本會工作完成時，對於出力職員，本會得送請大學院從優錄用，以示獎勵。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會分會。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延聘專家設分組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提倡及改善海外華僑教育起見，除組織華僑教育委員會外，

並特設僑學師資訓練院，專爲海外華僑教育訓練相當之服務人員。

第二條 僑學師資訓練院，直屬於大學院，其院址設於首都。

第三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長兼任，副主任及教務長各一人，由大學院長指定

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二人，分別兼任。其他職教員名額，另章規定，但均由主任進退之。

第四條 本院學生分兩部：第一部造就中等學校師資；第二部造就小學師資，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 第一部須曾在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經本院考試及格者；

二 第二部須曾在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經本院

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學生畢業期限，暫定半年或一年。畢業後，由本院考核成績，呈請大學院交由華僑教育委員會，依照部別，介紹於海外華僑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服務；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先行試辦一期，每部學生暫以五十名爲限。此後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繼續辦理，其經費由大學院直接支撥。

第七條 本條例未載事項，另以學則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長核定後施行。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會條例

一 本委員會爲輔助大學院預備全國教育會議議案之機關。

二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聘請國內教育專家組成之。

三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一）三民主義教育；（二）教育行政及經費；（三）初等及中等學校教育；（四）普及教育及社會教育；（五）出版物；（六）科學教育；（七）體育指導；（八）藝術教育；（九）專門及職業教育；（十）改進私立學

校。

- 四 本委員會各組人數定爲三人至九人。
- 五 本委員會各組由大學院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主任各該組事宜。
- 六 本委員會各組委員，如因散處各地，不便召集會議時，得將各組議案用通信或其他方法決定之。
- 七 本委員會各組所預備之議案，須於四月二日以前交到本學院全國教育會議籌備會。
- 八 本委員會各組委員於大會時，得推舉代表一人列席會議說明提案，但無表決權。
- 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在開會期間得與出席教育會議之代表受同等招待。

●附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預備提案辦法

- 一 凡會員所提議案須具普通性質，如屬於某地方之特別事項不宜提出。
- 二 每議案宜分別理由辦法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 三 各議案須於四月二日以前寄交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整理。
- 四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一紙限寫一條。

甲 提議人

(姓名)

(出席資格)

乙 組別

丙 議題

丁 理由

戊 辦法

說明

- 1 組別一欄，分(一)三民主義教育，(二)教育行政及經費，(三)初等及中等教育，(四)普及教育及社會教育，(五)出版物，(六)科學教育，(七)體育指導，(八)藝術教育，(九)專門及職業教育，(十)改進私立學校。

說明

- 2 理由及辦法宜用列舉方式。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

國府各部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各省區
特別市
教育行政機關

大學院電第八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通報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由

南京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南京市教育局局長，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杭州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廣州，南寧，長沙，武昌，安慶，南昌，福州，成都，蘭州，開封，太原，長安，昆明，貴陽教育廳廳長鑒：大學院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統一教育行政，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增進教育效率起見，定五月冬至寒日，在寧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經國府核准，會員除院內職員暨特聘專家外，每大學區或省區應派代表二人，每特別市代表一人，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五

人，謹先電聞，公文續到。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有）印。

◎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

局長俞瑜
副局長朱石公

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九七四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

爲稅率究應如何酌減及徵收機關如何統一乞迅賜示遵由

中華民國大學院蔡院長鈞鑒：江浙箔類特稅原定稅率，風聞鈞院與財政部有會商酌減之說。現值春季旺月，出貨正多，遷延一日，損失甚大。兩省應設徵收分局，早經分別派員前往設立；祇因減稅未奉明文，舊有機關尙未撤消，是以無法進行。刻距三月一日起比之期已迫，究應如何酌減，及電令兩省財廳劃歸職局接辦之處，敬乞迅賜示遵，實爲公便。浙江箔類特稅局局長俞瑜副局長朱石公叩敬代。

◎電復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朱局長

大學院代電第六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

爲據電已轉財部酌定辦法由

上海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朱局長覽：敬代悉，已轉財部酌定辦法，逕飭遵照。大學院院長蔡（艷）印。

◎電財政部

大學院代電第五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

爲據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代電稱稅率應如何酌減及徵收如何劃分之處請酌定辦法逕飭遵照并盼見覆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宋部長鑒：頃據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代電稱：（見本期公報第三八頁）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貴部酌定，逕飭遵照，并盼見覆。大學院院長蔡元培（艷）印。

◎財政部復電

大學院來文第一二六號
十七年三月十日到

爲箔稅改訂辦法一案已令廳局遵照由

大學院蔡院長勛鑒：艷代電祇悉。查江浙箔類徵收特稅，改訂辦法一案，前准貴院將文卷咨送到部，當經咨復，并分令廳局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用再電復，即希督照爲荷。財政部長宋子文印。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八二四號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到

爲呈請該省政府設局徵收捲煙營業憑證稅百分之五十以維持教育由

南京大學院蔡院長鈞鑑：本省前因教育經費，時虞竭蹶，首先創辦捲菸營業憑證稅，指定為教育專款，稅率為值百抽二十，行之數年，頗著成效。去年中央財政會議，忽改為國稅，增加稅率為百分之五十，致教育經費，根本搖動，教育各團體暨職處，曾再三請求撥還百分之二十專款，旋奉財部第一八八二號指令准劃撥三成，僅得稅額百分之十五，仍短百分之五稅款。正擬呈請全數撥還間，適財部又將該稅改為統稅，規定值百抽二二五，對於本省准撥之數，將來如何撥付，未奉明令，羣情惶悚異常。查本省十七年教育經費，平均每月需十四萬，財部准撥之三成，即全省稅收統一，每月亦不過七萬餘，而契稅牙帖牲畜屠宰等稅，又未遵照中央議決案劃歸職處管理，教育界僅恃此三成捲菸稅款為命脈，若再虛懸無着，全省教育，必致破產。職處謹依全省教育界之公意，呈請省政府仍照百分之五十稅率，自行設局征收捲菸營業憑證稅，除去二二五統稅，實收二七五，以維持教育一綫生機。除電請蕪湖捲菸稅局，照常征收，並電財政部陳明，以免教費發生危險外謹此電陳。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

大學院指令第一九二號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代電悉。已咨行財政部迅予核辦矣。此令！

●附大專院咨財政部 大專院呈第五八號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為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設局徵收捲菸憑證稅以維教育一節

請迅予妥籌由

為咨行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代電稱：（見本期公報第四〇頁）又據安慶中等學校聯合會電稱：「捲菸特稅改章，教育基本動搖，羣情惶恐，現已呈請省政府，征收捲菸營業憑證稅，除去統稅二二五實收二七五，以維持教育一綫生機，特電陳明，一各等情。查該省教費困難，自屬實情，原電所請仍照百分之五十稅率，征收捲菸稅，以維持全省教育。事關中央財政，相應咨請 貴部迅予妥籌，務期該省教費，悉數有著，教育不致因而停頓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乙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專院呈第二十六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為審定圖書及著作權登記之事件應直呈或轉呈本院辦理由

教育公牘

爲呈請事：竊查教科圖書之審查，及著作權之註冊，均應由職院辦理，業經擬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及著作權法草案，著作權法註冊程序施行細則草案，呈奉核准公布在案。近嘗有人以所出圖書，呈請鈞府或省市府及其他機關審定，事涉紛岐，易滋弊混。擬請嗣後凡有類似上項呈請鈞府事件，即批令逕呈職院或呈由教育機關轉呈職院核辦；又如有因宣傳學術之需要，呈請發給證書，或護照等項，亦請同樣批行；庶以一事權而免淆亂。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九一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到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批！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二九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此件係與財政部會呈)

爲呈復國民政府令發統一財政提案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學院會商妥辦由

呈爲遵令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以符統一財政原議，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令第二三號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複叙外，後開：「至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學院，會商妥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案一件到院。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院部}長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三條，以便施行，而資遵守。理合備文，連同辦法一份，呈請鑒核。一俟核准，再由^{院部}職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候示遵。再此件係由職大學院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 附呈 財政部 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大學院

第一條 大學院經費完全由財政部負責按月撥付。

第二條 關於各省教育經費，由財政部通令財政廳與各省之教育行政機關妥籌整頓及保障辦法，並負責籌撥。

第三條

現在大學院所管理之稅收機關，一律仍還財政部，以期實現財政統一。至以前所指定之教育經費的款，由財政部及財政廳妥籌辦法，切實負責籌撥；其屬於國稅範圍者，由財政部負責；其屬於省稅範圍者，由財政廳負責。其從前或將來已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撥定獨立者，即另訂保障獨立辦法，期逐漸實現總理「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遺言。

●附國民政府批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六一號
十七年二月四日

為擬就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會呈國民政府文稿請核判交回繕發由

逕啟者：現由敝院擬就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呈復 國民政府文分錄正副稿各一件，送請核閱。如荷贊同，請於正副稿上署判交回繕寫。副稿一件，容俟繕畢蓋印再送

貴部備案。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附財政部復函 大學院來文第八〇八號
十七年二月九日

爲本院擬就呈復國府文稿已署判送回希查照繕發仍將副稿交該部

備案由

逕啟者：准 公函內開（見本期公報第四四頁）等因。准此，查 貴院擬復呈文甚屬妥善，茲將正副稿署判送回，即希 貴院查照繕發，仍將副稿交敝部備案爲荷。此致
大學院。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 大學局公函第六九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爲繕就會呈國府文稿請分別用印送回并抽副稿備案由

逕啟者：昨准 大函，并送回會呈 國民政府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正副稿各一件。茲經飭書記繕正。相應將呈文及正副稿檢齊，加蓋敝院印信，函送 貴部查照。請於真稿各件分別用印；并將呈文及正稿送回敝院，以便封發存案。副稿一件，即請 抽存備案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附財政部復函

大學院來文第九六三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真稿各件加蓋印信送回副稿抽存備案由

逕復者：准公函，并附會呈，國民政府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呈文，暨正副稿各一件，請為分別用印，等由。准此，茲於真稿各件分別加蓋敝部印信，除將副稿一件抽存備案外，相應檢同呈文及正稿備函送回，即希貴院查照，分別發存為荷。此致
大學院。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九七九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

為呈請補助該校經費由

呈為呈請事：竊職校前奉國府明令，澈底改組；兩年以來，各種設施，需款甚鉅。從前紙幣庫券公債流通，月領經費，稍加撙節，尙克支持。惟自中央紙幣價格低折，校費所搭發之五成金庫券及公債券，其價值幾等於零。前存中央銀行現款及庫券公債共三十餘萬，因該行停止支付，不能提取；即能提出，亦不通用。一月份經費十二萬元，又

概屬紙幣及庫債等券，雖有款領，亦等於無。現在各種緊急開支，已屬刻不容緩；而共禍之時，大學各科及附屬醫院所遭損失亦鉅，及教職員損失賠償，職員學生被害撫卹，又在在均需現洋，以是職校現狀困難，莫可言喻。至於二月份以後，政府支出雖將改發銀毫，八成支給，但負累已多，又遭折扣，收支相抵，勢必不敷。職校爲南華最高學府，又爲鈞院直轄機關，校務之興衰當爲鈞院首先注目。現值青黃不接，捉襟見肘之時，迫不獲已，擬請俯察現情，設法挹注；每月補助職校被折扣之二成經費，約合大洋一萬五千元，約以六個月爲率。一俟此間經費十足支領時，即當呈請撤銷。粵省素號富區，財政狀況，恢復不難，迫切懇求，務望俯允。爲此具文呈請，伏乞迅賜核准，即予兌付，職校前途，實所厚賴。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大學院指令第二五〇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

呈悉。據陳各節，尙屬實情。業經咨請財政部查照撥付，仰即知照。此令！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七〇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

爲國立第一中山大學呈請補助經費請查照撥付由

爲咨請事：案據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見本期公報第四六頁）等情，據此。

查該校長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補助期限，據呈約以六個月爲率，爲期甚暫，尙屬可行。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撥付，實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長宋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八九五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到

爲該校名稱應否照大學委員會議決案即行改名爲國立中山大學由

爲呈請事：竊查國立大學委員會前議決：職校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一案。日久未准該會將該案送校，故未照辦。除函請國立大學委員會，速將議案寄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究竟應否照案即行改易名稱之處，敬祈 批示祇遵。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大學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呈悉。該校名稱，應即照大學委員會議決案，改名爲國立中山大學，仰即遵照，此令！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來呈
副校長朱家驊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三〇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到

爲該校改定名稱究應另頒新關防抑適用舊存之關防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電開：「電悉貴校永遠定名中山大學，第一兩字應即刪去，特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於即日將校名定爲國立中山大學，除分別函佈外，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再職校前由廣東大學改組中山大學時。曾奉 頒發篆文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國立中山大學關防。」嗣於去年八月間，奉改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時，隨即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改頒篆文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第一中山大學關防。」即經啓用在案。其時將舊日關防截角繳銷，祇以當時各生畢業文憑，一時尚未製就即發；對於畢業各生，均先暫發畢業證書，再行核換正式文憑。以故該舊關防，須暫行留備印用。現奉令復改回原名，究應否由 鈞院另頒新關防，仰仍適用舊日國立中山大學關防之處，即懇 核示祇遵。於未奉 示以前，現暫仍用國立第一中山大學關防，謹併

附陳。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大學院指令第二七〇號
十七年三月七日

呈悉。該校舊有國立中山大學舊關防，與現定校名，完全相同，自可適用，毋庸另頒，仰即知照。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七四二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

為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予批示祇遵由

呈為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應請迅予批示祇遵事：竊職校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江蘇省軍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石泉等呈稱：「竊職會自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青年部聘任俞慶棠，鈕珉華，楊思禮，陳石泉，薛元龍，陳邦才，張鎬，吳惠風，曹庸方，姜百里，顧果，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江蘇省軍部籌備委員，並頒下木質印信一方文曰：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江蘇省軍部籌備委員會印，經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假江蘇省黨部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互選陳石泉，薛元龍，陳邦才，為常務委員；張鎬為軍

事訓練部主任，楊思禮爲政治訓練部主任各在案。現暫借省黨部爲臨時辦公地點，已正式開始辦公。理應將職會組織條例，成立經過，據實呈報，敬請鑒核，俯准備案；並祈時賜指導，俾資循依，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該會組織條例一份，印模一方到院，據此查童子軍爲學校課程中所列之一種課目，向爲學校學生所組織；其有省縣之分，亦原以系統而言。歷年以來，管轄問題，省者則隸屬省教育廳，縣者則隸屬縣教育局，由來已久。茲據來呈：本省省童子軍籌備委員忽由江蘇省黨部青年部自行聘任；若果如是，則省童子軍行將改屬省黨部管轄，是各級童子軍會，勢必脫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學校學生所組織之童子軍，勢必脫離學校當局，似屬破壞教育行政之統一，於學校當局之設施，大有妨碍。況本省樹之風聲，他省勢將則效。其關係教育前途，至爲綦重。究竟是項童子軍應歸何處管轄，校長實有疑義，據呈前情，理合抄呈該會組織條例，備文請示。再嗣後童子軍苟歸黨部管轄，則本省省童子軍職校有否准其備案之必要，及職校擴充教育部部長，是否爲該軍部籌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亦祈一併批示，以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專學院指令第四中山大專學校長張乃燕

大專學院指令第一五六號
十七年二月六日

呈悉。查該項管轄問題，應俟本院與中央黨部會商妥善辦法後，再行飭遵。此令！

◎第四中山大專中等學校聯合會等來呈

大專學院來文第七二八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到

為呈請收回捲菸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仰祈核轉力爭由

呈為呈請收回捲菸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仰祈鑒核轉呈力爭事；竊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一五次會議議決：財政部所擬全國捲菸特稅改辦統稅，列入中央預算，至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支撥辦法照准，等因。又財政部訓令江蘇安徽財政廳第一一零號內開：捲菸特稅列在國家收入，前項原撥經費改從該省田賦項下劃抵，曾經本部咨行蘇皖兩省政府遵辦在案。現值大江南北軍事結束，教育事業關係國家建設前途，實為重要。財政為辦事根本，非切實規定，莫由策勵進行。查是項應撥經費，江蘇每年銀一百八十萬元，安徽每年銀七十二萬元，即仰該廳按照定額於所屬各縣分等支配，大縣若干元，小縣若干元，責令按月齊備，逕解各大專區核收，等因。又十六年七月二日，吳稚暉李石曾蔡子民張靜江古應芬張君謀六委員會會議議決：（一）分行安徽

江蘇財政廳，於田賦項下撥還捲菸項下支出之教育經費，每月由某縣支出若干，經財廳分配足額，由縣逕解大學區。（二）如各縣解不足額時，由財政部於捲菸項下撥足。（三）江蘇省每月十五萬元，安徽省每月六萬元，等因，各在案。本案施行後，我蘇各縣之田賦，半年來收入總數尚不足額定一月十五萬元之款，各縣政府，雖三令五申，迭經催提，但玩忽依然，延不解報。財政部又不履行七月二日之議案，毫無補助，職此之故，我蘇省教育，頓呈破產之象，竊維教育獨立，早經政府明文保障，有案。捲菸特稅，本係我蘇教育經費之大宗來源，民國十四年萃全省各團體之呼籲，幾至力竭聲嘶，始能得此確定之經費。在軍閥鐵蹄之下，我蘇教育經費，尙能保障其獨立。本黨素以保障教育獨立，號召於國人，對獨立之教育經費，定必加以扶助。際此我省教育危急存亡之秋，非實行收回捲菸特稅，不足以扶困拯危。爰舉數因，請爲鈞座一陳之：夫教育事業，與年俱進，其經費亦必因進步之程度，而增加其數量，絕非固定數目始終不事增減者可比。我蘇教育經費，現定每年百八十萬元，此僅就目前之預算而言。設將來新有建設，款項果何所取給，若收回捲菸特稅爲教育經費，則將來各種發展當可增加稅率以資挹注，此應請收回捲菸特稅者一。去年財政部收該稅爲國有，而以田賦劃抵，由是

我蘇整個之教育經費，零剮碎割，而成漫無系統之象。各縣報解既因循延誤，教育經費管理處更感鞭長莫及之苦，設歲有饑饉，田賦無出，教育事業詎不因之停頓。若收回捲菸特稅，爲教育經費，則負責既有專人，報解復有系統，無論歲收豐歉，其稅率仍有增無減，此應請收回捲菸特稅者二。半年來本省各縣之田賦收入，即以五個月計，應達七十五萬元，乃各縣報解總數。至今未及十五萬元，七月二日之決議，復形同具文，長此以往，我省教育勢不至破產不止。竊以爲財政部既不履行條約，我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更無法羅掘塞此漏卮。爲濟目前飢荒計，爲免將來困難計，此應請收回捲菸特稅者三。總之，欲教育獨立，必確定經費，欲確定教育經費，非收回我省固有之捲菸特稅不爲功。鈞座關懷教育，當所深諒，所有收回捲菸特稅緣由，理合具文環懇仰祈 鑒核，轉呈 財政部，迅予將捲菸特稅仍行撥充教育經費，以裕學款而維教育。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

大學院批第一二七號
十七年二月二日

呈悉。已據情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矣。此批！

●附大專院咨財政部 大專院咨第四九號
十七年二月二日

為第四中山大專中等學校聯合會呈請收回捲菸特稅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據第四中山大專中等學校聯合會等呈稱，（見本期公報第五二頁）等語查該聯合會所呈各節，自屬實情。田賦撥抵，既歸無着，勢非仍從捲菸特稅，亟謀補還，無足以資救濟而示維持。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附財政部復咨 大專院來文第九七五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第四中山大專中等學校聯合會呈請收回歷脫特稅一案礙難照辦請查照轉知由

為咨復事，准國府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第四中山大專中等學校聯合會為

請收回捲菸特稅撥充學款以維持教育呈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大學院會商辦理等因。除分函外，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又准 貴院咨同前因。查捲菸稅，列爲國稅之一；現值整理稅收，未便遽行移用，該聯合會所請將此項特稅撥充學款一節，碍難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轉知，至緝公誼。此咨

大學院

◎江西全省翻印國曆總處處長陳勳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七七一號
十七年二月四日到

爲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曆繼續翻印並乞准予備案頒發新樣本由

呈爲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曆，繼續翻印，並乞准予備案，頒發十七年新樣本，以便奉行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鈞院批開：「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曆書樣本，既稱翻印，應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曆辦理；乃查該樣本內容，所列論說等等，駁雜不倫；七曜一欄，尤爲荒誕，假借翻印之名，希圖推銷之利，淆惑聽聞，殊屬不合，所請應勿庸議，此批。」等因，奉此竊查職處自民二翻印國曆十餘年，辦理以來，原係遵照中央教育部頒布樣本，及倣行湖北官曆總處發行樣本，稍加修改，內容不無舛錯，蓋本

年未奉到 鈞院頒發新定國曆樣本之故，所以未便擅行翻印；至藉翻印之名，希圖推銷之利一節，乃職處以前遵照舊案，本為革除舊習，奉行正朔，並遴派專員，到城廂市鎮，廣事宣傳為宗旨，及依照成本發行，未敢藉此獵利。茲因發揚黨國新政統一國曆起見，理合將職處十餘年辦理經過緣由，具文再呈請 鈞院准予備案，乞即頒發本年國曆樣本，以便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陳勳

大學院批第一四九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陳勳前因印製曆書，招搖漁利，曾經江西省政府拿辦有案。竟敢來院續陳，實屬目無法紀，所請著不准行。此批！

●附江西省政府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八六四號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到

為陳勳翻印國曆上年呈請該政府立案曾經批斥拿辦准咨再飭拿辦

查禁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四五號咨開：據江西全省翻印官曆總處處長陳勳呈稱，除原

文在卷免叙外，後開：「查該書內容駁雜，而七曜一欄尤爲荒謬。假借翻印之名，希圖推銷之利，淆惑聽聞，亟應禁止；除批斥外，相應咨請貴府通令所屬一體禁止銷行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上年曾據該陳勳以前情具呈敝府，當經批斥拿辦，并將該陳勳所設機關查封，及所稱官曆通令禁止銷行各在案。乃陳勳倖逃法網，不思悔悟，復敢赴貴院妄行瀆請，意圖招搖漁利，實屬目無法紀，殊堪痛恨。除再飭拿辦，并通令各屬查禁該項曆書外，相因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咨復江西省政府

大學院咨第五九號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爲陳勳既經該府拿辦若再來院瀆呈定即扣留法辦由

爲咨復事：准貴府第一一三六號咨開：「案准貴院第四五號咨開。除原文有案不再具錄外，後開：（見本期公報五八頁）等因。查該陳勳，既經貴府拿辦有案，若再來院瀆呈，定即扣留法辦。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丙 咨 公 函

◎財政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七三四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

爲據江蘇財政廳呈請箔稅仍循舊辦理案請查照核辦由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稱：「案奉鈞部令開：「查江浙兩省錫箔爲迷信消耗品大宗，寓禁於征，應加重稅率，改爲特稅；已由部委派俞瑜朱石公承辦，着即飭令原辦箔稅人員，結束移交。至該省原征箔稅，仍由此項特稅內撥還。仰即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蘇省錫箔稅一項，本由釐金貨物稅項下劃出專徵；按照鈞部原定本年九月一日實行裁釐加稅之案，本在裁撤之列；嗣奉鈞部轉奉國民政府訓令裁釐加稅一案應俟籌備完竣，另行定期施行；是此項箔稅，目前亦僅暫維原狀，將來應歸通案辦理。現在鈞部改爲特稅，所訂稅率規則，職廳亦未奉頒發有案，擬請仍循舊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錫箔征稅一案，現由貴院主管；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辦爲荷。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四八號
十七年二月二日

為箔稅行將改歸該部管理江蘇財政廳所呈各節請即由該部核辦由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見本期公報第五九頁）等因。查該項特稅，行將改歸貴部管理。該廳長所呈各節，請即由貴部核辦可也。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六六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送關於箔類特稅文卷並擬減輕該項稅率及撥款辦法由

為咨送事：查箔類特稅，現改由 貴部管理。所有關於該項特稅一切文卷，相應檢齊，開單送達，即請查照點收。再查該項特稅，近據箔商紛紛呈請，率以稅率太重為言。似宜酌予減輕，以示體恤而順輿情。原定每月包額為十六萬元，每年共為一百九十二萬元，除去江浙原有稅項應撥之三十餘萬元外。餘款半歸中央，半歸地方，約各得八十萬元。其歸中央之八十萬元，由 貴部照數撥交敝院，專為中央教育經費之用。其歸地方者，由財政廳逕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查收，仍希照原定辦法分配，以省手續可否之處

，尙希 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二七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到

爲准本院咨送文卷到部并輕減箔類稅率及該項稅款解由該部分配由

爲咨復事：頃准 貴院咨開：（見本期公報第六〇頁）等因。文卷一宗到部。准此查此案經與 貴院楊副院長一再磋商，此項稅捐改歸部轄後，稅率減至值百抽十二五，年比訂爲九十六萬元，除應撥江浙財政廳抵比三十萬元外，餘數半歸 貴院爲中央教育費，半歸地方教育費；按月由徵收局呈解八萬元來部，以資分配，即於三月一日起徵。茲准前因，除令該徵收局遵照：並分行江浙財政廳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爲荷。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六二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安徽教費管理處呈請令行皖北捲菸局撥還欠發教費一案請核辦由

爲咨行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呈稱：「案查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向恃捲菸稅爲大宗。前奉財政部令准在捲菸稅項下，按月劃撥三成，俾維現狀。惟安徽捲菸稅局設在蕪湖，稅收僅及皖南各縣，究屬有限，而皖北捲菸稅局，至今仍未撤銷，稅收頗爲旺盛，對於部令准撥之三成，並未照撥，影響教育經費實非淺鮮，特懇鈞院令行皖北捲菸特稅局局長劉鰲，將十六年十月以後，應行劃撥之教費三成，如數撥交職處，以專教育專款」等語。

查該處長所呈各節，自屬實情，相應咨請 貴部核辦可也。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二六號
十七年三月一日到

爲安徽教費管理處呈請轉飭撥還欠發教費一案礙難照轉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呈請令飭安徽捲菸稅局，將十六年下半年欠撥教育經費，如數撥還，並飭會同財政廳妥議根本辦法等情。除批復外，咨請查照轉飭照辦等因。准此查皖省各徵收機關所徵獲款項，近被各軍提撥

，爲數甚鉅，兼以本部擔任各方軍費，無法應付，又迭飭攤解大宗鉅款。該省政府現已呈請 國民政府嚴令各軍，勿再自由提撥，並飭部亦勿再行攤派，業奉轉行到部。可見該省收款經已羅掘一空。該處長所請轉飭撥還欠發教育經費等情，礙難照轉。相應咨復，即煩 查照轉知。此咨

大學院

◎咨交通部

大學院咨第六八號
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爲據上海書業商會呈請轉咨該部飭郵局恢復寄遞書籍郵包一節希核

辦見復由

爲咨行事：據上海書業商會等呈稱：

「懇請咨照交通部，飭令江蘇郵務管理局，即日恢復上海郵務局寄遞書籍郵包」等情。

查該商會等所請恢復上海寄遞書籍郵包一節，似應照准。否則各該省需用圖書，必大感缺乏，不特影響書商營業，實於教育進行，不無妨礙。既據分呈 遺部祇請 迅予

核辦，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交通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四五號
十七年三月二日到

爲准本院咨請恢復書籍郵包寄遞一節已先後令行總分各局遵照辦理
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以據上海書業商會等呈請，飭令江蘇郵務管理局，即日恢復上海郵務局寄遞書籍郵包一案，既據分呈咨請迅予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書籍刷印品，關係文化宣傳甚鉅，前經令行郵政總局轉飭上海郵務管理局設法運遞。旋據呈復實因前途交通梗阻，地方情形不靖所致。現在已將個人書籍刷印品，照常收寄等情。並據該書業商會等具呈前來，復經先後令行該總局飭查，並轉飭關係各局，設法從速恢復大宗刷印品之運遞，以重教育，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各部

大學院公函第七三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請選派代表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由

逕啟者：本院現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訂定會議

規程呈報備案各在案。查規程內第二條第三項中央黨部應選派代表五人各機關得選派代表若干人其選派辦法，復經於

規程第五條規定。相應檢送規程六分，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外交財政交通司法內政農礦工商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大學院來文第九一〇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爲國府議決定名全國教育會議其需用經費候令行財政部照撥由

逕啟者：查 貴院長呈爲召集教育會議，擬送大綱規程預算表，請核，并乞令飭財政部撥給經費一案，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定名爲全國教育會議，由大學院召集，應需費用，候令行財政部按照所列預算撥發等因。除由政府將預算表抄發，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大綱章表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大學院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八七〇號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送達安徽省政府議決附加捲菸稅一成充安大經費案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電呈：為籌備安徽大學，議決以捲菸稅附加一成為的款，請核准施行電一件。奉 諭交大學院財政部核議呈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大學院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六一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據國府秘書處函送安徽省政府關於安大經費議決案請核奪主稿

呈復由

為咨行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見本期公報第六六頁）等因，并抄電。

查原電所請，事關中央財政；相應抄錄原電，咨請 貴部核奪主稿呈復可也。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財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八九七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到

爲該部擬將學校應用物品規定免稅專章請酌定種類名色以憑核辦由

逕啟者：本部向來對於書報雜誌地圖圖畫以及其他印刷物品，除在禁者外，於其輸運，豁免稅厘，所以提倡文化，發展教育。現在我國教育日見發達，所需各種用品，仍多求之於外洋。其屬於書籍圖畫之一類者，現行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購運尙稱便利，惟科學研究上所需之儀器，以及其他各種教育用品，範圍甚廣，往往可作別用，故尙未有免稅通則之規定；而隨時請給公文，因手續繁瑣，難免不稽時日。本部爲利便教育起見，茲擬將學校應用科學儀器，以及其他物品，限於教育應用者，規定免稅專章，即將免稅貨物名色，通行各省廳關遵照，一經驗明貨品，即予免稅放行。惟何者爲科學儀器，何種用品爲學校所必須，並不能移作別用，事關教育，自應函請貴院酌定。希將教育上應用儀器物品種類名色，詳細開單送部，以憑交關務署辦理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復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七二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送達學校應用物品表請查照免稅專章辦理由

逕啟者：准貴部第一三四號公函開：（見本期公報第六七頁）等因。查學校購運教育用品，臨時請免關稅，文書往還，動稽時日。貴部有見及此，將爲規定免稅專章，以省手續，用意甚盛。相應將學校應用物品，列表送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學校應用物品一覽表

- 一 各種模型標本
- 二 自然科學各種儀器：
 - 甲 物理儀器；
 - 乙 化學儀器；
 - 丙 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地質學，生物學，儀器。
- 三 應用科學各種儀器：
 - 甲 農科儀器；
 - 乙 工科儀器；
 - 丙 商科儀器。

四 社會科學各種儀器：

甲 教育心理測驗儀器；

乙 統計應用儀器；

丙 考古學應用儀器；

五 各種藥品及材料：

甲 物理材料；

乙 化學藥品；（凡含軍用性質違禁例者，臨時另函軍事委員會特許）

丙 農科實驗用藥品及肥料；

丁 工科實驗用材料；

戊 教育心理等測驗材料。

六 工科實習應用各種機械：

甲 土木工程機械；

乙 機械工程機械；

丙 電機工程機械；

丁 礦冶工程機械；

戊 化學工程機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八八七號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到

為據該市衛生局呈請轉咨迅頒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一節希查照見復
由

逕啟者：案據本市衛生局呈：『為懇請轉咨，迅頒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以崇學業，而重民命，仰祈鑒賜核轉事：竊查本市區內私立醫校及產科學校，時有創設，招收學生，不重程度，學科編制，任意點綴，短訂修業年限，一無實習設備，內容腐敗，不可言狀；乃冒學院專科之名，行其借學歛錢之實。誤受朦蔽者有之，知其腐敗而甘心附和冀獲畢業之一紙文憑者亦有之，既耗學子可貴之光陰，更貽社會莫大之隱患。蓋醫學與產科，與一般職業不同，學識經驗，宜有相當成就，庶可知所應付。醫校學生以高級中學畢業為必要，先入預科二年，升入本科，研究學科四年，實地見習一年，造就較深，庶能問世。即助產一項，至低亦以曾在初中畢業者，方可肄習，更須受二年以上學科

，半年以上之實習，始克勝任。彼等乃以關係民命之學業，供爲藉端牟利之工具，爲害社會，實非淺鮮。爲此具文呈請鑒賜轉咨大學院，迅賜頒布醫校及助產學校等之統系及設立規程，俾便遵照定章，加以考核取締。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七一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由本院將來分別規定至取締醫生一節由該府先訂章程由

逕覆者：准貴府第二九四號函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複叙外，後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查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當由本院將來公布之大學及專門學校條例內分別規定。至取締醫生一節，儘可由貴府先訂暫行章程，以資限制。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轉飭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王雲五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九六五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開始組織該會並擇定事務所由

逕覆者前准 貴院函開：「本院所屬專門委員會之內，設有譯名統一委員會，業已成立，應設常務委員兼主任一席，特加具聘書，請執事擔任，以資進行，」等因。准此，雲五遵於二月十五日開始組織，擇定閘北寶通路三百六十七號爲事務所。所有組織及計劃等件，俟擬妥後，再行送請 鑒核。謹復

大學院院長

教育紀載

◎大學院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

- 一 凡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寄到大學院時，由編審組逐件編號，并分別門類發交審查委員會。如編審組認為與審查標準相差太遠，毫無價值者，得商承院長之同意後，逕予駁斥。
 - 二 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分初審覆審二次；每次每書俱須經二人以上之審查，方為完成。
 - 三 審查委員會各組主席，於接到圖書後，應即召集會議，分配初審工作；初審以一月為期。初審完畢，由審查委員會各組主席，整理初審結果，於半月內分配覆審工作；覆審亦以一月為期。覆審完畢，再由審查委員會各組主席，召集會議，討論並整理審查結果，於半月內送達大學院。
- 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在進行初審工作之前，應商定各種教科圖書審查標準，俾審

查時，有所適從。

四 圖書經審查委員審查後，須經大學院之終審；此項審查由編審組或編審組專請之人員辦理之，以一月為期。審查畢，將最終報告陳請大學院院長副院長核准施行。

五 凡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得視書之多寡，每年分若干期審查，每期之長短由大學院酌定之；但遇特別情形時，得臨時酌改規定之日期。

六 大學院於發還呈請審定之圖書時，得為下列各種之辦法：

1 全書適宜者，准予審定；

2 書中欠妥之處，可照籤定辦法修正，不必再經審查者，發行人於修正後即得發行，同時將改訂之書兩部，送大學院備案；

3 書中欠妥之處修正後，仍有再經審查之必要者，發行人應於修正後送請再審；從送達大學院日起，一月內發還發行人；但有必要時，大學院得展期辦理

4 全書毫無價值者，逕行駁斥，不予審定。

七 圖書經審定後，於次期之大學院公報公布之。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工作狀況

大學院爲促進學術研究，特設中央研究院，數月以來，積極進行，業已粗具規模，其籌備情形 早爲內外人士所共知。現中央研究院除一部分仍在南京平倉巷原址，及天文研究所移設鼓樓，氣象研究所移設北極閣外，在上海方面，已於寶通路覓得社會科學研究所所址，於霞飛路覓得理化實業研究所所址，均在積極佈置之中。最近復爲實現科學計劃起見，特組織科學調查團，擇就各省中秩序最佳科學材料最稱豐富之廣西一省，儘先施行科學調查。已經蔡院長與李總指揮宗仁數次晤商，由中央研究院與廣西省政府合作，團員薪俸旅費及所用儀器均歸中央研究院担負，在廣西境內之舟車食宿概歸省政府担負。此項計劃，（見本期公報第七五頁）已由蔡兼院長與李總指揮共同商定。至調查團員則爲李四光（地質學）李濟（人種學）德人顏復禮（民族學）及其他動植物氣象專家數人。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廣西科學調查計劃概略

方今革命將告成功，吾人對於本國文化之發展，及一切建設之根本問題亟應予以澈底之研究。惟現在全國專門人材，爲數尙屬有限；而各地方值此干戈擾攘之餘，秩序尙

未恢復者居多。倘從事研究者，各自爲謀，東塗西抹，勢必致所得結果，不成系統；人材事業，兩不經濟。中央研究院有鑒於此，將於各研究所告成之時，就各省中選定秩序最佳，科學材料最稱豐富之廣西一省，儘先施行左列之科學調查計劃：

甲 組織。由中央研究院遴選研究員，或聘請院外之專門人員，給以相當之薪資，并供給必需之設備，前赴廣西，分途調查；一面由廣西省政府與以保護及調查之便宜，或設備上之補助。此項調查團之詳細組織，由中央研究院與廣西省政府直接商訂。

乙 調查之範圍 調查之範圍及人員，暫行規定如左：

科目

主任調查員

助手

- | | | |
|-----------------|----|----|
| 一 氣象 | 一人 | 一人 |
| 二 地質。地產（包含水道）鑛產 | 三人 | 三人 |
| 三 動植物（包含昆蟲） | 三人 | 五人 |
| 四 農林 | 一人 | 一人 |
| 五 人類及考古 | 一人 | 一人 |
| 六 風俗 | 一人 | 一人 |

七 社會組織及經濟狀況

二人

三人

丙 進行步驟 由前列各項人員，或其一部份，組織一預查隊。於本年六月以前，分途或結隊預行調查。俟此預查完竣後，即由中央研究院根據各調查員報告，編製詳細調查計劃，按期執行。

在預查期內，由廣西省政府指定地點，作預查隊暫時辦事之機關。全時由廣西省政府在廣西省內，籌備大規模之博物館及若干試驗所，以供收集，陳列各種標本材料之用，全時為研究科學永久之中心。此種博物館及試驗所之建設費，約在百萬元左右。

丁 出版物 在前述之博物館及其他試驗所發行專門出版物以前，一切調查研究之結果，皆以廣西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聯合之名義發表之，除得廣西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之許可者外，研究員不得將其所得之結果，在其他機關，或用個人名義發表。

凡重要之論著，皆應附有普通外國文字（如英，德，法）之摘要，以備與外國學術機關交換。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工作計劃書

一 工作範圍

教育紀載

甲 自然科學名詞，經前科學名詞審查會決定者，繼續承認其有效。但認為必要時，得重付審查。

乙 自然科學名詞，其原則，曾經前科學名詞審查會決定，惟尙未整理就緒者，繼續加以整理審查。

丙 自然科學名詞，未經前科學名詞審查會審訂者，即行着手編譯審查。

丁 社會科學名詞，爲前科學名詞審查會所未着手，應即儘先編譯審查。

戊 文藝哲學名詞辦法，同前項。

己 人名地名應另訂辦法。

二 工作分配

本會工作，分爲左列兩部分：

甲 審查部分，由本會各委員分任之。

乙 編譯部分，由本會各職員分任之。

三 編譯步驟

編譯工作，先從高中程度以下各科名詞入手，限期暫定爲四個月，以次漸及專門大

學程度之各科名詞，統限於三年內完成其工作。程序如下：

甲 從已出版之各種書籍中，選集各種譯名。

乙 就所選集各種譯名，統計其經見次數，（以每書爲一次）

丙 將同名異譯各名詞，按經見次數，而定其通用之程度。

丁 對於各種通用譯名，附註英法日等譯名。

戊 每譯名，記漢字譯名於卡片正面上端，英德法日等譯名，依次附註於下，於必要時，加註拉丁文。

己 同名異譯之譯名，選其最通用之名記於卡片正面，將異譯各名記入卡片反面，並略記選定之理由。

四 審定及公布

編成各科譯名，由主任會同常務委員覆核後，分別送交各該科有專門研究之委員先行審查，再行開會決定。決定之譯名，由本會印刷，送請大學院陸續公布。

吾等遂一其口而稱頌矣。幾平之雅言。固不啻曰。此種大史。固與吾等。

蘇州府志。其以古而論。蘇州府志。其以古而論。蘇州府志。其以古而論。

四 蘇州府志

蘇州府志之難由。

一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二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三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四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五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六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七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八 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蘇州府志之難由。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福建省暫定公費留學生規程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出國留學：

- 一 充當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助教授二年以上者；
 - 二 充當大學或專門學校講師三年以上者；
 - 三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充當中小學教師五年以上者；
 - 四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省有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每屆選派學生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留學年限，研究科目，由福建省政府議定，先期公布之。

第三條 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呈報之日起算；期滿不回國者停給公費。

第四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須於一個月以內起程，並須切實呈報出國日期。

第五條 公費留學生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及研究成績，否則停給學費。

第六條 公費留學生回國後，應向省政府報到，呈繳畢業證書及研究成績，並有爲省政府服務之義務；否則追繳公費。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分別規定之。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於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之川資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時疫重症，經醫院證明者，得酌給醫藥費。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動時，立即停給公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實行。

◎福建省管理原有公費留學生辦法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 公費生學費，每月由省政府直接分寄。

二 公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省政府，以便查核收據時查對。

三 公費生領得公費後，須簽名蓋章，寄回收條；否則停給公費。

四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除有特別事故經省政府核准者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得請假回

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經發覺後，立即停給公費。

五 公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省政府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六 公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須陳明省政府，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實習。

七 公費生每學期終了後，須呈報在學證書及研究成績，否則停給學費。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公費：

一 繼續留級二年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三 爲軍閥官僚所指派，確有證據者。

九 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二個月呈報省政府，以便滙寄回國川資。

十 公費生畢業返國後，須向本會報到，並有爲本會服務之義務；違則追繳公費。

◎安徽省省立中學校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五日大學院暫准備案

第一條 中學校培養青年充分之知能，就預備升學，師資訓練，及其他普通職業上之陶

冶，分別設科，并施以健全的公民訓練，以能效忠黨國爲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高中初中兩部，修業期限，以三三制爲原則。

第三條 高中部設普通，師範兩科。初中部不分科，惟爲發展青年個性及順應社會需要起見，於第三學年增設選修學程，爲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單設初級中學者，應稱爲初級中學。

第四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五條 各校高中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本部行政及教務上一切事宜，並與實驗小學切實聯絡，指導其工作。師範科在六級以上者，得添設師範科主任一人，其職權與高中部主任同。

第六條 各校初中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本部行政，及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七條 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該校行政，及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九條 初級中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全校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主任除兼授本校課程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兼課時間至多不得過十二小時。

第十一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 一 校長；
- 二 各部主任；
- 三 訓育委員會代表（或訓導主任）；
- 四 由專任教員每三人中互推一人。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得審議決左列事項：

- 一 擬訂學校具體方針；
- 二 審議預算決算；
- 三 審議校舍建築；
- 四 審查學校經濟；
- 五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 六 擴充設備事項；
- 七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高中部主任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高中部主任；

三 師範部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各學科教員（各學科得設科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校每級設訓育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但有特殊情形

，得設訓育指導主任及舍務員若干人，不另設訓育員。

第十五條 各校設訓育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若設訓導主任，

卽以主任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高中部主任；

三 師範科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事務主任；

第十條 各級訓育員（或訓導主任及舍務員，）

第十一條 各學科教員。

第十六條 各校設體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高中部主任為主席：

一 校長；

二 高中部主任；

三 師範科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事務主任；

六 體育教員；

七 訓育委員會代表（或訓導主任及舍務員。）

第十七條 各校設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全校經費出納事宜，其組織條列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校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廳令公布施行。

◎安徽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單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會由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舉五人爲稽核委員。

第二條 稽核委員之被選資格，不以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爲限，但須服務教育界卓著聲譽者。

第三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應就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範圍，切實奉行，並考核稅額之比較。

第四條 稽核委員以一年爲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稽核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互推委員長一人。

第七條 稽核委員常會，於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會臨時會，須過半人數始得開議。

第八條 稽核委員，應輪流到處任應行稽核等事宜。

如臨時發生稽核之事，亦隨時到處。

第九條 凡應稽核事項，均由稽核委員蓋章，送處長執行。

第十條 稽核委員得申述意見於處長。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開常會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 省政府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俸給暫行標準

十七年二月二日
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俸給，暫以任事之繁簡，分別如下：

學級數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二十七級至三十級	八〇	七五
二十三級至二十六級	七〇	六五
十九級至二十二級	六〇	五五
十五級至十八級	五〇	四〇
十一級至十四級	四〇	三〇
七級至十級	三〇	二〇
一至六級	二〇	一〇

二 凡單級小學校，不設專科教員，其校長月俸，支第六級。

三 凡一校設二學級者，校長須兼任教科，每星期一千分鐘；

三學級或四學級者六百六十分鐘，五學級或六學級者三百三十分鐘，七學級以上者一百五十分鐘。

四 校長辦學，成績優良，辛勞顯著，經教育局考查有據者，得由教育局局務會議公決，進級支俸。

五 本標準適用於前上海閘北兩市市立各校；前上海閘北兩市外之各校校長俸給標準，另定之。

六 本標準呈請 大學院備案，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俸給暫行標準

十七年二月二日
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 現定小學教員俸給，一面須以教員之資格經驗勤務成績等為根據，一面須顧及各方面的經濟情形，始能定出一個科學的標準表；本局現正從事研究調查，還未能剋日定出，又因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轉瞬即至，不能不有一個暫行辦法，因此擬定這個標準，以實行一學期為限。

二 本標準遵照 市政府訓令，參照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教員俸給標準，訂定標準如下：

職別	項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級任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專科教員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 查四大實驗小學教員，多數支第五級薪俸；本特別市小學教員，自當從第五級支起，凡新聘教員，支第五級薪俸。

四 舊教員現在薪俸，可依級次將不足之數補足，例如原支四十二元的，補足為第四級四十五元，四十六元的補足為第三級五十元。

五 教員薪水，須視教員資格經驗勤務成績等定為高下，本局因便於預算，所以暫定如此辦法；至於各學校的實際支配，可仍由校長攷察各教員資格經驗勤務成績等，而分別高下，載明聘約以資遵守；但須不溢出預算，並須呈報本局備案。

六 教員任課，每週以一千分鐘為率，亦須載明聘約。

七 本標準適用於前上海閘北兩市市立各校；前上海閘北兩市外的各校教員俸給標準，另行規定。

八 本標準呈請 大學院備案，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特別市中小學辦理學生畢業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中小學辦理畢業，應於一個月前，先行填具將畢業學級之學生一覽表，呈報教育局備查。表式如後：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館各種事務暫不分股。

第三條 本館設管理員一人，秉承本局，處理全部事務。

第四條 本館管理員處理事務，遵照本局辦事通則辦理。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經市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辦事通則

第一條 各館職員除遵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外，其處理一切事務，須遵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館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助辦理。

第三條 各館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

第四條 各館開放時間，除星期一上午停止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第五條 各館職員因特別事故或疾病請假時，應呈明市教育局，派員代理。

第六條 各館職員執掌如左：

- 一 文書收到及發出時，摘錄事由，登記編號；
- 二 保管及分類皮藏各種圖書及刊物；
- 三 館內應用物品，隨時查察登記；
- 四 督促及管理工役打掃清理及一切事項；
- 五 招待來賓參觀，遇有研究問題，應盡力答覆；
- 六 留心各書坊新書廣告，察書籍內容，擇最適宜者，列表呈報；
- 七 新書及雜誌到館時，加蓋館章，隨時登錄；
- 八 閱覽人借閱圖書時，依據閱覽規約辦理；
- 九 閱覽人送還書籍時，注意有無損壞及評點等事；
- 十 每日填寫閱覽及參觀統計表，每月呈報一次；
- 十一 蟲蛀霉爛破裂圖書及刊物，隨時注意處理；
- 十二 定期刊物每卷終了，日報每月終了，均裝訂成冊，分類皮藏。

第七條 各館得僱用工役一人，以供伺應，并照料館內一切物件。

- 第八條 各館購置圖書及應用物件 均由各館管理員呈請市教育局核辦。
-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教育局提出，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通則經市教育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閱覽規約

- 第一條 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星期一上午停止。
- 第二條 停止閱覽日期臨時布告。
- 第三條 閱覽場所分圖書館日報兩部。
- 第四條 本館備有閱覽券，入覽者須按式填就，向管理員領書。
- 第五條 借閱圖書同時不得過二冊。
- 第六條 本館圖書日報概不外借。
- 第七條 閱覽室內不得高聲誦讀，談話，吸煙及其他妨礙公衆之行爲。
- 第八條 閱覽者如欲摘抄書籍，不得用毛筆墨汁，以自備鉛筆爲限。
- 第九條 閱畢後交還本館，經管理員檢查無誤，然後出室。
- 第十條 無論何項圖書不得在書上圈點批評及割裂。如有損壞圖書情事，應照原書全部

價值賠償。

第十一條 全書未閱完，次日須接閱者，不得折角及用鉛筆勾點爲記。

附錄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張繼 主任

傅斯年

蔡元培 常委

張人傑 常委

易培基 常委

胡適 常委

李四光 常委

李宗侗 常委

李煜瀛

通訊處

廣州中山大學

本院

南京建設委員會

南京農礦部

上海極司非爾路四十九號A

本院中央研究院

上海中法工專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高魯

本院

徐炳昶

沈兼士

陳寅恪

李濟之

本院中央研究院

朱家驊

廣州中山大學

顧頡剛

全上

馬衡

劉復

袁復禮

翁文灝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名錄

三民主義教育組

姓名

通訊處

吳稚暉（常務）

譚延闓

戴季陶

于右任

李石曾

教育行政及經費組

姓名

孟憲承（常務）

凌冰

姜伯韓

傅斯年

沈履

經亨頤

程柏廬

上海環龍路志豐里十號

南京石板橋

中央黨部

西成旅館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通訊處

江蘇大學教育學院

河南開封西北教育部

上海浦東中學

廣州中山大學

南京中學

中央黨部

江蘇大學行政院

張默君

上海薩坡賽路二百十一號

初等及中等學校教育組

姓 名

通訊處

廖茂如（常務）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陶知行

南京神策門外曉莊師範

俞子夷

杭州浙江大學

吳研因

上海大吉路市教育局

范壽康

浙江寧波春暉中學

陳鶴琴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曹梁廈

上海南市大同大學

普及教育及社會教育組

姓 名

通訊處

俞慶棠（常務）

江蘇大學行政院

湯茂如

江蘇大學行政院轉

朱懋澄

趙丕廉

陳泮藻

劉湛恩

出版物組

姓名

孟心史(常務)

吳研因

汪典存

王雲五

陸費逵

范雲六

錢端升

南京總司令部

南京民政部或北方革命軍代表辦公處

南京市教育局

上海楊樹浦滬江大學

通訊處

上海打鐵濱蒲柏路四百廿號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蘇州蘇州中學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本院

科學教育組

附錄

姓名

通訊處

王 璣 (常務)

江蘇大學自然科學院

周鯁生

南京平倉巷中央研究院籌備處

高 魯

本院

竺可楨

本院

楊端六

上海寶山路

體育指導組

姓名

通訊處

吳蘊瑞 (常務)

江蘇大學教育學院

張元祐

成賢街沙塘園七號

錢天鶴

本院

高君珊

本院

黃振華

本院

藝術教育組

姓名

通訊處

蕭友梅(常務)

上海音樂院

林風眠

杭州西湖羅苑藝術院

李金髮

全前

呂彥直

上海古拔路五五號

李毅士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專門及職業教育組

姓名

通訊處

過探先(常務)

金陵大學農科

李熙謀

杭州浙江大學工學院

蔡無忌

南京江蘇大學農學院

周仁

南京江蘇大學工學院

李權時

上海江灣復旦大學

汪企張

上海四馬路華美藥房

陳霆銳

寶山路商務印書館朱經農轉

改進私立學校組

姓名

通訊處

鄭宗海（常務）

江蘇大學教育學院

胡元倬

南京罵駕橋七號

陳裕光

金陵大學

何魯

上海吳淞中國公學

趙述庭

杭州第三中大秘書處

鄭通和

上海上海中學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委員名錄（增補）

姓名

通訊處

宋悟生

上海

張乃燕

南京江蘇大學

余雲岫

上海

蕭友梅
胡庶華
高鏡明
江宗泮
嚴濟慈
俞頌華
金井羊
何炳松
潘序倫
秉志
鄭貞文
何尙平
朱經農
張歆海

附

錄

上海國立音樂院

長沙湖南大學

南京江蘇大學自然科學院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南京中國科學社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院

附
錄

程瀛章

郭任遠

呂 澂

李四光

高 魯

姜立夫

胡憲生

魯德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閘北江灣路林肯坊六號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本院

天津南開大學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四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第一一年第五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五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一

乙 大學院通令

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禁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

四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爲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五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

七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

八

乙 大學院令

目錄

一

- 令浙江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週知由）……………八
- 令浙江蘇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九
-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催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一〇
- 令江蘇省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一〇
-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令知東吳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一一
-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一一
- 令私立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
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一二
-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一二
-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一四
-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一七
-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爲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只限于公立學校由）……………一七
-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原呈……………一七

丙 大學院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為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二〇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二〇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二三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二二八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二三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大學區各教育廳（為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由）……………二二七

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夔等來電（為院頒教育會條例與事實有窒礙處請詳為解釋俾便施行由）……………二二七

電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行遵照由）……………二二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為呈復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十一兩條文經大學委員會會議決勿

庸再改由）……………二二九

呈國民政府（為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四〇

附國民政府批……………四〇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為請核示該校行政院職員地位由）……………四一

附大學釋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四二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為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已否公布祈查案示遵由）……………四三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四四

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來呈（為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四四

附大學院指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四七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為遵令點交物品并送古物品目一册及二月份預算書請察核令遵由）……………四七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四八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為續點古物物品由）……………四九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四九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來呈（為請求更改該校校名為國立南京大學由）……………五〇

附大學院批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五二

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為教育經費獨立案未有辦法以前註冊費仍行直解本院由）……………五三

五 教育記載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來咨（爲咨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由）……………五三
- 咨復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爲准咨解釋教育會條例由）……………五四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咨請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疑義由）……………五五
-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前頒圖書館條例不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由）……………五六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轉咨商業圖書館規則請予備案由）……………五七
-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私立圖書館無庸在本院備案由）……………五七
-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著作權由本院審定註冊由內政部辦理由）……………五八
- 大學院接收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經過……………五九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六〇
-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畫大綱……………六一
- 安徽教育廳改進教育之計畫……………七〇
- ##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 浙江省_{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七九
- 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條例……………八三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規則.....	八四
福建省學校呈報畢業生成績表辦法.....	八六
福建省學校招收學生及呈報辦法.....	八七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八八
修正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八九
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九二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九四
湖南省褒獎捐資興學暫行條例.....	九八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中央教育法令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

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

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大學院通令

○令 江蘇浙江 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為禁售各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

為令行事：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函開：

「准本特別市參事會函開：據敝會參事趙晉卿提議禁售性書等出版物一案，經第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現在市上銷售性書雜誌等淫穢出版物品，種類繁多，荒奇百出。即各小學校亦有採用不正當之歌曲為教材。其結果非特敗壞風化，流毒社會，且青年為國家根本，此種出版物及歌曲，足以貽害青年，即足以戕傷國本。議決函請貴府轉咨大學院，通令各省一律查禁。一面令行本市教育局，公安局嚴行禁止。並函江蘇交涉公署，對於特區內書店學校，設法一體查禁，以維風化，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見復，」等因。

查小學教材，本院正在審訂，如有不正當之歌曲採入，自當由院取締，禁止發行。其淫穢書報，種類繁多。應由各省區教育機關，商同所在公安局，分別調查，切實禁售

，以絕流傳而維風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爲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

「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國家稅收，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行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呈由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貴學院查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等因。

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教育法令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中華全國經濟會議案》，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中華全國經濟會議案》，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海軍之整理，亦在整理全國經濟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整理全國經濟，以救國難。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〇二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呈爲遵令籌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仰祈鑒核轉飭事：竊查職廳奉令組織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業將成立日期具報在案。遵經擬訂籌備處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呈奉省政府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內容尙妥，應准試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黨同志爲求實現三民主義，進行革命工作；數十年來前仆後繼，非止一役一省，事雖或成或不成，要皆佔歷史上光榮之地位。邇幸義師北伐，無堅不摧，統一完成指顧可待。追念吾同志出生入死，奮鬥艱難之歷史。雖一文一物，亦如吉光片羽，彌覺可珍。亟宜盡量蒐羅，分途采輯，以期揚國光於奕禩，示民族以楷模。除分

呈並分別咨函通行外，理合檢陳簡章，備文呈請鈞府，通飭所屬廣爲徵集，俾成盛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簡章二十份。據此當批：「呈悉，准予照辦，候檢發原簡章令行大學院轉行各機關，廣爲徵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檢發原簡章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四七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奉 鈞府令發江蘇革命博物館簡章一件，奉此。

查該館此舉，用意甚盛，自應分飭蒐羅，以供陳列。除遵 令分行在江蘇省本院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多方徵集，剋期彙送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乙 大學院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週知由

爲令行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公布并令行在案。現在

遵章呈送者，雖有多起，其未呈送者，當復不少。又中小學校，採用外國文之各科課本，亦應受同樣審查，方准適用。而此類呈請，尤屬不多。當係前項條例，各書業商人，尙未一體明了。須知本條例第一條，至十七年九月一日，即開始實行。實行之後，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概不得發行或採用。各書商及各學校，均應注意及之。現距實行之期，只有四月。合再令仰該校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布告周知，勿忽爲要。此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一九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

爲令遵事：查私立學校立案條例，經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院訂定公布，並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公立學校遵照有案。現已時逾三月，查有多數學校仍未呈請立案。亟應再行通令，仰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限於文到一月內，依照院頒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並其他關於私立學校各種條例，暨校董會及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分別造具表冊，呈請立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毋延玩！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為催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

為令催事：本院為謀周知全國大學教育實況起見，曾於本年二月間，製定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式十種，令發各校，限於一月內照填呈送。現在已逾一月，多未填送到院，亟應分別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前令，尅日填報，勿忽勿延。此令！

◎令 國立上海勞動大學
江蘇大學校
暨南大校長
上海音樂學院
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二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為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

為令飭事：奉國民政府令開：（見本期公報七頁）等因，並簡章一件。

自應遵照辦理，在江蘇省本院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多方采集，逕行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查收，以襄盛舉。除分令外，合將原簡章抄發，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指令第二九四號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
令知東吳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

呈悉。私立大學附屬學校之散在各地者，應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省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所請令知東吳大學令該第三中學獨立一節，應予照准。仰候令行
東吳大學照辦。至來呈稱私立大學規定直接向本院立案一語，係屬誤會，仰併知照。此
令！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九八〇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

案據吳興縣縣長呈稱：「據東吳大學第三中學校長呈稱：「本校創辦於清光緒二十
六年，一切辦理，由大學部主持。上年七月間，經大學董事會決議，將全部校務，移交
校長接收，早擬具文呈報；因本校大學部，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 中央教育行政
委員會，暨第四中山大學察核，本校既係屬校，未便單獨進行。茲悉第三中山大學，對
於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另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請轉呈核准」等情；理

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私立大學，既規定直接向鈞院立案；其附屬中學散在各
地及他省者，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鈞院鑒核令遵！再浙省自規定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
業辦法後，歷經遵辦有案，該中學未便任其獨異。應請鈞院令知東吳大學！令該中學
獨立，不稱附校，俾得一律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 璇 大學院訓令第二三一號
私立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

為令行事：查福建私立廈門大學開辦有年，前據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 璇 校 呈送該校表冊，

轉請立案前來，當經本院派員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復稱：「該校辦理，與私立大學
立案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等情，並將新填表冊二十六本轉繳到院，據此，該
私立廈門大學，應即准予立案。除令行 福建教育廳 該校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 校 長即便遵照。此

令！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九二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到

呈爲呈報事：案奉 令開：茲委任高君珊、丁燮林、艾偉三員爲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君珊因家事臨時請假，不克前往外，偉與燮林遵於二月十日及十六日先後抵廈。各居住廈門大學五日，就地考察，關於一切設備；如圖書館、生物學院、理化學院、心理實驗室等，曾經詳細視察，以爲其所設置，極爲完備。而其生物學院中，動植物標本之搜集尤爲豐富，在國內大學中，實屬不可多得。查該大學爲閩南陳嘉庚先生所創辦。陳君除認捐開辦費及二十五年常年經費共洋四百萬元外，曾於民國十年至十六年捐助建築費約洋一百二十萬元。該大學自開辦以來以至於茲，不過七載，在此短促期間，能有如此完善之設備，非陳君之慨捐鉅款及辦學精神，曷克臻此。不特此也，陳君爲維持學校經費以期永久計，曾於民國十二年及十五年，先後捐助新加坡膠園數所，共計三千六百餘英畝，作爲該大學資產。似此毀家興學，殊堪嘉尚。該大學校據調查所及，既與私立大學立案條例中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完全符合。而其創辦人陳嘉庚君之熱心教育，猶爲難得，似可准予立案以示鼓勵。奉令前因，除將該大學填具之表格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察照備案。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四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私立廈門大學校董陳嘉庚林文慶陳敬賢呈稱：竊嘉庚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創辦私立廈門大學，於同年四月六日開學。開辦費完全由嘉庚負擔；常年經費至今亦由嘉庚獨立捐助維持。旋即組織校董會，設立事務所於私立廈門大學內。所有關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並校董會會議之各項規則，均經釐訂。茲遵照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四十次議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之規定；開列各事項呈請鑒核，並轉呈立案等情。並附該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清冊到廳。正核辦間，旋又據該校董等呈稱：竊嘉庚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創辦私立廈門大學，在廈門南普陀建築校舍。開會籌備，推舉鄧萃英爲校長。設師範部，文科，理科，及商業部預科，於同年四月六日開學，開辦費完全由嘉庚担負，常年經費至今亦由嘉庚獨立捐助維持。旋鄧校長因事辭職，由校董會選任林文慶爲校長，於同年六月就職。先後編設文理科，法教商醫各科預科及本科。所有編制及課程，均按照法令辦理。迄今已滿六學年，計畢業文科，理科，教育科，法科，商科，學生共五十八名。又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夏間，在廈門大學附近建築校舍，創設附屬模範小學，所有經費均由大學經費項下劃撥。校舍，運動

場及校具，教具，一律設備完全。編設高等初等各級；於是年秋間，開始授業，實行各種新教學法。迄今亦滿二學年。茲遵照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議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造具大學各項書類，並各繪具全校平面地圖，及說明，呈請鑒核轉呈立案等情。並附廈門大學立案事項表，各科系課程綱要，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物理儀器目錄，化學儀器藥品目錄，植物標本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博物院標本目錄，心理儀器目錄，中文書籍目錄，西文書籍目錄，校址全圖，運動場平面圖，國學研究所明器目錄，體育部設備單，及教授用具單到廳。當經派員前往調查，並以所送各項表冊間有未盡妥適之處，飭令改造補送去後。嗣據報稱：竊科長奉令調查廈門大學教育，遵於八月十四日隨帶廈門大學呈送各項表冊，安抵該校。由代理校長張頌出頭招待，並導往各處調查，該校校舍及各部配置核與該校所送校址全圖及運動場平面圖，尙屬相符。各部建築多參用中西式樣，均頗美觀。其中生物化學兩院尤爲壯麗。校內所有中西圖書及各項標本儀器，與來冊所報，無甚出入。各種校具亦頗精美足用。此外尙有三項特別設備：一爲醫科內附設小規模醫院，約可容病人十餘；二爲理科物理系內附設氣象台，以預測晴雨氣壓等；三爲

理科化學系附設製皮工場，收買牛皮用機器製成精美皮革，銷售市面，既足供學生實驗，又可資提倡工業，用意甚善。至教授管理方面，因適值暑假期間，學生教員多不在校，無從實地調查，理合呈報察鑒等情。並據該校董補送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事項表、校董履歷一覽表，私立廈門大學立案事項清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及佈告前來。廳長復查該大學係由僑商陳嘉庚獨資創辦。經費充裕，設備完全，其規模之大，爲閩省各校之冠。設立已逾六載，成績當屬可觀。此次遵章造具各項表冊，呈請立案，核與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大致尙合。除批示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私立廈門大學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呈報事項表，校董履歷一覽表，私立廈門大學立案事項清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布告，物理儀器目錄，化學儀器目錄，植物標本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博物院標本目錄，心理儀器目錄，中文書籍目錄，西文書籍目錄，校址全圖，運動場平面圖，國學研究所明器目錄，體育部設備單，及教授用具單，各一份，隨文呈請 鈞長核奪，並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九一號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院新訂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有案。應由該校依照條例第四條第五第十兩項規定，補造經常臨時預算表，及畢業生覽表各一份，呈由該廳核明專繳，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 令南京教育局長陳劍脩

大學院指令第三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為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只限於公立學校由

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只限於公立學校，該校既非公立，自毋庸議。此令！

● 南京特市育教局長陳劍脩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九五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到

呈為革命功勛子女在私立學校求學，所有一切應免費用，應如何支給，請求明令飭遵事：案據私立安徽公學校長陶知行呈請：「呈為據情轉請事：竊據職校初級中學第三學年學生朱國洪呈稱：具呈人朱國洪，年十九歲。安徽和縣人，現住南京觀音門燕子磯小學間壁。呈為先人進行革命事業，為國捐軀，謹遵就學免費條例，瀝叙經過事實，以

及家庭經濟狀況，請求援例免費。仰祈核轉事。竊查先父朱元嶽，又字岱菴，前清由江南武備學堂畢業後，第九鎮成立，歷充騎兵隊官督隊官管帶標統等職。宣統三年武昌首義，南京響應，雨花臺之役，鍾山之捷，均身先士卒，不避彈雨，光復金陵，任第一軍第一師騎兵團長。民國紀元先父以公家軍餉支絀，力主裁併，自請首先解職。七年赴廣州，任征閩靖國軍中央軍軍司令部參謀官。民國九年奉廣州政府令，與福建護法區督軍行署參謀長何遂等入閩謀李原基，事機不密被獲，即於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綁赴福州東門外春牛亭槍決。先父素懷遠志，不事生產，迄今骸骨無力歸葬。於是即投依胞伯元楨處，相依爲活，伯父元楨歷充水警巡官，僦居南京觀音門，月入薪水二十四元，別無資產。先父除生國洪一人外，又生子一名國政年十七歲；及女二長國筠年十五，次國珍年十三歲，現均肄業於江寧縣燕子磯小學高級班；悉爲家境維艱無力轉學。國洪在燕子磯小學畢業後，現已肄業於南京安徽公學初中二年級。伏查先父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爲敵人所害，喪失性命，實與中華民國大學院所頒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相符。謹照又第六條之規定，瀝敘先父朱元嶽效忠黨國，犧牲性命之經過事實，具呈仰懇校長鑒核，俯賜據情呈請教育局，轉呈大學院咨請審委會核示，轉飭祇遵等情

。據此，並附呈大學院批第一五六號：「原呈人朱國洪等，呈一件，爲先人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謹遵就學免費條例瀝叙經過事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請求援例免費，仰祈核准由。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據呈前情，仰即依照該項免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由所在校校長呈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辦可也。此批！」等因。查大學院所頒布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對於私立學校明文上既無規定，則此項條例自不能適用。惟該生在職校求學業經數載，貧苦勤學，係屬實情。其父兄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亦係實在。茲該生援例請求免費，業奉大學院批令呈轉核辦在案。則照大學院所頒公布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所有該生就學一切費用，應如何支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局轉呈大學院咨請審委會核示轉飭祇遵」等情，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原定以進公立學校求學者爲限，茲據前情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丙 大 學 院 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

大學院批第二三八號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爲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

呈悉。查中國公學，屬於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該校校董會主持，本院不能干與，仰卽知照。此令！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五一號
十七年四月五日到

呈爲請予撤換校長何魯，以維學業事：竊敝校自去歲革命軍蒞滬以後，前任校長王敬芳辭職，一時校內負責無人，校務遂致停頓。乃何魯利用時機，攢營斯職。既未經校董會推舉，又未得鈞院加委；一味騙詐來長斯校。當時爲其所矇，信以爲實。生等方慶學校有主，維繫得人；新猷丕煥，拭目可俟，詎料事與願違，何魯長校年餘，不惟不能上體國家興學育人之意，有所建樹。且也倒行逆施，摧殘破壞，不顧學生之利益。如經濟不公開，濫用私人，破壞黨化教育，無理加費，浪用公款，侮辱學生，態度曖昧，校務廢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長此以往，學校前途何堪想設。生等爲愛護學校計，爲

自身利益計，不得不羣起而謀，冀有以善其後也，曾經大會公同提出意見，條呈採納，純屬學校存亡及生等切身利害。校長微特毫不容納，且而拍案頓足，肆口謾罵，予生等以難堪。生等鑒此險象環生，有如累卵。敝校停閉無日，生等咸懷失學之憂，爰本良心之主張，作正義之申討，遂一致議決：撤換校長。並於三月二十九日又經全體大會決議：公推于校董右任繼長敝校。庶幾敝校前途得以重光，而生等學業不致中輟也。再者當風潮初起之時，生等不忍犧牲寶貴之光陰，繼續上課，何校長態度強硬，置若罔聞。生等迫不獲已，遵於三月二十六日起，寔行罷課；忍痛犧牲以示堅決。爰將風潮經過之情形，敢請上達，務乞鈞院俯察生等之苦心，而予以相當之了解。不勝感企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大學院長

蔡楊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

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高等教育處；
-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日

一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 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三) 物理學，(四) 化學，
- (五) 地質學與地理學，(六) 生物科學，(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 社會科學，(九) 工程學，(十) 農林學，(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 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八) 歷史語言研究所，
 - (九) 心理研究所，
 - (十) 教育研究所，
 - (十一) 動物研究所，
 - (十二) 植物研究所。
-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 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 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 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

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 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豫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 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日

- 一 本所為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特設論文獎金。
- 二 受獎金之論文，其討論範圍，以地質上或與地質學關係極密切之各項問題為限。
- 三 凡在事實方面或理論方面無新發見或新發明之論文，概不給與獎金。

四 獎金論文提出之方法，分左列三項：

甲 由本所商請著作者提出；

乙 由著名地質學家介紹；

丙 由著作者自行聲請。

五 凡未曾提出論文，或雖依據第四條（甲）（乙）兩項之手續提出論文，而未經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可決者，無論何人，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概不得預行給予獎金。

六 獎金論文原稿及一切附屬圖表等件，須繪繕清晰以便直接付印，但遇特別情形時，可由著作者與本所磋商，由本所職員或本所指定人員代為繪圖謄寫或攝影；此項人員之薪給，及其所用材料代價，由本所直接支付之。

七 曾經在他處發表之論文，及雖未在他處發表而內容與已經發表之論文極相類似者，此項論文及其摘要，概不得列入獎金論文。

八 已經提交本所之論文，經本所決定給與獎金者，非得本所同意，著作者不得自由發表；但其摘要不受此項拘束。

九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於其研究進行之時，向本所聲請旅費或他項津貼

，但此項津貼不得超過一定數目，而聲請者必以生計確實困難，並須填具本所所備聲請書，經所務會議議決者爲限。

十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借用本所圖書儀器。

一一 獎金論文由本所發表時，得由本所酌量修改；但修改之處涉及論文內容，須得著作者同意；如著作者絕對不願修改，須於提出論文時聲明之。

一二 受獎金之論文得由本所讓交其他學術機關發表，但須得著作者之同意，並聲明曾受本所獎金。

一三 在其他學術機關服務者預備提出論文，聲請獎金，本所認爲必要時，須得其服務機關之許可，並須聲明在該機關之待遇，此項論文如由本所發表時，應註明著作之服務機關。

一四 受獎論文及依據第九條之規定領受旅費或津貼者所提出論文原稿，概由本所保管；其未入選之論文及未嘗領受津貼或旅費者所提出之論文原稿，則於審查完畢後，發還著作者。

一五 獎金論文經審查委員會認爲有若干價值，然其中又有欠斟酌之處者，得由本所交

還著作者請其繼續研究，再行提出；但第二次提出仍不能得獎，即不得再行提出。

一六 同一著作者一年受獎金不得超過二次。

一七 同一著作者一次提出之獎金論文，得以若干短篇論文組成之。

一八 二人或三人得公同提出論文一篇，但負責聲請獎金者祇限公共著作者中之一人，此項論文當選時，應由負責聲請獎金之著者負責分配其所得之獎金。

一九 受獎論文由本所發表者，由本所摘印五十份無價贈與著作者。

二〇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所就國內外專門學者中秉公選擇，經本所常務會議議決推荐，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二一 常務審查委員名額由三人至五人，臨時審查委員無定額；委員均為名譽職，至審查辦公費，依審查事務之繁簡，臨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二二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分常務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常務委員任期二年，連推得連任，臨時委員任期無定，以指定之審查事務完畢為其任期終了之日。

二三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須將其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如報告者

不能出席時，則以常務會議依據前項報告爲給與獎金最後之決定。

二四 獎金之等級由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依左列各條決定：

(甲) 研究之範圍，(乙) 關係之輕重，(丙) 新發見事實之多寡與精確之程度，(丁) 方法之特徵，(戊) 結論之價值，(己) 工作之長短，(庚) 工作之難易。

二五 獎金之總額逐年由所務會議於編製預算時決定之。

二六 獎金給與之數目依照第二十四條之標準，並假定著作者在本所研究本問題所需要之最短時間之勞力規定之。

二七 審查之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隨時發表。

二八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九 本章程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多數委員提議，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改，但非經公布者不生效力。

三〇 本章程如依據第二九條規定有修改之處，應於此項修改案議決年度之六月卅日公布。

三〇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一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二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三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四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五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六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七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八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三九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四〇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四一 本會所出之雜誌，其內容以研究學術為主，其目的在於發揚學術，增進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會員，應各盡其力，共同參與，庶幾學術之發達，而社會之福利也。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

中央黨部
各大學區

國民政府
各教育廳

大學院通電第十五號
十七年四月三日

爲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由

南京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南京江蘇大學校長，南京市教育局長，上海市教育局長；杭州浙江大學校長；廣州，南寧，長沙，武昌，安慶，南昌，福州，成都，蘭州，開封，太原，長安，昆明，貴陽，教育廳廳長鑒：全國教育會議因遠省預備提案趕辦不及，電請展期。茲改定五月十五日在京開會。提案四月三十日截止。即希查照。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江）印。

◎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夔等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五九號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到

爲院頒教育會條例與事實有窒礙處請詳爲解釋俾便施行由

院長鈞鑒：項由縣教育局公函轉第四中山大學令文轉鈞院最近所頒教育會條例。奉此，理當遵行；惟所頒各條與事實有窒礙處，為特逐條列陳，請求詳為解釋，俾便遵示施行。查職會業於一月八日正式成立，並產生執行委員。詳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在案；今當新條例頒布，應如何改組之處，理請詳為解釋者一。按教育會條例第七條會員資格（甲）項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為當然會員云云，惟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是否可為當然委員，此應請詳為解釋者二。第七條（乙）項特別會員資格分三項，惟現在社會教育機關之職員，屬於當然委員抑為特別會員？又各種會員之入會，是否由人介紹？此應請詳為解釋者三。條例二十二條經費分入會費常年費等項，惟特別會員是否要納費？抑與當然會員納同樣之費？此應請詳為解釋者四。據此四項，為特具呈鈞院，務請早為解釋，俾便施行，實紉公誼。

◎電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代電第七號
十七年四月四日

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行遵照由

江蘇大學張校長覽：現據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夔等代電呈稱：（見本期公報

第三七頁）等情。據此，茲將該員等請示各項，解釋如下：（一）該會既與現頒條例不符，自應照新章改組。（二）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不得爲當然會員。（三）教育會條例規定，當然會員，僅限於現任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自不得爲當然會員，但在有學校性質之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服務各員，仍以學校教職員論，至會員入會，既經審查可免介紹。（四）特別會員，亦應納會費，其納費額，得由各會自行酌定。仰即轉行遵照。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支）印。

乙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五二號
十七年四月九日

爲呈復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第十一兩條條
文經大學委員會議決勿庸再改由

呈爲呈復事：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第十一兩條一案，前經奉發下院，當即交由職院大學委員會討論解決，並經呈明在案。茲經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共同討論，決議爲『南

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理合錄案呈復，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四〇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爲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依照立法程序，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維政治改進，不可無一定之方針，而計畫施行，當先明已往之事實。文明各國，歲有統計，於教育學術，尤特爲注重，所以備考核而定設施，資比較而謀進步也。職院爲審察及統籌全國文化事業起見，特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以便按年編造統計。理合依照立法程序法第三條之規定，備文連同條例草案二分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六七號
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四二號
十七年四月四日到

爲請核示該校行政院職員地位由

呈爲呈請核示職校行政院職員地位事：竊照職校處理行政事務方面，遵照 鈞院所頒大學區組織條例，設秘密處及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理大學區各項事務，而對外行文，均以大學校長行之。所謂教育行政院者，係遵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批示，爲上述各處之總稱，不過爲名稱便利起見，絕非獨爲行政機關，足以處理行政人員，仍爲大學職員之一，並有兼充教員而不兼薪者。且當編制之初，爲羅致學術人才計，多由校長禮聘而來，薪給待遇，概照學校辦法，並未循文官任用手續辦理，亦未依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文官俸給表分別規定。若以官吏相待，其地位應居何等？謹就事實，列舉疑義，敬祈 察核：（一）職校秘書長秘書及處長，均由校長聘請大學教員兼任，現各支月薪三百四十元，係按照 鈞院頒布大學教員薪俸表，支副教授之俸，揆諸文官俸給表所定各等級之數目，均不相侔。此項職員，是否官吏？若爲官吏，應處何種官階？此應請核示者一也。（二）職校各處依照組織條例，設置課長，亦由校長聘請

教育界學歷宏富之人充任，現在月各支薪二百元，適與文官薦任職最低之俸相當，而與大學本部各組主任及講師同樣待遇，是否亦係官吏？若係官吏，應處何種官階？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三）職校各處課長之下，依組織條例，設有課員，均為大學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而具有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資格者，並為教育界中之優秀分子，現支月薪最高者百五十元，最低者九十元，例以江蘇各中學校長教員之月薪，尚為有遜，衡諸文官委任職之俸給，亦不相同，是否亦應照官吏待遇。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上述三端，殊多疑義，迭據行政院各職員紛紛請求解釋前來，校長未敢擅斷，理合臚舉事實，詳述理由，呈請 鈞長察核，俯賜指示，俾便遵行，不勝公感。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三六五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校行政院職員，其所任職務，既屬行政範圍，自未便因任命手續不同，即不以文官而論，亦不以兼任教員而喪失文官資格。據呈該校秘書長秘書及處長月薪均為三百四十元，課長月薪為二百元，均應受薦任職待遇；課員月薪為九十元至百五十元，應受委任職待遇；至等級應由該校長酌定，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五七號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到

爲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已否公布祈查案示遵由

呈爲捐資興學褒獎規程，是否曾經前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敬祈查案示遵事：案據寶山縣教育局局長浦文貴呈稱：竊查已故前教育局董事會董事嚴濂，曾於民國九年春間在本鄉大場嚴宗祠內，照章呈准創設私立嚴氏初級小學一所，辦理合法，成績優良。計自開辦迄今，歷有八載，除鄉補助款外，先後捐助該校開辦經常各費共銀二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八分。熱心教育，殊堪嘉尙。現嚴前局董已於去冬作古，追維往績，彌增佩念。爲特遵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捐款興學褒獎規程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開具事實表冊，備文呈請，仰祈校長鑒核照章給予二等獎狀，以昭激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捐資興學褒獎辦法，屬校前於吳布文請獎一案，曾奉 鈞院第一四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在本院未頒布褒獎條例以前，此項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可逕由該校長酌定彙報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茲既據稱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曾有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議決。則此項規程是否曾經公布

可否暫行援用，屬校未奉頒發，不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查案指示。如此項規程確曾議決公布，並祈 俯賜核發一份，以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二八五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呈悉。查捐款興學褒獎規程，雖經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但尙未公布。本院現正將此項規程，重行審查，加以修訂，一俟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即當明令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六九號
十七年四月六日到

爲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爲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 鑒核事：竊浙江文物夙著，學校之設，遠在維新之初；乃三十年來，迄無大學之設置。省民高等教育，祇限於三數專門學校。學子欲求深造，必須負笈省外；近則吳會幽燕，遠則日本歐美。巨歷年歲，重費增勞；非甚有力及志趨堅卓者，往往逡巡無適，旋入他途。蓋二十年來，本省人才之消歇，於高等

教育之缺乏，若樹竿之見影焉。民國十二年，始有籌設杭州大學之議；固已聘董事，定計劃，增賦稅，集基金矣。乃以軍閥擅政，於提高民智，振興學術，了無誠意；爭奪起赴之際，大學基金，盜用無餘。國軍入浙，百度更始，首議倡設研究院，由省府聘任委員，從事規畫。嗣定浙省設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試行大學區制，由委員等悉心籌劃，以爲大學應設研究院，及文理，社會科學，藝術，醫藥，農學，工學各學院。工學，農學兩院，業就前省立工業，農業兩專門學校，改組成立；藝術院，業經鈞院在杭州設立；其餘部份，範圍廣大，需費浩繁；同時並設，際此北伐尙未告成，財力委有未逮。竊以文理學院，原擬包括文學，科學，哲學，教育各科；而社會科學，別爲一院。倘兩院可同時並設，則彼此相資；不然，則歷史，社會，經濟，政治各科，均不能與文，哲，教育，劃疆分界，各爲區宇。校長慎權緩急，以爲宜將社會科學中應用部份，如法律，商業等，暫時除外，與醫藥學院之年期較長，籌備需時者，統俟稍緩，再行分別籌辦。而以其餘社會科學各科，併入文理學院，首先開辦。蓋物質建設，威以科學爲始基；心理建設，實以教育爲津逮。文，哲，社會各科，所以造成健全之社會中堅，爲黨國培養優越之服務人材，爲民衆推廣生活之必須知識；則文理學院者，實學術之總匯，庶政所

取資，設立宜先，誰云非當！惟是包函既廣，資用自繁。求其大備，則物力猶有未遑；而姑謀具體，圖始又嫌非計。茲將各科之緩急，量爲飾備之重輕。以漸而幾，庶易周洽。各學科苟爲訓練所必須，悉予設置；而先以尤要者八門，列爲主科：曰國文，曰英文，曰數學，曰物理，曰化學，曰歷史政治，曰經濟，曰教育；師資設備，力求完美。別以七門，列爲副科，曰地質，曰生理，曰心理，曰哲學，曰人類學與社會學；曰圖畫，曰體育；完備亞於主科。學生修習之主要科目，暫限於此所謂主科者八門；而輔助科目，則主副各科，皆可以供選擇。其餘各科，暫時僅供應用，不爲深造之資。一俟經費稍裕，則當求各副科內容之充實，以次升作主科，再以及於普通各科。如此則先有確定之重心，徐圖平均之發展，偏狹散漫，庶可免旃。謹本此旨，並依最低限度，先行擬具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各數目預算，摺呈鈞核，並請迅將預算核准，咨送財政部轉函浙江省政府並令行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於國稅項下就近照撥；其文理學院詳細章程，容俟妥擬再行呈核。所有籌設文理學院，擬具預算。並請轉咨財政部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迅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專學院指令浙江大學長蔣夢麟

大專學院指令第三四八號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惟開辦時期，已否確定？第一年經常費，究應自何月起支？社會科學院，將於何時完全成立？仰即詳細呈復，以憑核對。預算書存。此令！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

大專學院來文第九四七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到

爲遵令點交物品并送古物品自一册及二月份預算書請察核令遵由

呈爲遵令點交物品，由 院派圖書館組接管先行呈報事：竊於二月九日奉 中華民國大專學院函開：本院現奉 國民政府令，着派員接管古物保存所等因，茲特派圖書館組主任皮宗石，即日前前往接管。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嗣本所於十七日又奉 省政府第五百二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二號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准貴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三十二號公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所歸國家管理，請派員以專責成等語。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批送政治會議等情。此案現經本會議本

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決：由政府派員接收。相應錄案，並檢同江蘇省政府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大學院派員接管，以專責成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本所古物品目，起自民國四年八月，至十六年八月，已印刷成冊，呈送 國民政府暨 江蘇省政府請予備案。本月十日由 國民政府派總務科秘書處處員王文藻來所點驗，以便備案；即與 圖書館組主任皮宗石訂於十三日，會同照冊點收。兩日甫畢。謹將本所印刷品目一本，備文呈上。另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一月，古物品目未點。因本年一月分應列品目購定多未付款。此一月分經費，昨二十日甫經領到。日內即將列定品目，開單函請 圖書館組主任，一併點收接管。再當彙齊分別呈報備案，以重公物，而清界限。至二月分應領經費銀二百元整，另具預算書並請款憑單，呈請 察核，仰祈 指令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

大學院指令第二四七號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該所經常費，准自本年二月起按月給洋一百元。仰即知

照。此令！附件存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

大學院文來第一二一六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到

爲續點古物物品由

呈爲續點古物物品，請祈 備案事：竊查本所古物品目，於上月十三日奉 鈞院函示：派由圖書組主任皮宗石按冊點收接管，業由本所呈報在案。此冊自民國四年八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八月分止。查上年九月迄本年一月物品未及點交，因一月分應列物品雖經購定，而一月分之經費在 省政府財政廳至二月中旬後始經付款。昨將應續行點交物品開具清單，於本月十六日由圖書館組股長高與來所點驗完竣。歷年省款辦理物品，業經點畢，理合將上年九月迄本年一月五個月續徵物品，另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請予備案，仰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

大學院指令第三一一號
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呈摺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摺存。此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二二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到

爲請求更改該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由

呈爲請求更改生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以正名義而重教育事：竊生等去歲聞 鈞院有將改生校校名爲國立江蘇大學之議，當經生等全體大會議決，推舉代表具呈 鈞院，業蒙批示；留資參考。本年國民政府議決大學區條例，亦有各省大學以所在地名名之之規定。不意本年二月九日， 鈞院乃有更改生校校名爲江蘇大學之議決。聆悉之下，不勝駭異。竊以爲江蘇大學一名，既不足以冠全國中心之學府，並不足以樹首都聲教之規模。舉其不當，約有數端，用特爲 鈞院陳之：全國學術，宜有中心；講論敷施，端資學校。江南素稱富庶之區，南京實爲人文之藪。況今日黨治恢宏，新都肇建，學術中心，舍茲莫屬。生校歷史優長，規模粗備，以之立爲矩範，樹之風聲，庶足以表率羣倫。革新學術。設令改稱江蘇大學，則範圍既限於一省，規模自屬於一隅；全國學術失其中心。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此其一也。生校自清季以還，由三江師範而兩江師範，而南京高等師範，而東南大學，以至於今日九校合併之第四中山大學，雖校名屢更，要皆足

以代表東南各省共有之學府。經費之取給，既不限於一省，學生之來遊，更幾遍於全國。若一旦改稱江蘇大學。則他省學生既絕其經濟之津貼，自失其來學之時機，實非爲新都大學謀發皇光大者所宜出此；此其二也。省界之稱，定於前代；沿用既久，窒礙實多。吾黨本革命之精神，求政治之改造，舊日省界，宜否全部保留，尙屬疑問。奈何以封建時代之名詞，冠黨化教育之學校。況民國以來，各省教育屬於各該省之教廳，以致教育方針每爲一省軍閥之意見所左右。鈞院創行大學區制，正冀以超然學術之精神，破封建思想之省界。以省名校，誠於義何居？此其三也。大學教育，規模宜宏，物力未瞻，胡取虛設？吾國各省文化，互有參差，教育發展，勢難一致；如新疆甘肅，欲其每省各設一區，事實既所難能，而江蘇直浙一省或設二區，情勢亦在所不免；又奚必以省名校，自陷困窘乎，此其四也。綜此四端，用敢請求鈞院收回成命，改生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所持理由蓋有三端：東西文明各國皆有一京都大學；如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柏林，日之東京，率皆學術爛然，有數十年或數百年之曆史。吾國金陵文物，冠冕南朝；明代國學生徒，數以萬計。誠欲恢復舊觀，發皇聲教，與東西各國首都大學並駕齊驅，實以國立南京大學爲最有國際性；此其一也。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在理宜無

更易。然政治變化，興革靡常，欲使生校校名一成不易，以與世界各國古大學相媲美，實以國立南京大學爲最有永久性；此其二也。大學區條例由國民政府議決頒布，全國務期實行。準其規定，則生校之應稱國立南京大學，更無庸置議。即欲爲全省教育行政便利起見，亦可依照該條例以一省之名名大學區，以所在地之名名大學，亦屬兩便。況際此軍政時期，中央威信首宜建樹，必欲改爲江蘇大學，將置國民政府威信於何地；此其三也。總之生等不揣愚陋，斤斤於名義之爭者，絕非徒慕虛名，發於私見。良以名義不正，影響至巨；爲吾國教育計，爲吾黨前途計，義難默爾而息，爲此冒昧陳辭，務祈收回成命，採其芻議，不勝禱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

大學院批第二二〇號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呈悉。據呈各節，仰候提交大學委員會核議可也。此批！

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七六號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為教育經費獨立案未有辦法以前註冊費仍行直解本院由

為咨行事：查註冊費一項，前奉 令准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按照敝院與 貴部前次會商整頓，在未訂有保障教育經費案獨立辦法以前，該項收入，擬仍由全國註冊局直接解交敝院核收，隨時由敝院將收到款項數目，咨照 貴部備查，以轉手續。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一九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到

為咨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由

為咨請事：案查教育廳奉 貴院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特由本院另訂教育會條例共二十四條以資率循等由。並檢發條例二份。准此，當即通令各縣市遵照組織在案。惟條例中尚有應請解釋者三：第九條載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查市教育區應以何者為範圍，如湘省衡陽常德兩處市場寬廣，歷經本省劃為中等教區，設有省

區男女中等以上各校，能否組織市教育會，應請解釋者一；第十條載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查省垣學校林立，職教員人數超過各縣市教職員人數當在十數倍以上，研究教育而有心得者當亦數倍於市縣，若僅互選代表二人，似欠平允，能否設法救濟，應請解釋者二；第二十二條載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入會費，二常年會費，三特別捐款，四息金，五政府補助費；查此條所列各項經費，似祇限於市縣教育會經費，省區教育會經費，應以何費充之，應請解釋者三。相應咨請 貴院煩為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大學院

◎咨復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大學院咨第九七號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為准咨解釋教育會條例由

咨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教育會條例有應行解釋者三，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茲就 貴委員會所詢三項，分別解釋如次：一，市區應以行政區域而定，如未設有市政府或市政廳之地方，雖屬市場廣闊，仍不得為市區。二，由市縣教育會互選代表二

人一節，原意在以市縣爲單位，故不問市縣之大小，一律平等，暫時可無庸修改。三，省教育會經費，應由各市縣教育會分擔；其詳細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〇一號
十七年三月七日到

爲據呈咨請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疑義由

爲咨請事：據敝市教育局呈請轉咨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第三及十二兩條，俾釋懷疑，而便遵照事：「竊職局前奉 大學院訓令第八一號內開：「查圖書館之設置及新圖書之出版，均與社會教育暨國家文化關係甚大，茲由本院訂定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又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分別布告以資率循，而便查核，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外，合將兩種條例各一分 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頒下條例分別令知，及函送各公私立圖書館俾便遵守在案。查日來市內各學校附設圖書館，紛紛詢及此條例中第三條：「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

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一條。是否以學校附設圖書館歸於私立圖書館範圍之內？如果目爲私立圖書館，則第十二條「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一條，能否承認學校之董事會爲學校附設圖書館之董事會？等語。職局以事關法規，未敢擅斷。理合將圖書館詢問情由，備文呈請轉咨大學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察照迅予解釋，並祈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大學院。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咨第七七號
十七年三月廿日

爲前頒圖書館條例不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由

咨爲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咨第三八號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複叙外，後開：「相應咨請迅予解釋，并祈轉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學校圖書館，爲學校內部組織之一部分，前院頒圖書館條例，均不適用之。至其呈報立案等手續，應由該校立案時，連帶辦理，無單獨立案及組織董事會之必要。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轉飭該局長知照。此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八號
十七年三月八日到

為據呈轉咨商業圖書館規則請予備案由

為咨送事。案據敝市教育局呈稱：准上海總商會商業圖書館函送各款一覽，暨暫訂借書規則閱覽規則各一份。請予轉送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相應檢同該會圖書館各款一覽等件，送請 警照備案，并祈 見復為荷。此咨
大學院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咨第八〇號
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為私立圖書館無庸在本院備案由

咨為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咨送上海總商會業圖書館事項一覽，及各種規則，轉請備案等由；附送該館一覽，暨閱覽及借書規則各一分。准此，查該館係屬私立性質，無庸在本院備案。至立案手續，應照本院公布之圖書館條例關於私立圖書館各條分別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并將原送一覽等件送回，請煩 查照，並轉行知照。此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一五一二號
十七年四月十日到

爲著作權由本院審定註冊由內政部辦理由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院呈復著作權法暨施行細則草案，發交整理一案，法制局修正各條，均屬妥善。惟著作權註冊，向屬內政部，然與教育極有關係。此項註冊事務，是否應由職院掌管？合將修正各案，併請察核示遵一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著作權應由大學院審定，註冊應由內政部辦理；草案交法制局照此意修訂，並由大學院內政部派員參加商議等因。除將草案送法制局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大學院

教育紀載

◎大學院接收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經過

廣州中山大學附設語言歷史研究所，由該校校長戴傳賢聘該校教授傅斯年爲主任。成立以來，成績頗著；但自去年廣州擾亂之後，經費大減，以致原定計劃，不克繼續進行。近由戴校長擬具補救辦法六項，呈請大學院將該所收歸中央研究院繼續辦理，已得大學院同意。茲將商定辦法數條，略述如下：

- 一 研究所之籌備員及研究員，在不妨礙中山大學教務之範圍內，得聘中山大學授
- 授兼任之；
- 二 研究所所聘之專家，在不妨礙研究所職務範圍內，得兼任中山大學教務；
- 三 研究所在籌備期內，如遇必要，得借用中大房屋；
- 四 研究所所有之設備，應分別存置，以清手續，而便保管；
- 五 中山大學研究所之研究成績報告，如遇必要，得由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所代爲刊

布，刊布時，須注明爲中山大學研究所之成績。

六 關於上列五項規定以外事宜，隨時聽候大學院指示辦理。

自此次辦法商定後，大學院即聘定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員；並由指定爲中央教育經費之註冊稅項下，月撥五千爲該研究所經費。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

◎第六次會議 十七年四月五日下午在本院舉行

出席者：蔡元培 楊杏佛 蔣夢麟 (劉大白代) 易培基 鄭洪年 張乃燕 高魯

朱家驊 (李乃堯代) 張仲蘇 金曾澄

主席：蔡元培

紀錄：金曾澄

討論事項：

一 修改大學院組織法案；

議決：第三條「中央」二字改爲「國民政府」四字，司改爲處，圖書司改稱

文化事業司，並呈覆中央政治會議。

二 修改大學委員會組織案；

議決：原案及修改案印發各委員詳細審查，提出討論，再呈國府。

三 修改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案；

議決：通過呈國府。

四 維持教育救濟青年案；

修正通過；並指定楊銓劉大白陳果夫起草學生自治會條例，商請中央黨部，

再行公布。

五 浙江大學呈請加國立二字案；

無討論，因浙江最近已擬取銷此議，改稱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

六 江蘇大學學生代表呈請改名國立南京大學案；

議決：仍稱江蘇大學。

七 陳方之呈請修正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並制定大學教員任免條例與學位條例，以

便相輔而行案；

議決：交本院參事及高等教育處審查。

八 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長釋可端條陳設立佛教學校寺廟管理局案；

議決：毋庸置議。

九 南京上海兩市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案；

議決：南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毋庸再改。

臨時動議：俟後重要議案，先印送各委員參考。（通過）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畫大綱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呈報到院

一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1 實行教育經費獨立：

- a 省教育經費已由省政府撥鹽斤附稅六分之一五為基金，並由本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直接派員至鹽務附捐處徵收，自十七年一月起實行；
- b 縣教育經費除清理原有學款歸教育局保管外，另由第六十六次省務會議決議，以各縣丁漕附稅全額之七成為基金。（業已實行）

2 擴充教育經費：

- a 舉辦畝捐；
- b 舉辦契稅附加稅；
- c 舉辦屠宰附加稅；
- d 舉辦遺產捐；
- e 舉辦煙酒附加稅；
- f 舉辦房捐及鋪捐；
- g 舉辦硝磺附加稅；
- h 舉辦特產捐；
- i 舉辦迷信捐；
- j 舉辦船捐；
- k 利用廟產；
- l 利用祠產；
- m 利用逆產；

n 獎勵私人捐款；

o 辦理捲烟附加稅；（作為大學基金）

p 利用庚款。

3 設立教育銀行。

二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1 成立省縣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

2 舉行義務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

3 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

4 規定實施義務教育程序並厲行之；

第一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辦理完竣；

第二期 民國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七月，三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二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

竣；

第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不滿百戶之鄉莊辦理完

竣；

5 進行關於實施每期義務教育之準備事項；

6 分期取締私塾；

7 改進及擴充農村小學；

8 提倡幼稚園教育；

9 組織小學科程編製委員會；

10 每年舉行義務教育運動週；

11 每年召集全省小學校校長會議。

三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1 擴充南昌，贛縣，九江，吉安，上饒，宜春，及臨川七處之完全中學；

2 分年擴充樟樹，鄱陽，甯都，南城，大庾，貴溪，及修水七處之初級中

學爲完全中學；

3 擴充南昌、贛縣、九江、吉安、四處之女子中學；

4 分年增設其他中學區之女子中學；

5 擴充南昌、贛縣、臨川、吉安、沙河、廬山，及景德鎮各處之各種職業學校，及提高其程度；

6 利用前各府屬學款，添設師範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

7 設立職業介紹局；

8 組織中等學校課程編製委員會；

9 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

10 每年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1 分期添置各校設備及建築新校舍。

四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1 分期結束四專門學校；

2 創辦江西大學；

3 設立編譯處；

4 創設大規模圖書館；

5 繼續遣派留學生；

6 成立學術研究所。（附設於大學）

五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方面：

1 成立省縣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

2 擴大民衆識字運動；

3 每年舉行民衆補習教育運動週；

4 分期設立民衆補習學校，各縣每年至少須設立二百所，其種類應分爲如

下數種：

a 農民補習學校；

b 工人補習學校；

c 商人補習學校；

d 婦女補習學校；

e 共同補習學校。

其組織可分爲如下數類：

- a 普運補習學校；
- b 半日補習學校；
- c 間日補習學校；
- d 晚間補習學校；
- e 日曜補習學校；
- f 各季補習學校。
- 5 設立高級民衆補習學校，收受曾受教育的補習生；
- 6 舉行民衆補習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
- 7 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養成所；
- 8 編輯民衆補習學校讀本及其他刊物。

六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 1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通俗講演所；
- 2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通俗圖書館；

- 3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及各縣城，通俗博物館；
- 4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及各縣城，通俗美術館；
- 5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公衆運動場；
- 6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公衆書報室；（或附設於通俗圖書館內）
- 7 分期設立省城，及通商口岸通俗教育館；
- 8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公共閱字處；
- 9 設立各縣巡迴文庫；
- 10 創設省城國民戲院；
- 11 舉辦巡迴教育影戲。

七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 1 每年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一次，討論地方教育問題；
- 2 每年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一次；
- 3 編著教育小叢書，以資介紹各種教育理論及方法；

- 4 成立兒童智力測驗局，測驗兒童智力以謀教學之改進；
- 5 審查各種教科書；
- 6 發行教育公報；
- 7 實行教會學校立案條例，以爲收回教育權初步；
- 8 每年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
- 9 每年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 10 編輯教育年鑑；
- 11 編造全省教育各項統計；
- 12 開辦暑期教師講習會；
- 13 每年除省視察指導員分區視察外，廳長更親到視察；
- 14 遣派人員赴省外考察教育。

◎安徽教育廳改進教育之計畫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呈報行政院

安徽處長江中樞，受時局影響之處，較他省爲多。當十五年度下學期，皖省教育，幾致完全停頓。迨十六年度開始，僅恢復省立中等八校，實際則祇恢復一中，二中，五

中，一女師，二女師，四女師，六校；暨自動開學之一農，一商，二校而已。廳長到任伊始，默察教育事業，於黨國前途。關係至鉅，萬不容視爲緩圖。惟最困難之點，皖省軍事久未統一，經費支絀，達於極點。迭經與財政當局竭力交涉，幸至去年年底，各中等學校各省立小學校經費，均全數發清。本年一月份經臨兩費，亦已發給若干。國內外留學費並按成攤發。一面籌議種種改進計畫，次第施行；其最重要者：（一）確定黨化教育原則，及實施方針；（二）擴大教育經費預算，並確定其來源；（三）恢復且整理省立各校；斟酌事實，劃分安徽全省爲若干學區，而決定中學與師範之合併與改良；（四）特別注重婦女教育，農工教育，俾獲增多求學之機會；（五）創辦安徽大學，培植建設人才；（六）勵行學齡兒童強迫教育，及平民識字運動，並增高小學教員之俸給；（七）整頓各縣教育；（八）整理國外留學生經費，暨國內各大學學生津貼。茲更分條縷晰陳之：

黨化教育 查黨化教育意義，是使教育者爲革命救國而教學，被教育者爲革命救國而讀書；亦即教育者根據國民黨黨義，以科學的方法，利用學校的陶冶，陶冶被教者成爲國民黨黨義所認爲完全合格的公民。惟當惡化腐化兩種勢力尙未消滅時期，學生思想

，易於墮入歧途；尤其是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青春時代，血氣方剛，意志未定，好奇心勝，思考力弱，最易受外物引誘。教育者若不繩以合理之信仰，則其生活行動，將無適當之重心。職廳爲實施黨化教育起見，關於環境者：（一）注意公共地方布置，須有黨之精神表現；（二）令學生一律着中山服；（三）令各校師生舉行紀念週。關於精神者：（一）各校均設三民主義一科，其餘各科教材，亦將黨義融化其中，（二）今後之訓育標準，以三民主義爲大綱，期養成全民政治下之健全國民；（三）學校教職員按週講演黨義，並隨時請校外名人，蒞校表演，闡發黨義，及革命工作之餘興；（四）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務合於黨化的精神；（五）各校組織黨童軍，以黨義訓練之；此關於黨化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教育經費 安徽教育成績，向來較江浙等省爲落後，其主要原因，實受教費影響；（一）校長之精神，完全用在經費上，無暇顧及校務；（二）教員以不能維持生活之故，多思遷地爲良，不能熱心教育；（三）因經費困難，設備欠缺，且因不能維持火食之故，不得不提前放假；結果影響於教育之成績甚鉅。軍興以來，校舍校具，多因駐軍損失殆盡；各地生活程度，亦日漸增高；爲改進教育計，爲提高中小學教職員待遇計，實

有擴大預算之必要。從前教育經費預算，全年計銀一百五十三萬餘元。現經製定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計銀八十四萬餘元，全年約銀一百七十萬元；再加安徽大學經費七十萬元，全年共需銀二百四十萬元；此爲事實上萬不可少者。至經費來源，須有確定專款，不受軍政各費之牽動。皖省教育指定專款，原爲捲菸特稅之值百抽二十，及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雜稅各項。所收獲者，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惟最近奉財政部令：捲菸統稅，改歸中央直接徵收，前案指定專款，不免動搖，現正秉承省政府與中央力爭，仍望鈞院予以切實維持；此關於教育經費之改進計畫也。

師中合併 查皖省中等學校，原有三十所。近年辦理成效鮮著。其中限於校址不能發展，以致削足適履者有之；感於交通不便，以致師生均裹足不前者有之；限於級數範圍太狹，以致學校行政時虞捉襟見肘者亦有之。而設置地點疎密不均，學區分配亦多不合，尤爲本省人士所詬病。茲根據各縣小學教育狀況，與交通之便利，並參酌原來設校地點，劃分全省爲六個學區。每學區即依近日學校大組合之原則，各設完全中學一所。換言之；即減少校數，增加級數，而將師範與高中合併也。所以暫停初中數校者，係根據本省新學制會議成案，初中以縣立爲原則；惟蕪湖爲皖省唯一商埠，縮轂南北，交通

便利，特設初中一所以資模範。至關於學校組織，亦經明訂條例，設校務教務會議，訓育體育委員會，並頒布中等學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暫行條例。中學課程亦經頒定標準，製成初中高中師範各部必修暨選修課程表，以資遵守；此關於師中合併之改進計畫也。

婦女教育及農工教育 查全省女子師範，原僅四所，而皖北幅員廣闊，祇壽縣設有第三女子師範一所。茲根據本黨黨綱，謀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起見，故每學區亦設女子中學校一所，其原有之師範班，悉予合併。新建設者，暫辦初中班，徐圖發展。本省原有農工商等校，均係舊制，相沿未謀變更。茲為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計，全省暫設中等職業學校五所，仍斟酌地方情形，以適應需要為原則。分設農林，蠶，茶，應用化學，電氣，機械，商業各科。於第一職業學校，特設女子部，內分蠶桑染織刺繡各科；此關於婦女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創辦安徽大學 安徽文化在歷史上頗佔重要地位，欲圖舊文化之發揚，新文化之創造，自恃大學為唯一機關。加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已有六十一所，每年畢業生之有志升學者至少亦當在六百人以上。而憚於跋涉因而失學者，實繁有徒，欲培植建設人材，亦非建設大學不可。顧安大之宜創設，雖屬衆口一辭，而其實行籌備已歷七年之久，亦可想

見其事體之艱重。嗣經廳長積極進行，籌備委員分別函聘，經常費七十萬元亦已指定在捲烟特稅項下附加一成，作為大學專款。迭經開會議決，秋季成立文法農工四學院，春季先辦大學預科，分甲乙兩部；甲部社會科學，乙部自然科學。並推定劉委員文典為預科主任，業經聘任教授講師，廣告招生。定期考試，開學。暫以原有法專校舍為文法學院，以舊農業校舍為農學院，以江南岸高中校舍為工學院；此關於高等教育之改進計劃也。

勵行義務教育 皖省義務教育，雖籌備有年；而按之實際，僅省蕪兩處，略有基礎；其餘各屬，均以天災人事，未能如期舉辦。現經職廳斟酌地方情形，決從下列三種辦法入手：（一）劃分每縣學區；（二）分區調查學齡兒童；（三）集中義務教育經費，頒發表式五種，令各縣縣長暨教育局分別依限呈報。另訂勵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條例，分期實施；限至民國二十二年度，一律辦理完竣。此關於義務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整頓各縣教育 近年各縣教育狀況，無甚進步可言。雖受時局影響，而由於舊法令不甚完密，辦學人員資格太濫，官廳督促不嚴，以致積久玩生，視為奉行故事者，實其主要原因。茲經職廳詳加研究，除關於縣長辦學考成，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之任免，縣

督學服務，取締私塾各種條例，均從新修正頒行，並通令各縣將教育局長縣督學各校校長姓名履歷，列表詳報，以憑審查外；另經製訂各縣教育局按月工作報告表，各縣教育狀況一覽表，各市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辦法，各小學校經費稽核辦法，平民識字運動大綱各要項，以資分別遵守查報。如斯辦理，庶免依舊敷衍塞責，此關於各縣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整理留學欠費 查皖省國內外留學經費，自民國十四年一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止，前後三年積欠總數達十七萬餘元之鉅。若不統籌辦法，明訂標準，不但教廳艱於應付，即財政當局，亦極感困難。與其零星撥發，無法鉤稽，何如通盤籌畫，以示公允。嗣經職廳根據成案。逐細清查；凡因案取消者，悉予剔除；並考查現狀，暫定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將所有欠費，分年分國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廳分爲五期，照案撥款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平均發給，期於一年以內，完全清結。其有領費已逾六千，暨急須回國者，一面滙給欠費作爲川資，一面停給公費，節省預算。嗣後人數逐漸減少，當不難按月發費。多年不決之懸案，可期結束；而久困海外之學生，亦可以救濟；此關於留學經費之改進計畫也。

餘如改訂本廳辦事細則，每週舉行廳務會議，成立編輯處，改教育公報爲教育周刊，登論文以資指導，設置督學辦公室；凡關於內部組織者，亦經改良。總之教育事業，經緯萬端，應行改進之處，亦從無止境。惟有殫精極慮，急起直追，準諸事勢，參以學理，陸續計畫，次第施行，是否有當，仍祈核示祇遵。

●附表從略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省_{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_{縣市}，應於_縣教育局_科設_縣教育委員會，籌議_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_{縣市}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如該_{縣市}尚無_縣黨部成立者得暫缺之）

市長或縣長；

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_{縣市}視學；

_{縣市}黨部之代表，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二 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縣市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市教育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市教育經費；

三 審核縣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市教育局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市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

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由^縣市教育局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除由^縣市教育局人員兼任外，得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於^縣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八條

各^縣市鄉區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準，得酌設^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籌議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九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由^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市教育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縣市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同。

第十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主席之互選，及臨時推定代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常會及臨時會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鄉為限。

除前項準用及但書外，並得因 縣市教育局之委託，管理並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 縣市教育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薪水由 縣市教育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設有 縣市教育委員會分會之鄉區範圍內之各區教育委員，應受該鄉分會之指揮，並隨時列席於該鄉分會，報告一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縣教育局直隸於教育廳，設局長一人，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二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遴委，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全縣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局長委任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縣教育局委任人員，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縣教育經費暫由縣原有教育行政費撥充，不足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設縣教育經費經理處管理，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教育狀況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爲年報，呈送教育廳備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福建省暫行教育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理處秉承縣長，並輔助教育局長，經理全縣教育經費，以力謀教育經費之公開，確定，及擴充爲宗旨。

第三條 經理處用委員制，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縣長派縣署人員一人；

乙 教育局長派局員二人；

丙 教育會推舉會員二人。（教育會未遵照中央公布規程成立者暫由各校校

長推舉教職員二人

第四條 經理處之職權如左：

- 一 學款之管理；
- 二 討論學款之增籌方法；
- 三 縣教育預算之審查。

前項第二款討論結果，函請教育局轉呈縣長核辦；第三款審查預算，以有無超過學款額數爲限。

第五條 經理處分設催收，保管，稽核，收支四股；催收由第三條（甲）項人員任之，保管及收支由（乙）（丙）兩項人員各一人任之，稽核由（丙）項人員一人任之。

第六條 經理處所收之款由保管股提存殷實銀行或錢莊

第七條 教育局需要經費時，應將用單持交經理處查核，由經理處向銀行錢莊支取給發

第八條 經理處每月應將收支情形，分報縣公署及教育局，並列表公布。

第九條 經理處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經理處主席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第二條（乙）項人員指定之。

第十一條 經理處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

第十三條 經理處附設於縣公署。其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但須呈經縣長核准。

第十四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由經理處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學校呈報畢業生成績表辦法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學生畢業後半個月內，學校應填具畢業生成績表及畢業生一覽表各二份，送呈教育局分別存轉；（在省立學校及專門以上學校應直接呈廳）。逾期呈報者，不予備案。

二 前項成績表及一覽表，應遵照本廳制定表式詳晰填載，並須依照名次裝訂成冊。

三 教育局接到前項呈文及附屬書類後，應於半個月內彙呈本廳備案；逾期呈報者，由廳加以處分。

四 教育局轉呈時，應詳細審查各生成績是否合格，入學年月是否相符，於呈文內加具

按語，以憑察核。

- 五 前項成績表及一覽表經本廳核准備案後，彙登公報公布之。
- 六 各學校畢業生非經本廳核准備案并公布後，不能取得畢業資格。
- 七 未經立案之學校，其呈報畢業生之呈文及表冊，概不受理。
- 八 在十六年以前已畢業之學生，如未呈報備案者，統限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章呈報，逾期概不准理。

◎福建省學校招收學生及呈報辦法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各校招收新生，應於學年開始前行之。
- 二 各校添編級生或收受轉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前行之。
- 三 招收學生經試驗合格，編入相當年級後，學校應即填具學生一覽表二份，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轉備案，至遲不得逾開學後一個月。
- 四 前項呈報手續，在省立學校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由校逕呈教育廳；各縣學校，應呈由教育局轉報教育廳；但在省會私立中等學校得逕呈教育廳。
- 五 學生一覽表之項目爲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入校年月，所學門類，編入年級，

學歷，備考等項，其表式如左：

學 校 學 生 一 覽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所 學 門 類
			編 入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說明 一所學門類一欄，應將何科何部分別註明，如無分科分部，可不填載。

二學歷一欄，應填某年某月在某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六 各校招收學生如未呈經本廳核准備案，至呈報畢業時不予認可。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大學院核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一 各小學須組織稽核委員會，審查本校經濟出納事宜；但單級小學不在此例。
- 二 各小學稽核委員會委員，以校長及教職員充任之。
- 三 各小學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將上月之收支款項，依照簿冊詳細審查。
- 四 各小學每月終，須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局考核，並於本校內公佈後，方得領取下月經費。
- 五 前項書表，除單級小學由校長編造外，其他各小學應由主管收支之教職員編造，並

經委員會之審查。

六 各小學收支款項。經審查完畢認爲無疑義時，應由審查員（即稽核委員會委員）於存校簿冊上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七 各小學教職員支取俸給時，應出具正式收據由本人簽名蓋章。

八 各小學購置物件在一元以上者，須取具票據；其不滿一元而無票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粘入編號。

九 各小學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

十 各小學收支簿籍，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調查。

十一 本辦法呈請 大學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附則 本辦法除省立實驗小學另有規定外，所有市縣區立一般小學均適用之。

◎修正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一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并置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至四人，局員一人至三人，產款經理員一人。

董事會董事爲五人至九人，以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 縣黨部推選一人；

乙 縣行政長官選派一人；

丙 縣教育機關代表會選舉若干人。

二 董事之資格如左：

甲 曾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文科畢業者；

乙 在師範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二年以上者；

丙 大學畢業並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

丁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三年以上者；

戊 從事教育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己 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規劃全縣教育進行事宜；

乙 籌劃全縣教育經費並監察之；

丙 審核縣教育機關之預算及決算。

董事爲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給夫馬費。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不得兼任領用縣款之教育機關主管人。

四 教育局長之任用，由董事會選出三人函請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但於必要時，得由

教育廳長直接委任。

教育局長之資格與董事同。

教育局長之職權如左：

甲 遵照教育法令 處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乙 編製縣教育機關預算決算；

丙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

董事會開會，教育局長得出席預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教育局長任期三年

五 縣視學由教育廳考選相當人員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各縣縣長得就合於董事資格者

加倍提出，呈請教育廳核委。

縣視學應受省視學縣長之指揮，並商承教育局長指導，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六 產欸經理員由董事會選出，函請縣長委任，受教育局長之指揮。

產欸經理細則另定之。

七 教育局局員由局長任用。

教育局局員之資格如左：

甲 曾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乙 辦理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教育局局員輔助局長處理縣教育行政事宜。

八 本大綱施行要則由教育廳另定之。

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各縣每學區應擇適當地點設學務委員會，但依地方情形得酌設分會。

第二條 學務委員會辦公費，由教育局長於地方教育經費內指撥之。

第三條 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學務委員由地方團體公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教育局長核委，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逕委任之：

甲 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學務委員任期二年，爲無給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現充各該區內學校校長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辦理各該區左列各教育事項，但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甲 強迫普及義務教育事項；

乙 農村教育及平民識字運動事項；

丙 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及宣傳事項；

丁 教育經費之籌劃及監察事項；

戊 其他改良教育事項。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細則，由各該會訂定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一 學區之規劃

子 各縣學區依照民國十年一月湖南政府所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規程之規定，劃分之；各學區設學務委員會，承教育局之命令，辦理該學區教育行政事宜；

1 督促各分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

2 依學齡兒童之多寡及地方之廣狹，劃定各小學區之區域；

3 統籌支配全區之教育經費；

4 籌設及整理本區學校；

5 其他關於本區一切教育進行事項。

丑 各學區得酌設若干分區，置學務委員分會。商承區學務委員會，辦理該分區教育行政事宜。

二 經費之籌措

寅 凡在十六方里之區域內，學齡兒童達二十人者，須設一小學校。

- 1 田賦附加 各縣得就田賦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正供十分之三；其以前案超過十分之三者，仍照原案辦理。
- 2 稅契附加 各縣得就稅契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二；其以前定案超過百分之二者，仍照原案辦理。
- 3 煙酒附加 各縣得征收煙酒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二。
- 4 田賦月息 田賦積欠月息，悉充教育經費；但在民國十年以前指定正當用途者，不在此例。

5 屠宰稅 凡縣內屠稅地方截留之四成，全數作爲教育經費。

6 縣有之學宮，書院，賓興，廟宇，寺觀所營之財產。及其他全縣公有財產之有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教育經費。

以上六項均作爲縣教育經費，概由教育局經營分配。其有未經實行者，應責成縣長，於最短期間，勒令實行。

此項縣教育經費，須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

前項經費，不得用以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7 畝捐 凡各學區得就所管區域內之田土，征收歲入租額百分之二，作為本區教育經費。

8 房捐 凡省縣城及商務繁盛之市鎮，須酌收房捐，為各該學區之教育經費，但不得過佃價原額百分之五。

9 殷實捐 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者，得斟酌其經濟狀況，抽一元至十元之學捐。其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依累進率加抽之。此項捐款為區教育經費。

10 各地方所有之書院義學所管產業，屬於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區教育經費。

11 各學區內地方公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其已逾規定之額者仍舊。

12 各學區內所私有之廟宇寺觀教會財產，及一切會積，其租額滿十碩至

三十碩者，提十分之二，滿三十碩至五十碩者，得提十分之三，滿五十碩至一百碩者，得提十分之四，在一百石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作爲該區教育經費。其財產收入如爲息金時，準租額之比例抽收之。此項經費得令自行設學。但設學以不帶宗教性質及由外國人主辦者爲限。除自行設學經費外，所有未提足額，應提作該區之教育經費。

13 各家屬祠產祭會，準照十一條規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其自行設學者，准其自分別設學，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足之額，仍作該學區教育經費。

14 雜捐 各縣或學區，得就本地出產，酌量抽捐，作爲教育經費。

15 洋貨用戶捐 由省府規定抽收，用以補助各縣，辦理初等教育。

三 師資之養成

甲 後期師範由省款辦理。

乙 相當年期師範由縣款辦理。

四 學生之待遇

甲 初級小學學生一律不收學費。

乙 初級小學貧苦學生，得酌量情形，給予書籍用品。

關於義務教育實施事項，爲本案所未規定者，依照民國十年湖南政府所頒行之義務教育規程，及其籌施程序辦理。

◎湖南省褒獎捐貲興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以私財創立或捐入左列各種教育機關者，准由地方長官開具

事實，呈請褒獎：

- 一 各級學校，
 - 二 圖書館，
 - 三 博物館，
 - 四 講演所，
 - 五 閱報處，
 - 六 其他教育機關。
- 第二條 褒獎分爲褒章，褒狀，匾額，褒辭四種。

第三條 人民捐賞，依左列規定獎給褒章，褒章式另定之：

- 一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銀質三等褒章；
- 二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銀質二等褒章；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銀質一等褒章；
- 四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金質三等褒章；
- 五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金質二等褒章；
- 六 五千元以上者，金質一等褒章。

第四條 人民團體捐賞，依左列規定，獎給褒狀，褒狀式另定之：

- 一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六等褒狀；
- 二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五等褒狀；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四等褒狀；
- 四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三等褒狀；
- 五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二等褒狀；
- 六 五千元以上者，一等褒狀。

第五條 遺囑捐賞，或捐賞未得褒獎而身故者，依前條規定金額，分別給予褒狀。

第六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如續行捐賞，得併計先後金額按等晉給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捐賞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省政府給予匾額。依第六條之規定，先後捐賞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領有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質二等以上褒章，均由教育廳長彙案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備案

第九條 捐賞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或褒狀）匾額外，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加給褒辭，並呈明中央政府備案。捐賞二萬元以上者，除褒章（或褒狀）褒辭匾額外，并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一條 應給銀質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地方長官呈請教育廳授與。應給金質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授與。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呈請核給褒章者，應按照下列規定，由受捐教育機關，隨文預繳公

費：

一等金質褒章 二十五元；

二等金質褒章 二十元；

三等金質褒章 十五元；

一等銀質褒章 四元；

二等銀質褒章 三元；

三等銀質褒章 二元；

第十三條 凡請褒獎案經檢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予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捐貲請獎，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期 本報刊載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牛乳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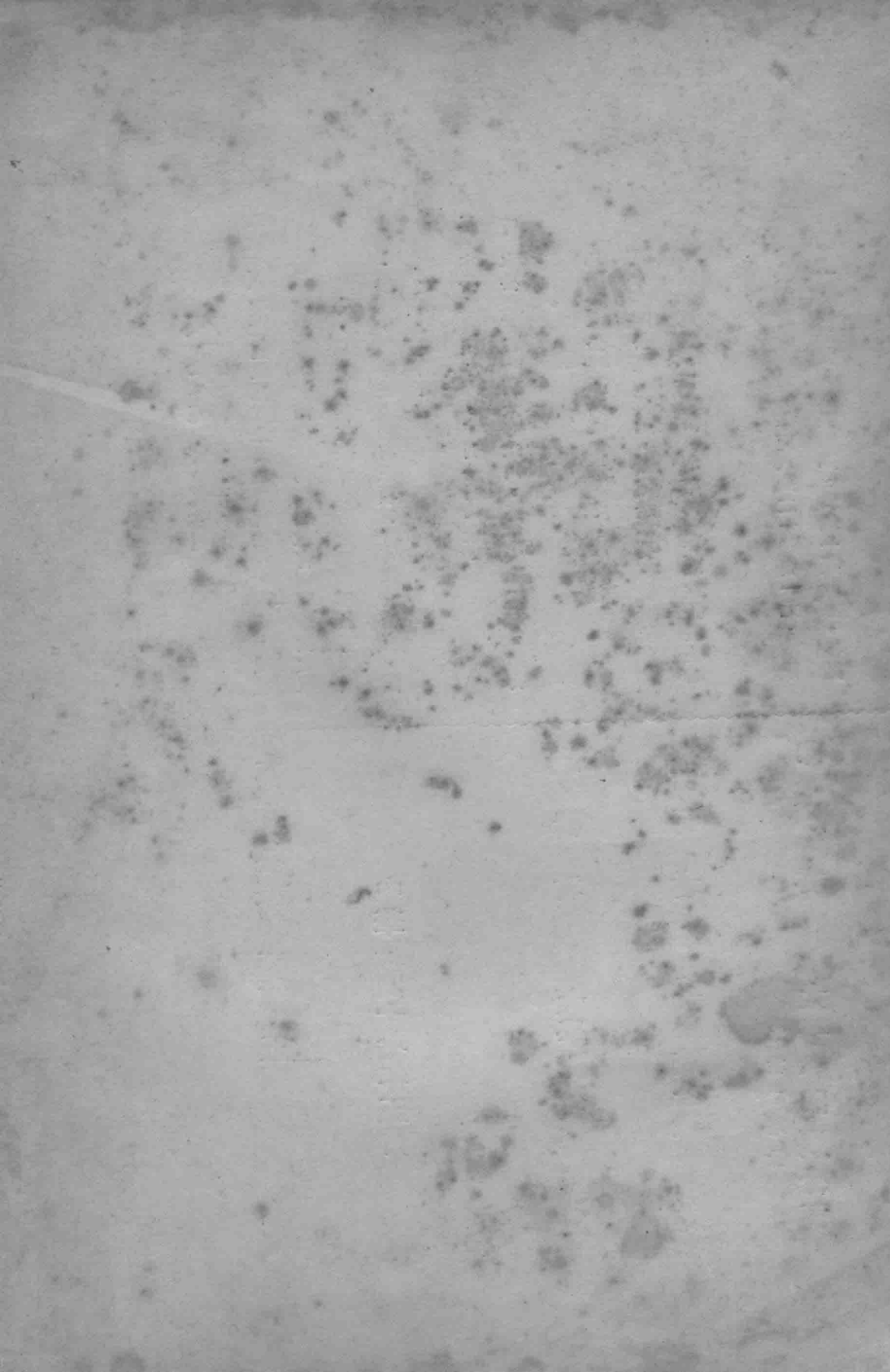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五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第一一年第六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六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法規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乙 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丙 大學院布告

布告著作物之保障應由主管機關辦理由.....

附大學院暫准備案之著作物一覽.....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目錄

令大學院軍事委員會江西蘇省政府（為旌卹革命功助吳介璋並令免其子女在學免用由）……………一七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校長（為定期舉行全國公私立大學三民主義考試由）……………一八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由）……………一八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由）……………一九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令飭各私立大學即日呈報立案其在籌備中者應先成立校董

會呈請立案由）……………二〇

令各國立大學校校長（為再令依限填送各該學校報告表由）……………二〇

令本院直轄各機關（為限期實行會計章程並嚴加整理依限造報由）……………二一

三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三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二五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三三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四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呈

-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五三二
- 附國民政府批……………五三三
- 呈國民政府（爲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五四四
- 附國民政府批……………五四四
-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呈（爲請明令在該省關稅項下指撥的款十萬元並將該省雜稅劃歸該處管理又教育經費未有根本辦法前營業憑證指仍舊照辦由）……………五五五
-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呈（爲呈請派員解決該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由）……………五六六
- 附大專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五七七

乙 函

-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爲准予合併華僑教育委員會於僑務委員會內由）……………五八八
- 函財政部（爲商定箱類特稅分配辦法請查照辦理由）……………五八九
- 函廣西省政府（爲本院派科學調查員前往該省請予便利由）……………五九九

五 圖書審定

六一

六 新出圖書一覽

六三

七 教育記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七五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七六

民國十七年河南省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七八

山西省教育計劃

八〇

甘肅省教育改進計劃

八九

陝西省教育改進計劃節略

九三

湖北教育廳工作報告節略

一〇三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

一一九

湖南省區教育會籌備處暫行條例

一二四

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

一二五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一三二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四
修正江西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一三五
江西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條例.....	一三七
江西省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一三九
江西省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	一四二
江西省私塾教師甄別試驗施行細則.....	一四三
江西省私立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一四四
江西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六
江西省徵集圖書文獻條例.....	一四七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條例.....	一四九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	一五〇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法規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 一 書籍，論說及說部；
- 二 樂譜，劇本；
- 三 圖畫，字帖；
- 四 照片，雕刻，模型；
-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六條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耐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二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某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五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

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呈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

之註冊仍不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或請求查閱或鈔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

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

將該項著作權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繼承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

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國民政府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乙 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三日

-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五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六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七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丙 大學院布告

◎布告著作物之保障應由主管機關辦理由

大學院布告第一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布告事：本院前以國民政府內政部尙未成立，著作權法亦未制定。而著作權人時有以新出著作物之保障等情呈請備案到院；本院是以有暫予備案之辦法。現在著作權法已經國民政府于本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其主管機關亦已成立；所有以前曾經本院准予備案之各著作物，原著作人自應依照法定手續呈送主管機關辦理。本院之備案當然失其效力。此後凡關於保障著作物之事件，毋庸再呈本院核辦；以一事權而省周折；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附大學院暫准備案之著作物一覽

具呈人	著作品	冊數	辦	法	批准時期
全國國語促進會	國語速記述	冊上 一	暫准備案俟著作權法頒布後應即依法辦理	上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王雲五	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一	全	上	全 上
楊炳助	國音速記學	一	全	上	同年十二月廿一日
黎經誥	許學考	十六	全	上	十七年一月七日
陳立夫	姓氏速檢	一	全	上	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 國立大學圖書館圖書表之整理辦法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

西國府令第一六五號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爲旌卹革命功勛吳介璋并令免其子女在學費用由

爲令行事：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盡；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遜清之末造，會法令之滋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勦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於嶺表；迭著勛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瀆；慘遭橫災；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即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勗來

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為定期舉行全國公私立大學三民主義考試由

為令行事：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本黨之唯一教育方針，各大學學生，為社會朝氣，黨國良材。尤當深明黨義，以身作則，樹黨治之基礎。茲定本年六月，為舉行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三民主義考試之期。在此期內，無論公立私立各大學之學生，均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三民主義考試，以驗各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在江蘇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由本院主持。在其他各省區者，由各該省區大學校長，或各該省教育廳長主持；並將攷試成績，呈報本院，以驗成績而謀整頓。此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三七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為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由

為令遵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按照本條

例所規定：凡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乃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呈報之教育計劃恒有審查教科圖書一項，殊與條例不合，亟應通令糾正。蓋教科圖書之審查，事權必須集中，辦法乃能一致。即或邊遠省分，因特殊情形，有採用特種教科書之必要時亦應先期呈請本院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遵照此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九四號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為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由

為令行事：迭據江蘇大學呈以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籌商妥善辦法，等情。

查童子軍之用意，原在鍛鍊兒童身體，練習團體生活，為學校一種課程，向由學校組織並管轄。上年改稱黨童子軍，並由各處黨部管轄，實係共產黨操縱利用之所為。今為恢復原有精神，及保持學校行政統一起見，已通令各省區一律改稱童子軍，並由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完全脫離黨部，以一事權。除指令該校遵照，並由院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一體查照遵守，毋再干涉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

遵照。此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四七號
十七年五月八日

為令飭各私立大學即日呈報立案其在籌備中者應先成立校董會呈請立案由

為令遵事：照得私立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早經本院訂定頒行，各私立大學，自應遵照辦理，乃現查各私立大學業經遵章呈請立案者，尙屬寥寥，殊屬玩忽之極。所有各私立大學，應飭即日遵照條例，造具表冊，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轉呈本院立案，毋再延逾！其在籌備中之私立大學，須照院頒關於私立學校各條例所規定，先成立校董會，再由會呈請立案後，始可決定校長人選，籌備開學；違者將來學校發生糾紛，不能受教育行政機關之保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并分別通飭布告所屬各私立大學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再令依限填送各該學校報告表由

爲令催事：本院爲謀周知全國高等教育實況起見，曾於本年二月八日製定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二十種，隨文發各校，限一月內照填呈院；並於三月十七日分別令催在案。現逾期已近兩月，查有該校尚未遵令填報，合再令催，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先令令飭，將各表迅爲填就，至遲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院，勿再延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令本院直轄各機關

大學院訓令第三一六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限期實行會計章程并嚴加整理依限造報由

爲令遵事：查本院暫行會計章程，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及本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節經由院訂定分別頒行在案。茲定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照章辦理，各機關以前會計，有手續尙未完備者，並應趕爲補造，限於本會計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即須補造完全，以符定章而便考核。又本院直轄各機關，其經費全部或一部分由院直接發給者，從五月份起，如按月決算經兩個月尙未造報呈核，第三個月，即將經費暫停發放。（例如三月份決算經四五兩月尙未造報者，六月份經費即暫行停發。）本院爲全國最高學府，

亟應樹之表率，所有本院各直轄機關，對於舊有會計事項，應各遵前頒章程，嚴加整理；並照上開各節，分別依限造報，俾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此處為極淡之印文，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相關之行政通知或簽批）

（此處為極淡之印文，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相關之行政通知或簽批）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

二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為本院本部，至本院直轄機關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五條 本院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第一節 收欸單；

第二節 付欸單；

第三節 領欸五聯單總收據；（向財部領欸用）

第四節 解欸三聯單總收據；（解欸於本院用）

第五節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繳圖書審查費用）

第六節 領欸三聯單收據；（直轄及補助機關向本院領欸用）

第七節 薪俸二聯單收據；（本院發薪用）

第八節 現行出納簿；

第九節 暫記分戶簿；

10 分清簿；

11 總清簿；

12 收支對照表；

13 每月決算報告書（附四柱清冊）；

14 全年決算報告書；

15 零用冊；

16 郵費冊；

17 薪俸冊。

第六條 本院簿記系統分爲三級：

（甲）單據，（乙）簿，（丙）分清帳及總清帳。

第七條 憑單分爲二種：（甲）收款單，（乙）付款單。

第八條 簿分爲二種：（甲）現款出納簿，（乙）暫記分戶簿。

第九條 分清總清帳暫照第四章所列科目辦理。

第十條 每月結算一次，作收支對照表。

第十一條 每月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第十二條 每年決算一次，作全年決算報告書。

第十三條 凡數目較小之開支，先入零用冊，隨時分類開單轉賬。

第十四條 凡開支郵費先入郵費冊。隨時開單轉賬。

第三章簿據的聯絡組織

第十五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數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

經科長或秘書長或院長簽字後，（簽字辦法詳後）錄入現金出納簿，而後分類過入分清總清簿。現款簿之收方賬，過入分清總清賬之付方，其付方賬則入分清總清賬之收方。

第十六條 零用簿爲便於隨時開支小款而設，暫定預支基金爲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賬目，照後開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賬。

第十七條 郵費冊專記郵費開支，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即開單轉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開支科目二類。

第十九條 凡向財政部領款及其他收入之款均入收入科目，茲暫定如下：

中央教育費 中央教育臨時費 中央教育特別費 圖書審查費 雜收

第二十條 凡本院支出款項均入開支科目，茲暫定如下：

直轄機關經費 直轄機關臨時費 補助費 特別費 各項開支暫記款項 銀

行往來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命令總理本院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分爲收支簿記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負收支簿記

責任。

第二十三條 開單，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簿記課任之；覆單，對簿，對賬，試算，決算等事，由收支課任之。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收支課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簿

記課開單，並將原發票等粘在收付款單背面，送交科長或秘書長或院長簽字。

第二十五條 簿記課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總結一次，交由收支課與原單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業已過賬之單據及其附屬單據，由收支課妥為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會計科長保管。

第二十七條 簿記課將簿內各數挨次過入分清總清賬後，交與收支課與簿一一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賬頁數註入單內。

第二十八條 凡本院向財政部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特別費時，由會計科長用本院名義存入殷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二十九條 本院與銀行往來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科長妥為保存，其圖章交與秘書長保管。

第三十條 凡收付款項在每月經常費百元以下者，須經會計科長或秘書長簽字，百元以上者，須有院長簽字；其他如臨時費用，特別費用，非經院長簽字，不

能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預算結算與決算

第三十二條 每年預算由院長製定，經國民政府議決後，以一份交由會計科長備案。

第三十三條 每日或數日應由簿記課將分清總清賬各戶試爲結算，並用鉛筆將收方餘額

暫記在付方，付方餘額暫記在收方，並照此式記其總數後，交由收支課覆算無誤，再由簿記課正式填入相當各欄，惟月底填餘款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三十四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收支課將總清分清賬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內，施行試算手續。

第三十五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僅將收入及開支各戶餘額，分別總結移入本戶次月帳；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收入總收入戶內，開支各戶轉入總開支戶內，始行造表。

第三十六條 每月決算報告書，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柱清冊，經科長簽字後

分送秘書長院長存案。

第二十七條 全年決算應仿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決算報告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二十九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未付款之合同，應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以

資查攷。

第七章 其他應說明事項

第四十條 凡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

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入賬時，再一一分別貼在付款單後面。

第四十一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及掛號信之回執，

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號數，分別保存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會計科長提出意見經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含範圍爲本院全體，但本院及各所會計系統可各自獨立。

第二條 本院設會計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總攬全院及各所會計及出納事務，以下得設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五條 本院記帳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院所用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1 收款單；

2 付款單；

3 轉賬單；

4 現款出納簿；

- 5 轉賬簿；
 - 6 分類總賬；
 - 7 試算表；
 - 8 預算書；
 - 9 四柱清冊；
 - 10 每月份決算報告書；
 - 11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
 - 12 暫記冊；
 - 13 郵費冊；
 - 14 薪工冊；
 - 15 器具冊；
 - 16 文具冊；
- 第七條 本院簿據系統分爲三級：（甲）單據，（乙）簿，（丙）分類總賬。
- 第八條 單據分爲三種：（甲）收款單，（乙）付款單，（丙）轉賬單。

第九條 單分爲兩種：（甲）現款出納單，（乙）轉賬單。

第十條 總賬暫照第四章所立科目辦理。

第十一條 每月試算一次，作試算表。

第十二條 每月末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第十三條 每年度末決算一次，作全年度決算報告書。

第十四條 凡數目較小之各所開支。先入各所暫記冊，隨時連同各項簿據發票，送交會計主任分類開單轉賬。

第十五條 凡各所開支郵費，先入各所郵費冊，隨時報告會計主任開單轉賬。

第三章 簿據的聯絡組織

第十六條 除暫記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賬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

其不關於現款出入之賬目，必先開轉賬單，經主任簽字後，錄入現款出納簿或轉賬簿，而後分類過入總賬；現款簿之借方賬過入總賬之貸方，其貸方賬則入總賬之借方。轉賬簿則依其所分之借貸，而過入總賬各各相當之借方或貸方。

第十七條 暫記冊爲便於各所隨時開支小款而設，預支基金若干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連同原有單據報告會計主任，按照後開總賬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賬。

第十八條 郵費冊轉記郵費開支，預支基金若干元，悉數購入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報告會計主任開單轉賬。

第十九條 本院總帳分爲若干組，除中央研究院一組外，每所設立一組以便執行預算與決算手續。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條 本院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及開支科目兩類如下：

收入科目：中央研究費，銀行息，雜收。

開支科目：各項開支，銀行往來，付與各所款項，

第二十一條 各所總帳分爲收入科目，置產科目，及開支科目三種如下：

收入科目：向中央研究院領款，利息，雜收。

置產科目：地基房屋，裝修，器具，圖書，儀器，藥品，押金，暫記，

未收款，未付款，行家往來，銀行往來，總收支賬。

開支科目：薪工，文具，印刷品，旅費，調查費，交際費，郵電費，自來水火，稅捐，保險費，消耗品，雜支，折舊。

第二十二條 上條所列總賬科目，各所不必均備，並在必要時得酌加變通。

第五章 記賬與核對

第二十三條 開單簿過賬結賬等事，由核對人任之；記賬人以不兼核對職務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核對人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記賬人開單送會計主任簽字。

第二十五條 記賬人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或若干日總結一次，交由核對人與原單一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記賬人將簿內各數挨次過入總賬，交與核對人與單一一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賬上幅數註入單內。

第六章 預算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七條 每前一月，應由各所所長或主任將次月開支各數擬具預算表一式兩份，送

交院長核准後，以一份存案，其餘一份送交會計主任作次月開支標準。

第二十八條

每月底應由記賬人將各組總賬試為結算，並用鉛筆將借差暫記在貸方，貸差暫記在借方，並照此式記其總數後，交由核對人試算無誤，再由記賬人正式填入相當各欄；填差數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二十九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僅將各組收入及開支各戶借貸之差，分別總結移入本戶次月賬；全年結算應先將各組收入各戶，及開支各戶，一一轉入各該組總收支賬內，置產各戶之差移入次年賬內，

第三十條

每月結算應將現款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柱清冊，經會計主任簽字後，連同決算報告書，送交院長察閱。

第三十一條

全年結算，除照前造成現款四柱清冊外，應另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送交院長察閱。

第三十二條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以前，應將置產科目切實估計，折舊轉入開支科目內。

第三十三條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以前，應將應付未付應收未收各款，開單轉賬。

第三十四條 每月份決算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內，應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三十五條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分爲兩級；第一級左方爲產業之部，將置產科目之借差一一列入，右方爲負債之部，將置產科目內之貸差一一列入，兩者之差即總收支賬差數移入第二級內；第二級左方爲開支之部，將開支科目之借差一一列入。右方爲收入之部，將收入科目之貸差一一列入。

第三十六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尙未付款之合同，應估計實在價值，於月底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年底附記於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內，以備查考。

第七章 關於款項事件

第三十七條 本院向大學院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基金時，由院長交與會計主任，換照原定預算數目，用本院及各所名義分別存入各股實銀行，並隨卽入賬。

第三十八條 本院及各所銀行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主任妥爲保管；其圖章如能與院長或秘書長保管，則交與院長或秘書長保管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各所向本院領款分爲四種辦法：（一）在預算範圍內各項用款，得由各所所長或主任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會計主任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計主任如認爲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二）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所所長或主任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主任照付；但如會計主任仍認爲與預算或事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停止付款，（三）各所零星開支，得先向會計主任以暫記名義領取，至多五百元，照第三章第十四條辦理；（四）各所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再將預算詳爲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主任照付，此款用完或於一定期間內應仿照暫記冊辦法，造具報告，連同各種收據發票，送交會計主任轉賬。

第八章 其他應說明事件

第四十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凡現款出納均經過銀行者，則現款出納簿即可代替總賬中之銀行科目，而總賬中不必再設銀行科目。

第四十一條

爲手續簡單起見，本院不備貨物簿，故凡自書店或其他店家記賬購進之貨

物，即根據原記賬發票開轉賬單，錄入轉賬簿。

第四十二條 凡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應分別粘在相當之收款單，或付款單，或轉賬單後面，每月訂成一本。

第四十三條 凡暫記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轉賬時，再一一分別粘在轉賬單後面。

第四十四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或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號碼分別保存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會計主任提出意見，請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含範圍，為本院直轄機關，至本院會計章程及中央研究院會計章程均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直轄機關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凡本院直轄機關須依照暫行章程所定之會計科目及賬簿組織辦理，但事實上有不適用者，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四條 本院直轄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院備案。（格式詳後）

第五條 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爲證。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六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七條 本院直轄機關現款，應以該機關名義存入當地殷實銀行，支票簿解銀簿，應由會計負責保管，其圖章則由該機關主管人保管之。

第八條 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會計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編號，黏存備查；但如有重要文件如合同文契等，不能粘附者，得另由負責人員妥爲保存，並在收付單據上詳爲註明，由保管人員加蓋自己印章。

第九條 本院直轄機關每月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對照表

，下月分之預算書，及本月分之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粘存簿，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條 每屆決算期總結一次，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粘存簿，於次期一個月內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凡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之合同，應估計實在價值若干，附記於決算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十二條 賬簿頁數必須預為編定，不得撕毀；如遇有誤筆間頁等情，應加訂正或注銷者，均應有會計員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舊簿如餘空白，應加注銷，由負責人員蓋印並須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領款手續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分為三種辦法：（一）在預算範圍各項用費，得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本院會計科長，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計科長認為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二）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

款，須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呈報本院，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科長照付；但如會計科長仍認為與預算或事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得停止付款；（三）各直轄機關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先將預算詳為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科長照付。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分為收入科目，開支科目，及特別科目三類：

收入科目

第一款 中央教育費 凡向本院領得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款 雜收 其他各種雜項收入均屬之。

開支科目

第一款 薪工 凡職員薪水，工役薪津均屬之。

第二款 文具 凡印刷，紙張，筆墨等，均屬之。

第三款 郵電 凡電報，電話費等，均屬之。

第四款 消耗 凡薪炭茶水燈燭等均屬之。

第五款 購置

凡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如器具，書報，雜品等，均屬之。

第六款 修繕

凡土木修理等費屬之。

第七款 旅費

凡旅費，調查費，等屬之。

第八款 交際費

凡招待等費俱屬之。

第九款 雜支

凡不屬於以上各種開支者屬之。

特別科目

第一款 特別費

凡特別較大費用，不屬於經常臨時費者，如建築費，考察費，及研究費等均屬之。

第二款 暫記款項

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如預付及暫借款等屬之，

第三款 銀行往來

凡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收付較繁時，得適用之。

第四款 臨時費

凡臨時向大學院領得之經費俱屬之。

第十六條 賬簿組織

甲 主要賬

一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爲惟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按此簿具有三種作用；一爲原始簿，分類帳由此簿過入，二爲現金本身之總清帳，庫存現金若干，可一檢即得；並於必要時得兼作轉帳簿之用。）每日或若干日須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二 分類帳

分類帳爲全部收支之總帳，按照會計科目各立一賬戶依編現在出納簿分別過入，雙方頁數須各填明，以便對照每月結算一次，爲編制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之根據。

乙 補助簿

舉凡會計科目之最繁者，除根照收付單據等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外，其詳細情形，如薪工之姓名，職位，文具等物件數之多少，購置器具之品名，數量，價格等，俱應設薪工文具及購置等補助簿，記入其總數，須與分數帳所載相對照。

第十七條 賬表格式

丙. 現金出納簿

大學院院章

民國 年		摘要	分類 賬數 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 額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月	日																						

(注) 1. 各機關每月預算數，於每月月初，可在摘要欄內，預算，書明某月預算，字樣。

丁. 分 類 賬

(注) 2. 同時於付項欄內，書明預算數目。
 (注) 3. 帳簿格式得酌量情形將所有各欄印成直式亦可。

民國	年	單號	摘要	出納簿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月	日	數據																					

教育公牘

甲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六三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經於本年一月間，由職院修正，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並公布在案。現施行已歷數月，細察條例內容，仍有未盡適宜之處，自應重行修正，以期漸臻完善，業由職院擬具修正草案，並提交大學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二十分，呈請 鈞府鑒核，並以明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到

教育公牘

呈及條例均悉。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即依照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六四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為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事：竊職院前呈 鈞府，擬具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兩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核定施行一案奉 批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應由院詳加審定，另行呈候核辦等因。茲謹遵照 鈞批，將前項修正草案，重加審訂，並經提交大學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二十分，呈請 鈞府鑒核，並以明令公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一八號
十七年五月四日到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八〇號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到

爲請明令在該省關稅項下指撥的款十萬元並將該省雜稅劃歸該處管理又教育經費未有根本辦法前營業憑證捐仍舊照辦由

呈爲呈請事：自捲菸稅改辦統稅以後，皖省教育經費獨立之本據，卽因之而動搖。不得已復據歷年辦理成案，經省政府議決。續征營業憑證捐以資救濟，並經先後電呈，諒邀 鑒察。夫捲菸稅，奢侈稅也；稅價祇居物價之半，已較各國爲輕，而其稅又爲國內稅。關稅方求自主，凡國內稅法斷不能開國際協定之惡例，且統稅爲出場稅，營業憑證捐爲稍場稅；而所取者又爲統稅減免之餘額，其與財政統一軍精急要均不相妨。皖省成案俱在，行之不自今日始。湖南教育基金括捲菸稅之全部，新例復生，又不自今日之皖省始。皖省大中小學預算案，月支十八萬餘元。此次設局另征，皖南則防菸商之偷漏，皖北則免軍人之壟斷。以二七五之收入計，與支出預算可以相符；而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將從此永固。今以 財政部試行之新例，不行之於各省者，強浙皖以必行。然皖省之教育經費非浙省之建設費可多可寡，可急可緩，且隸屬於財政廳支配之下者可比。如蒙比照浙省辦法，由 財政部按月撥還十萬元，其款應請 明令在蕪湖關稅及大通鹽

稅各撥五萬元，交職處具領。並請分飭財教兩廳將皖省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項雜稅，暨蕪湖米捐全部，劃歸職處管理，以符合月支十八萬餘元預算之數。至於田賦則預征預借，積累重重，畫餅充飢，當亦鈞院所不許也。尤有進者，皖省各校開學已久，校務正當進行之際，經費來源不能中斷，擬請在根本辦法未奉鈞院明示以前，營業憑證捐仍照案辦理。濱遺借安徽大學籌備委員劉文典待命都門，倏經彌月，仰乞鈞院迅予核奪，以便遵行，教育實利賴之。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七七號
十七年四月七日到

為呈請派員解決該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由

呈為呈請派員解決皖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查皖省教育經費出於省稅者半，出於捲菸稅者亦半。客歲財政會議擬定蘇皖兩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以田賦雜稅為主款，並令行財政廳另訂劃分標準，飭各該縣按月解解教育經費專管機關。乃蘇省行之，而皖省迄未遵辦。十一月復經財政部令委安徽捲菸稅局局長徐希元督飭財政

廳照案實行，而財政廳猶未遵辦。迴顧一年之中，教育經費祇恃捲菸稅爲挹注。迄捲菸改辦統稅，而稅收中斷，先後三逾月，財政廳僅撥給中小學校暨留學生經費六萬元，大學五千元。以月支十八萬餘元計之，不及一月之半數。此次徵收二七五捲菸營業稅，以謀自救，誠屬萬不得已之舉。不蒙諒察，惟飭財政廳在國稅省稅項下分別籌撥。不知皖省財務行政屈於特殊勢力之下，司教育者將食軍費行政費之餘唾，而實惠幾何？朝四暮三，無關得失；往事如此，來日可知。夫教育經費之獨立有二要件：一確定經費之實數；二鞏固經費之來源。質言之，不受特殊勢力之波動而已矣。皖省教育經費不求獨立則已，如保障獨立，惟有仰懇委派專員督同財教兩廳，根據層案，實行分割，教育幸甚。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瀆遺

大學院指令第三八〇號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爲指令事。查該省教育經費，已由財政教育兩廳長，陳奉宋部長核定，由皖省應解中央款項，每月儘先撥付十萬元，以資接濟。至根本解決，應候咨請財政部通籌辦法，可也。此令！

乙 函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一七〇〇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爲准予合併華僑教育委員會於僑務委員會內由

逕復者：前據 貴院長呈稱：僑務委員會將屆成立，凡華僑教育等事，已悉包含於該會組織法之各條，是無特設機關之必要。擬請於該會成立後。即將職院之華僑教育委員會裁併。所有卷宗文件，應由該會接收。嗣後關於華僑教育事項，概由該會辦理，以一事權，而去駢枝，請核議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准。除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函知該會照辦外，相應先行錄案函復，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〇九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商定箔類特稅分配辦法請查照理由

逕啓者：江浙錫箔撥充教育經費一事，迭經商准 貴部照撥在案。現查此項稅收，每月爲八萬元，業經本院會同各方商定分配辦法：以兩萬元歸還江浙百貨捐額，內計浙江占三分之二，江蘇佔三分之一；以三萬元充作江浙兩省教育經費，江蘇浙江各半；其餘之三萬元，定爲中央教育經費。應請 貴部飭局從四月份起，將該項稅收悉數解歸本院，以便支配。至三月份業經解部之款，應請 查照上列辦法分配；並希 迅將中央教育費三萬元撥交本院，以應支銷。爲此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函廣西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一〇五號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爲本院派科學調查員前往該省請予便利由

逕啓者：本院廣西科學調查團，現派李四光 鄭章成 孟憲民 林應時 錢天鶴 秦仁昌 方炳文 常繼先 陳昌年 唐瑞金 準於本月二十四日乘俄國皇后號出發前赴 貴省，深恐人地生疎，動多不便，用特函請 查照，并祈賜予便利，至緝 公誼。此

致

廣西省政府

教育公報

教育公報

教育公報

教育公報

教育公報

教育公報

教育公報

圖書審定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每部冊數	每部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號數	有效期限	備註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傅林一	小學	新時代教育社	四	三角四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三角四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陳振	小學	新時代教育社	四	三角四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陳鐸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三角四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撰地理教科書	譚廉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三角二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5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撰常識教科書	計志中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八角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丁曉先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七角二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7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董文	小學	中華書局	八	八角四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8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期小學新主義社會課本	朱翊新	小學	世界書局	八	六角四分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9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范祥善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八角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0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圖書審定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新出圖書一覽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四月止
以呈繳到院者爲限

名	稱	冊數	著作者	發行者	出版月日	到院月日	備考
綜合英漢字典上冊		一	黃士復等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四月二日	
城市計劃學概論		一	鄭肇經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一月	四月二日	
道教概說		一	陳乘蘇譯	商務印書館	十五年 十一月	四月二日	
染色學綱要		一	李文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六月	四月二日	
新土耳其		一	柳克述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二月	四月二日	
微生物學探究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三柴童話集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正義與自由		一	程振基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月	四月二日	
各國社會運動史上冊		一	劉秉麟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九月	四月二日	

後漢書	一	莊適註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小提琴教科書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治鐵學	一	唐吉傑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七月	四月二日	
中國婦女生活史	一	陳東原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二日	
近代工業社會的病理	一	吳之椿譯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二日	
現行國際法	二	寧協萬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野人記八編	四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野人記七編	三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野人記五編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野人記三編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科學方法	一	汪奠基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模範兒童	一	孔祥麟	商務印書館	十五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一	王仲武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七月	四月二日	
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上冊	一	俞子夷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三月	四月二日	

邏輯與數學邏輯論	汪翼基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音樂家趣事錄	雷家駿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三月	四月二日
市政學綱要	董修甲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思想自由史	羅志希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六月	四月二日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	趙欲仁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美利堅小史	顧德隆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月	四月廿一日
易林分類集解	徐珂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英文偶人歷險記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清代通史上	蕭一山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雙解標準英漢字典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風塵三俠	胡山源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一月	四月廿一日
中國教育史大綱	王鳳喈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廿一日
唐代的戰爭文學	胡雲翼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英語論說文範第三集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農學實驗法	臺灣	尙公小學行政概況	國際經濟政策	荀子哲學	中學國文教學論叢	農具學	百貫論	過昭關	畢齒國	現代鐵路叢譚	武松打虎	黨化教育唱歌集	中國報學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懷獻候譯	袁克我	尙公學校	何思源	陳登元編	光華大學	顧復	鄭立三			馮雄譯			戈公振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一月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一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五年十一月			十六年十一月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初級國語讀本第七	紅十字會	除虫菊	經濟學	染色學	波華蒞夫人傳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英文世界史綱	荷屬南洋史地補充讀本	性論	中國古代訴訟法	市民千字課第三	科學論文專刊第四	文中國礦產概論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趙蘭坪	沈觀寅	李青崖譯	趙鳳喈		劉虎如	中華學藝社	徐朝陽			
中華書局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三月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六月	十七年三月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一月	十六年九月			
四月二日	全	全	全	全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初級國語教授書第五	一			全上		全上	
初級算術課本第六	一			全上		全上	
初級算術課本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常識課本	五			全上		全上	
社會課本第六	一			全上		全上	
工用藝術課本第四	一			全上		全上	
音樂課本教授書第一	二			全上		全上	
高級三民主義課本第四	一			全上		全上	
地理課本第三	一			全上		全上	
地理課本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高級算術課本第三	二			全上		全上	
高級算術課本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自然課本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園藝課本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國語文學課本第二	—							全上			
國語文學課本教授書第七	—							全上			
演進式 初級英文讀本	—							全上			
初級三民主義課本第四	—							全上			
初級三民主義教授書第三	二							全上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中等農產製造學	—	包容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中等土壤學	—	楊炳勛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中等家禽學	—	梁華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化學實驗法	—	蔡松筠						全上	十六年十二月		
微分學	—	段子燮 何魯						全上	十七年一月		
中國之交通	—	葛綏成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道敎源流	—	傅代言						全上	全上		
黎錦暉歌曲集第三	—	黎錦暉						全上			
初級國語讀本第八	—							全上		四月十四日	

民衆教育讀本第一	二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社會教授書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小學黨化教材參攷書前冊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三民主義的國家觀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戴季陶最近言論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軍人精神教育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初級中學教科書國語第一	一	陳秉蘇 湯秉華		全上	十六年 十二月		全上
新時代初級中學教科書世界史上	一	王恩爵		全上	十六年 九月		全上
新時代初級中學教科書本國地理上	一	劉虎如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民主義教本	三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初級中學教科書三民主義三	二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初級小學常識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三民主義問答	一	金曾澄		全上	十六年 九月		全上
中國近代外交略史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高級 小學教科書 國語第四	一			全上	十七年		全上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一			全上			四月廿一日	
新時代 初小用 算術教科書第五	一			全上			全上	
社會教科書第四	一			全上			全上	
軍人地理常識	一			全上			全上	
民衆叢書	二十			全上			全上	
三民主義教育學	一	張九如		全上	十七年 二月		全上	
黨化教育下各科教學綱要	一	全上		全上	十六年 十二月		全上	
新時代 初小用 常識教授書第二三四	三			全上			全上	
工女馬得蘭	一	岳煥譯	開明書店	全上	十七年 三月		四月十八	
黛絲	一	杜衡譯		全上			全上	
髮鬚爪	一	江紹原		全上			全上	
奇零集	一	郁達夫		全上			全上	

名	稱	某卷	某期	冊數	發行者	出版時日	到院月日	備考
美育雜誌			創刊號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十一日	
兒童世界		二十一	一至七	七	全上		全上	
民鐸雜誌		九	一至二	二	全上		全上	
英語週刊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四 六五	十	全上		全上	
博物學雜誌		二	三	一	全上		全上	
小說月報		十九	一至二	二	全上		全上	
教育雜誌		二十	一	一	全上		全上	
小說世界		一七	一	一	全上		全上	
兒童畫報			九四 九五 九六	六	全上		全上	

新出圖書一覽

七三

教育紀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地點：大學院會議廳

時間：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蔡元培 易培基 張乃燕 高魯 張謹（高魯代） 鄭洪年 蔣夢麟（劉大白

代） 楊銓 胡適（楊銓代） 金曾澄

主席：蔡元培

紀錄：金曾澄

討論事項：

- 一 江蘇大學名稱案；
- 二 決議：江蘇大學改稱中央大學，得冠以國立二字。
- 三 修改大學區組織條例案；

二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連同修正案呈國府公布）

三 修政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一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連同修正案呈國府公布）

四 學生團體組織大綱案；

決議：逐條討論通過，（連同議決案函中央黨部核議咨國府議決公布）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一 地點：上海法界霞飛路一〇九二二號國立音樂院會議室

二 時間：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星期日）

三 出席者：

蔡元培 張繼 周峻 林風眠 蕭友梅 李金髮 李重鼎 王代之

甲 報告事項

一 大學院蔡院長報告增聘陳樹人，唐家偉兩氏，爲本會委員。

二 本會秘書王代之報告杭州國立藝術院籌備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會址；

議決：遷設西湖國立藝術院。

二 推定常務委員案；

推定林風眠李金髮蕭友梅王代之爲常務委員、

三 本會辦公費究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擬造最低預算，根據前案編入國立藝術院預算，送請大學院核撥。

四 請中央及各省選派學生往國外研究藝術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擬具辦法請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廳各中山大學採取實行，並於每次考選研究藝術學生時，先行函知本會派員參加以昭鄭重。

五 提高中等學校學生藝術程度案；

議決：由本會起草中等學校藝術課程，送請大學院提交全國教育會議核議。

六 檢定中小學藝術教員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擬具詳細辦法，送請大學院核准通令施行。

七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舉行地點案；

議決：根據前案於暑假開學前在上海舉行。

八 藝術教育應如何積極提高以養成高深藝術人材案；

議決：請國立藝術院於最近期間設立藝術研究院。

九 藝術高材生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請國立藝術院每班設免費額若干名；其考試標準由藝術院另訂之。

十 藝術宣傳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起草藝術雜誌計劃，於每月出刊一次。

十一 請大學院加聘國立藝術院教務長林文錚爲本會委員，並請大學院長指定加入爲常

委員案；

議決：照辦。

◎民國十七年河南省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河南教育廳呈報(三月七日)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到

一 關於創造者

一 開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二 組織中等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

三 組織教材研究會。

四 設立科學館。

五 廣設平民圖書館。

六 增設幼稚園。

二 關於調查者

一 調查學齡兒童及青年成年失學人數。

二 調查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狀況。

三 調查各縣人文程度及地方經濟等社會事項。

三 關於改革者

一 擴充省立中學班次。

二 規定獎進及取締私立學校，私立教育機關辦法。

三 推廣全省平民教育。

四 推廣並改良各種教育館。

- 五 推廣職業教育。
 - 六 改定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 七 改良中小學教職員待遇。
 - 八 中等學校添招女子班，小學校一律兼收女生。
- 四 關於督促者
- 一 實行強迫教育。
 - 二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
 - 三 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一律設立經濟監察委員會，並改用新式賬簿。
 - 四 嚴格取締教會學校。
 - 五 督飭改善私塾。

◎山西省教育計劃

山西教育廳呈報（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到

甲 初等教育

一 義務教育之完成 山西義務教育施行已達十年，據近三年來之確實調查，男學齡兒童之入學者，約占百分之九十，女學齡兒童之入學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五。此種差

別由於倡辦義務教育之初，關顧國民經濟力及社會上之習慣，故女子教育遂遜於男子。現擬各鄉村多設女子小學，並利用男女同校，對於女童爲與男童同一之督促。近年各鄉村風氣已開，再加促進，收效自易。至男童失學者多數皆因生計關係，向來辦法對於貧寒子弟即有免除學費及供給課本之規定，爲進一步之計劃，則於各鄉村多設半年學校。（冬春學校）或附設冬春班於各校

2 厲行補習教育 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自七歲入學計十一歲卽屆畢業之期。以此年齡畢業後。絕不能從事於職業。既不能均升高小，又不能有相當職業。於此不可不有補救之法。前二年由教育廳公布補習規則，並定課程標準，其主旨在培養職業上之常識。課程內注重農商二科，課本由廳編輯，二科各四冊。不深談學理，只重實際，尤注意於本省實際狀況。現前項課本已陸續出全，擬再稍加修正，（在修正中）即散布全省各初小校爲普遍之補習。（規則及課程標準附呈）

3 高小校之增設 山西各鄉村因經濟關係設立高小校者占少數。以致學生升學爲艱。蓋家境清寒者出村讀書，卽是難事。各鄉村高小校又少，此實爲國民教育一大阻碍。現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如各鄉村聘有相當教員，卽開高級班，改爲兩級小學校。設備

不足，可隨時增補。

4 聯合校長制之改進 山西厲行義務教育在數量上成績頗爲可觀；而在質量上則終有參差不齊之概。其主要原因，即爲師資不足。此種狀況在初級小學爲甚。近來師範畢業生，雖已有多數到初小服務。但以全省兩萬四千初小計，其比例率甚微。故於前二年即設有聯合校長制。其法聯合若干村之初小校，任用一校長，主要職責在於指導各校教員，增進其關於教授，管理，訓育各方之知識。此項校長必須以師範畢業生充之。任免之權，歸於縣知事。並由教育廳制定聯合校長服務規則，及考核規則，通令施行。行之二年，間有因聯合村莊太多，致指導不周之處。現擬參用主任教員兼任指導之法。即凡初小校聘有教員二人以上，而其主任教員爲師範畢業生者，即以主任教員兼任鄰村小學指導之責。此事輕而易舉，或可有相當之效果。（聯合校長服務規則及考核規則附呈）

5 童子軍之改組及擴充 山西於高小校內向有童子軍之組織。自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後，前項童子軍亦感有改組及擴充之必要。曾經擬定山西黨童子軍大綱，凡高小校學生均爲黨童子軍。其課程向分二項：一，軍事訓練，即原來童子軍所有之職務。二，政治訓練，其主要點爲黨義之認識，及政治習慣之培養。組織範圍既已擴大，則於服裝方

面。不可不有變通之法。以山西現在經濟狀況論，苟對於童子軍必須爲劃一之服裝，則不能不備置服裝者，實占多數。故將服裝分爲甲乙二種。乙種服裝以標識代之。如此庶易推行，而可收普及之效。現正籌備訓練黨童子軍師資，約於暑假後，即可進行改組。（山西黨童子軍大綱附呈）

6 小學教員一律檢定 山西厲行檢定小學教員自上年始。唯所檢定者。係初小教員。現擬將高小教員一律檢定。初小教員之檢定，責成各縣組織委員會行之。高小教員之檢定，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巡行各縣行之。由廳所組之委員會到各縣時，其初小教員尙未檢定者。卽同時由縣召集檢定，以促劃一之進行。而並可爲從旁之監督。約於十七年度內，可將全省小學教員，一律檢定完畢。（檢定委員會規程附呈）

7 增加小學教員薪俸 在國民教育方面，此爲一最關重要之問題。教員薪俸不豐，則有相當程度者不肯屈就。於國民教育之改進，窒礙殊多。山西數年以來，常汲汲於此，籌適當方法。一方謀國民教育之改進；一方又困於國民經濟力之枯竭。曾令飭各縣於比較的富庶村莊，增加小學教員薪俸。使師範畢業生充任其教席。師範畢業生日多，則鄉村各小學改進之程度日增。行之若干年，當著成效。現在各鄉村小學師範畢業生充

當教員者，已日漸增多。去歲復令各縣一律增加小學教員薪俸。其辦法約如下：（一）教員薪金絕對不准以制錢計算。（從前山僻小村尚有以制錢計算者）（二）每縣將各村教員薪金分爲若干級，檢定教員亦分若干級，按教員等級支相當等級之薪。如甲級村只准聘甲級教員，不准聘乙級以下之教員；乙級村只准聘甲乙兩級之教員，不准聘丙級以下之教員。（三）供給飯饌。教員所用食物規定量數，由村公送，或學生家族分送。前項辦法通令各縣知事，會同地方教育界人士決定標準後，呈由教育廳核准。現在各縣呈報到廳者，已達五分之四以上。擬於軍事結束後，再籌第二步增薪辦法。山西地方瘠苦，一涉增加負擔問題，窒碍過鉅。唯國民教育爲黨國根本之計，總期師範畢業生大多數均服務於鄉村小學，以達改進之目的。

8 增設各縣師範學校 山西小學方面師資不足，已如前述。培養師資，不得不有賴於省立之師範學校。但此種學校，現在男女共十三校，統計其畢業人數，五年後欲普充全省二萬四千小學之教員，相差甚遠。即加以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之就職於小學者，亦絕不敷分配。故縣立師範之設，爲不容稍緩。現由教育廳草擬縣立師範學校規程，其肄業年限定爲三年或二年。（從前各縣有設師範講習所者期限較短）俟 中央核准後，即

通行各縣施行（縣立師範學校規程附呈）

9 擴充小學教育週刊 自民國十四年起由教育廳編印小學教育週刊，發行各鄉村初級小學校。其目的係爲補助小學教員學識之所不足，內容初分教授，管理，訓練，學校批評，時事紀要，教育法令各欄。現在三卷已經完成，所有關於教授管理，訓練各方法，擇其切於實際而容易見諸施行者，亦已陸續登畢。擬將各欄略加修正，增入教育原理，兒童心理，各欄。小學教員多數僻處鄉間，一切國內外情形茫無所知。爲國民教師者，苟持此理亂不聞之態度，欲望其培養國民應有之常識，而立全民政治之基，實等於緣木求魚。故此種傳達消息之機關，殊不可缺。且更有教育學說之研究，及新的問題之介紹。在小學教員程度不足，及各印刷事業不發達之時期中，前項刊物頗有裨益。每期印一萬八千份，約三十戶以上村莊之學校，皆能閱覽。但全省小學共二萬四千餘校，仍籌畫僻小山村遞送方法，再行擴充，如期普及。

乙 中等教育

山西所辦中等學校共分三種：一中學校，二師範學校，三職業學校。此三種學校中職業學校較少。於各種企業未開發之時期中，遽辦若干職業學校。其普通現象，即爲畢

業生無處容納。而學業程度又無專門之高深研究。故其結果仍爲變相之中學畢業生。家境稍豐者希圖升學；貧者則無業可謀。而前功等於荒棄。在山西現在社會之下，此種學校似暫無普通擴充之必要。俟各項企業漸有萌芽，有何職業，設何學校，較爲適當。現在唯於本省商業區域內，先設商業學校；或於高中內，開商科以期應商業界之需用。在各國中校學生多於職校學生，本爲不良之狀況。但在我國情形不同。一切實業皆未開發，而專門人材，缺乏尤甚。故擴充中學，實爲必要。至義務教育正在厲行之始。鄉村小學教員程度不齊，則師範學校之增加班數亦爲切要之圖。山西現在計劃除中學仍獎勵縣立及私立外，師範學校逐年應爲班數之補充，並於高級中學增設師範科，誠以此項人才不厭其多也。

在中等學校課程方面，現擬爲左列二項之增加：

1 軍事教育。

2 政治訓練。

前草擬之山西黨童子軍大綱，係初級及本級功課，於高級小學校內修之。優級功課於中等學校一二年級內修之。依此計劃則中等學校之軍事教育修習之期，應自第三年級起至

第六年級止。

政治訓育，固不限於中等學校。然在中等學校，尤爲切要。蓋中等學校學生，年齡較長，語以政治問題，及養其政治上之習慣，較易爲力。且今日之中等學生，即將來社會之中堅，在學校內養其異日參政之能力，固自不可緩也。去歲曾由教育廳編訂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課程大綱，通行各校，依照實行。（政治訓練課程大綱附呈）

此外則爲科學之注意。凡中等學校關於實驗之物品，如標本，儀器，之類，有不全者，儘量補充之。

丙 高等教育

山西高等教育，現有大學三。（私立者二）法，農，工，商，專門學校各一。此等學校之組織系統，中央未有規定以前，擬暫不變更。至其內部關於科目及課程方面，計劃如左：

1 山西大學現分法，文，工三科。法科分法律，政治各門；文科分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各門；工科分機械，採礦，冶金，土木工程，電氣工程各門。此後擬克增設理科，及教育科。法科加經濟一門。文科暫仍舊；工科擴充採礦，冶金班級，並整理關於實

驗之各種機械，加以補充。

2 法專校分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擬暫仍舊。農專校分農林、牧畜各科。科目暫仍舊，擬於舊有之農場、林場加以擴充。並設肥料製造廠，注重實地練習。工專校分機械、染織、電氣，應用化學各科，擬加採礦、冶金科。並建築電氣工廠，及添設煤汽爐，研究石炭蒸溜。（已進行設置）商專校不分科，擬暫仍舊。

丁 擴充教育

1 平民教育之實施 此即成年失學者之補習教育，其辦法約分二項：一 關於都市者。二 關於鄉村者在都市注重工人，及其他人民之補習。在鄉村注重農民之補習。二者所用課本分別編纂。失學者之調查，都市責成工會、警察，及市政機關。鄉村責成村長副。此種失學人數甚多。欲求其事之完滿，自須有充足之經費。但當此軍事尙未結束，或甫經結束而人民負擔力仍復困頓之時。欲籌有相當的款，頗非易事。故爲進一步之計劃，前項補習學校，不能不有賴於現有之學校。擬在都市指定中等或高小以上各校附設之。在鄉村即於該村之國民學校附設之。利用夜課，一切設備均可借用。並即以該校教員分任教授事務。如此，則所費無幾，而亦可藉以進行，每日授課二小時至三

小時，課程爲國語，習字，黨義。課本公備。（平民教育計劃案附呈）

2 圖書館之擴充 山西學區向分六區。擬先於各區內學校集中處省該圖書館。各縣由縣設之。

3 公共體育場之設立 亦擬先於六區內各區學校集中處省設公共體育場。各縣由縣設之。

◎甘肅省教育改進計劃

甘肅教育廳呈報（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到

一 擬辦教育畝捐

普及教育爲吾國今日最急之務，亦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但每因籌措經費困難，無從實施。查江蘇有籌辦普及教育畝捐辦法：每畝徵捐由八分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征收。前於民國十七年元月九日奉 馮總司令電令凡管業五十畝以上者，歲納教育捐若干，百畝者加倍，依此累進。擬根據此令參照江蘇辦法辦理，以裕各縣教育經費。

二 添設女子師校

甘肅女子教育非常落復。中等各校不招收女生，而女子中校僅有省垣一處。且各縣

因風氣不開，女子師資缺乏，而女子受教育者寥寥無幾。本年擬先在西寧籌設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業經省務會議議決。寧夏籌設第三女子師範。明年在天水籌設第四女子師範。現在第二第三兩校已經各該地辦學人員籌備，略有端倪，不日即可開學上課。

三 改進並增設職業學校

甘肅職業學校只有省垣農科職業及工科職業兩校。去歲青海籌邊學校附設有職業科一班。查青海土地廣闊，物產豐富。應速培養開發人才以闢利源；擬將該校職業科獨立辦理，改設爲省立第二工科職業學校。至原有農校設在城內，無寬大實習試驗場；擬移至城外小西湖；並在榆中縣設分校，注重畜牧，附設模範牧場。

四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

甘肅教育行政人員多未受師範教育，即師範畢業者亦多不諳教育行政，非施行相當之訓練，無由負黨化教育之責任。因召集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之係中等學校畢業者並最近師範畢業成績優良者在蘭州中山大學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全省共分三期；每期三月；現第一期業已上課。將來此項人員畢業後，即派往各縣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務。

五 添辦一二年制師範講習科

普及教育應先儲備師資。甘肅師範學校雖有九處然均班次甚少；其畢業者，即縣立小學校尚不足用，各鄉村初級小學當然無望。當此實施義務教育之際，非養成速成師資不能供應。故本年令省立各師校一律添辦一年制或二年制講習科各一班，並擬於明年繼續辦理一次，以期將腐敗老塾師一律改換。

六 促進民族教育

甘肅民族不一，回蒙番等族各地甚多。欲達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民族主義，非先促進各民族教育平等不可，故除原有籌邊學校及寧夏蒙回師範學校外，擬於第二第四第八第九各省立師校添設蒙藏文選科，或另設蒙番師範講習所，以期各民族教育平均發展。

七 救濟貧苦學生

現在教育以打破從前資本化貴族化而建設革命化平民化的教育為原則，故貧寒學生，急應解除其經濟上之束縛。甘肅民生凋敝，貧民居大半數。嗣後擬對於各級學校之貧苦學生，另定優待辦法，或免收學費，或酌量補助，以期得受平等教育。

八 整頓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固可補助國家教育之不及，然甘肅私立學校，實多帶有宗教色彩，或舊思想太形濃厚。茲就頒定管理私立學校各項規程，切實考查。如果辦理不善，或宗旨背謬者，從嚴取締，以減少黨化教育之障礙。

九 普及社會教育

現在社會須注重政治的宣傳訓練，以期民衆人人了解革命建設的目的；參加革命建設的工作。如圖書館，書報閱覽所。中山俱樂部，戲曲等，均爲宣傳訓練之適當機關。除已將省垣圖書館及講演閱書報各所，從新整頓，並令各縣一律遵照擴充外；現擬由戲劇改進會籌辦劇藝人員訓練班一班，以期根本改革戲劇；並定各縣中山俱樂部書報閱覽所簡單辦法，以期於最短期內一律成立。

十 編審教科圖書

甘肅交通不便，圖書輸入異常困難，以故各小學校所用教本，大半已不適時，新本又不易購入，故在教廳設編審委員會，先將現用之教科書一律審查，不適時者，禁用或修改，並編輯需要教本，由廳購備印機，印刷發行。（查本院已有明令：關於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唯邊遠省分有採用特種教科書之必要者，須先呈請本院核准）

◎陝西省教育改進計劃節略

陝西教育廳呈報（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一 教育行政改進計畫（略）

二 教育經費計畫

甲 省教育經費現況

A 歲出之部

一 經常費約需洋六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已成未成各校經費合計如上數；

一 補助教育費約需洋七萬九千元；

一 國內外教育考察臨時費洋二萬六千一百元；（原定預算數）

一 國內外留學費洋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原定預算數）

一 各學校開辦費及臨時費洋四十一萬三千零三十六元；

以上共計洋一百三十九萬二千零四十六元

(1) 省立學校及留學等項全年實際開支總預算：

一 經常費洋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元；

一 補助費教育費洋七萬九千元；

一 國內外留學費洋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

一 國內外教育考察費洋二萬六千一百元；

一 各學校臨時費及預備費洋一十二萬六千三十六元。

以上共計洋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元。

(2) 已計畫未開辦之學校經費總預算：

一 經常費洋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一十六元；

一 開辦費洋二十八萬七千元；

以上共計洋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六元。

B 歲入之部(商稅比額)

一 中區各局比額洋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元；

一 南區各局比額洋一十萬零一千三百一十元；

一 北區各局比額洋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元。

以上共計洋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C 前列各項省教育經費除商稅局全年開支洋九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元外，以收抵

支計共不敷洋一百零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

乙 省教育經費籌增計畫：

擬請省政府將棉捐撥充教育專款，全年約收洋三十餘萬元，其餘不敷之數由省政府另行籌撥。

丙 縣教育經費籌增計劃：

近年因軍事關係各縣財政紊亂，殊難統計，就調查所得大都不足，現擬辦法如次：

A 請省政府實行上年原案，至本年七月將全部雜稅撥歸教育；

B 地丁附加庚子賠款，陝省擔負六十萬之鉅，此項賠款德奧停付，俄美退還，英法

日本等亦將退還，在民國三十四兩年全國教育會專案議決，按照原派定額作為各省平民義務教育之用，應援照議案將此項撥作縣地方教育專款；如再不敷，由各該縣臨時設法籌集。

三 學校教育改進計畫

甲 改進原則

一 各級學校在同一地域應減少數量，注重質量；

- 二 各學校教育人員應審慎檢選；既經檢定，不宜率爾更調；
- 三 充實學校經費，使其一切計畫易於實現。
- 四 注重設備之原理，教學之原理，訓練之原理。

乙 實施要項（從略）

四 師範教育改進計畫

- 甲 通令各縣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從事檢定；
- 乙 推廣師範教育，多設簡易師範班以養成初小教師人才，其要點如次。（細目從略）

五 女子教育改進計畫

- 一 中山大學校兼收女生；
- 二 派員出外考察教育，男女教職員應有同等之機會；
- 三 小學教員先儘女子充任為原則；
- 四 中學女學校添設政治科，商科，家事科，園藝科；
- 五 師範學校三年級後，實行分科選修制；
- 六 各縣小學實行男女合校；

- 七 獎勵供給女子求學之父母；
- 八 設立幼稚園教師養成班；
- 九 責成各縣長及教育局長注重女子教育；
- 十 令各級學校儘量容納女生。
- 六 職業教育改進計畫（略）
- 七 農業教育改進計畫（略）
- 八 平民教育改進計畫

第一 進行應取之態度

- 一 分工研究關於平民教育之各種問題，隨時聘請專家分項研究；
- 二 專力負責關於平民教育之各項事業，當以專任人員負責；
 - 1 各種試驗應以全副精力辦理之；
 - 2 辦理平民教育人員應為專責。
- 三 連絡進行，與各地方各界充分連絡，以期合作進行；
 - 1 時常連絡各縣教育機關，期與義務教育同時並進；

- 2 時常連絡各地平民教育機關，以收互相研究之效；
- 3 諮詢社會通人，藉悉平民教育進行之利弊，隨時研究；
- 4 調查平民職業狀況，以爲推行設計之張本。

第二 省立平民教育委員會組織之改革（略）

第三 努力事項之種類：

- 一 督促各縣遵章設立平民教育委員會以便行政；
- 二 擬訂平民學校設立規程，統一學制；
- 三 隨時隨地取締不識字人民以促其覺悟。
平民教育固在努力宣傳，而一般人民感覺遲鈍，自非由消極方面加以取締不爲功，故擬定下列三種辦法：

A 省內外各機關雇用勤務一律均須識字，其辦法如下：

- 1 自本年一月起，各機關用勤務人員須先受識字考試；
- 2 每四個月後，各機關勤務一律受識字考試一次；
- 3 識字程度以平民課本爲標準；

- 4 凡持有平民學校畢業證書或平民教育委員會識字證書者免試；
- 5 識字試驗，在省由平民教育委員會執行，在各縣由主管平民教育機關執行。

B 各娛樂場所對於不識字人民加以限制，或售票或拒入，其辦法如下：

- 1 臨時的由平教機關屆時派人前往舉行；
- 2 固定的由平教機關委託各該場所代為辦理；
- 3 識字之試驗即以平民課本內千餘單字為標準，（除去最易之二百）書於簽牌，臨時抽出令認，以四字為度。

C 分期舉行識字考試實行登記：

- 1 每年舉行四次，三個月一次，分區舉行；
- 2 考試及格後，發給平民識字證書與平校畢業證書同一效力。
- 3 凡持有平民識字證書者，應受下列之優待：
 - 一 充當各機關勤務時不受取締之試驗；
 - 二 每逢娛樂場所與識字人受同一之待遇。

以上各辦法由省城逐漸推廣，及於外縣。

四 應研究之問題可分下列各項（略）

五 調查事項（略）

六 試驗事項（略）

七 平民教育之搜集及編印（略）

八 宣傳事項

1 開演平民教育活動電影及留聲機；

2 發行平民畫報及勸導平民入學之各種傳單；

3 巡迴講演；（組織宣傳隊）

4 編印牆報；

5 表演平民教育之新劇；

6 其他宣傳方法。

九 平民教育繼續應辦之事項；

1 搜集平民應用之書籍及字典；

2 設立平民圖書館；

3 補助平民子弟中優秀者之升學；（設獎學金額）

4 延長第二步平校教育時間爲五個月，以最後一月爲宣傳黨義及提倡革命之期。

第四 平教經費之籌集

甲 省平教會經費 除經常費由省政府支給外，凡有臨時費用，亦由省政府發給，茲將十七年度預算列左：

1 會內經費 每月一千一百元；

2 西安市各平校經費 每月每校二十元共一千二百元；

3 臨時用費 全年約五千元。

乙 各縣平教經費 除原籌定之經費外，呈請省政府劃撥國稅之一部爲縣平教書籍用品等費，茲將各縣第一期推行平教之經費列表如左：

附各縣平民學校經費計劃表（略）

嗣後即以一年爲一期，第二期即照第一期之數加倍擴充，每進一期即擴充一倍

總以失學人民廓清爲度。

九 藝術教育改進計畫（略）

十 義務教育改進計劃

一 限期調查學齡兒童；

二 分期施行強迫義務教育；

第一期 各縣城市及百家以上之鄉村，限至十七年一月完竣；

第二期 各縣區及三十家以上鄉村，限至十八年一月完竣；

第三期 完全施行，限至十九年一月一律辦理完竣。

三 整頓鄉村小學辦法：

A 清理學款

1 各縣鄉村小學校固有資產，須向教育局呈報備案，每年終將收支狀況具報備查。

2 無資產者須籌定專款。

B 嚴選師資

1 教育局須將全縣合格教師註冊，榜示鄉鎮；

2 鄉村小學校聘請教師，須在教育局領取聘券；

3 無教育局聘券之聘書概不生效；

C 分團教授 各小學應按學生程度分爲三團或二團教授，不得再沿私塾漫無秩序之弊。

四 注重國恥

1 各小學校於每星期六課後，加授國恥一小時，感發其愛國熱忱；其教授由校長或教員担任之；

2 國恥教育以國恥小史及不平等條約等爲材料。

五 實行男女同校

十一 社會教育改進計劃（略）

◎湖北教育廳工作報告節略

湖北教育廳呈報（四月十八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甲 廳務行政概況（略）

乙 關於總務辦理事項之經過

1 接收廳務情形（略）

2 辦理本廳行政經費預算情形（略）

3 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情形 本省教育事業經費預算，職廳甫成立時，即令知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將最近經費預算書報廳，由職廳彙案詳細審核，幾經核減，始將各處預算數大致規定。現已編製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書，呈報省政府核定。

4 教育經費出納情形 鄂省教育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職廳成立以來，接收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武漢整理財政委員會湖北財政廳先後撥來欸資，不過數萬元，合計不及全月經費四分之一。對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每次祇得照預算數目按成支配。至留學經費，由來積欠甚巨，職廳成立後，已寄留日學費兩個半月，歐美學費，並經按照撥發實在情形，分別酌量寄滙。惟經費有限，積欠甚多，現正一面催發欠欸，藉資彌補，一面平均支放實行公開。

5 收回各學校校址情形（略）

6 辦理特別修理購置情形（略）

7 清理教育經費積欠情形 年來教育經費，積欠甚巨，一律清償，勢所難能。惟本年一二兩月積欠，係湘鄂政委會改組湖北教育以後之事，且各屬均係奉令進行者，所有該兩月欠項，自應酌予清理，已由職廳令行所屬，將該兩月份實支數目據實報廳，派員查明彙案審核，商請財政當局撥發。至各校去職之教職員，已由職廳將欠薪酌予發給，以示體卹。惟在我西征軍未到以前之積欠，為數甚巨，一律無法償還。

8

整理省有學產情形 職廳成立，關於省有學產，規定由總務科主辦。產業冊據，派有專員保管，收租事宜，亦派人辦理，一面發報通告，令承租省有學產各戶及經理人等限期報告，一面着令以前欠租各戶分期繳納，並商請財政部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准學產住戶免銷庫券，以裕收入。

9

清理各縣縣有學產情形 各縣縣有學產，從無確實報告，以致經理人朦混吞沒，殊為可惜，業經通令各縣長，將縣有學產詳查具報，並製定縣

有學產調查表，令發各縣長詳細查明，依式填報。

10 審查各縣教育經費情形 年來各縣教育事業，極爲退化，半由支持不得其人，半由支配不得其法，現對於各縣教育經費，力求擴充，支配用途，力求節省，必令取之不苟，用之適當，量入爲出，移緩就急，如所取近於擾民者，必令從緩舉辦，事涉鋪張者，必令革去浮費。將來擬製成各縣教育經費及教育事業比較表，藉資鼓勵，而規各縣教育之進程。

11 會計庶務辦事情形（略）

12 其他所辦一切事務情形（略）

丙 關於學校教育科辦理事項之經過

1 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 就廳內秘書科長科員組織委員會，審查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教育局長資格，及各界保薦人員登記補充各員資格。（略）

2 省立中學及_市立各完全小學校長人選（略）

省立中學省市立各完全小學教職員及學生統計表

校名	教職員總額	審查合格數	審查不合格數	已到學生總數
省立第一中學校	五四	四六	八	二二一
省立第二中學校	五一	四九	二	
省立第三中學校	二九	二八	一	五六
省立第四中學校	二八	二三	五	
省立第六中學校	二三	二〇	三	
省立第八中學校	二六	二六	無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六三	五三	一〇	三七八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三	二九	一	二四
總計	三〇四	二七四	三〇	七六九
省立第一小學校	四一	三五	六	
省立第二小學校	四六	四二	四	
省立第三小學校	三四	三〇	四	
省立第四小學校	四八	四四	四	

省 立 各 校 總 統 計	以上各校統計校長在外	七五七	六二六	一二八	四五九二
	總計	二四	九四	一九	一一一四
	市立第五小學校	五九	二七	三二	
	省立第六小學校	三九	三九	無	
	省立第七小學校	五〇	二一	二九	
	省立第八小學校	二〇	二〇	無	
	總計	三三七	二五八	七二	二八七七
	市立第一小學校	一九	一七	二	
	市立第二小學校	二一	一五	六	
	市立第三小學校	一九	一五	四	
市立第四小學校	二〇	一七	三		
市立第六小學校	一七	一四	三		
市立第七小學校	一八	一六	二		

3 選擇各小學正副教員人才 武漢小學教員，自共黨專政，最爲複雜，故整理學校，首以選舉教員爲入手辦法。通令原有各教員造送履歷，取具保結，送廳審查，其合格者，准予登記加委，不合格者，隨時撤退。據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省立初級小學共四十校，市立初級小學共三十校，合計七十二班，正副教員共一百四十八人，已經該審委員審查完後，其中合格者即予加委，不合格者，另委妥員補充。

(畧)

4 縣教育局局長人選(略)

5 派員調查學校狀況(略)

6 確定各校預算(略)

7 經費獨立 各校之預算既定，倘教費之來源不繼，則東挪西移，必致有無米爲炊之虞，故教費獨立實爲教育界當務之急。蘇浙皖贛行之於前，鄂省當繼之於後。現擬於省政府會議時提出組織教育經費保管處，指定確實稅收作爲教育基金，以期達到收支適合預算之目的。其提案大要略

述如左：

(一) 根據黨綱 總理手定黨綱，有云『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等語，是經費不增加，不足以謀發展，無保障，不足以固基礎，此應獨立者一。

(二) 根據大學院院令 前奉院令，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移』等語，此應獨立者二。

(三) 根據蘇皖各省成例 查蘇皖等省，指定國稅之一部及省稅中之田賦統稅牲畜屠宰稅牙帖契稅等項，年約二百萬元，完全歸教育廳直接管理，辦法至為妥善。按照鄰省成例，教育經費應獨立者三。

總計鄂省教費，月需十八萬元。根據上項三種理由，擬定漢口征收局為基金，並由各界重要人員，組織教費委員會，設立教費保管處。處中人選，由廳推薦，呈請省政府加委，呈由大學院備案，以昭慎重。其漢口

征收局長一職，由職廳會同財廳委派。所有收入，隨時解交保管處儲存，備用，無論何人，不得挪用。其一切詳細辦法，俟本案確定後再為擬訂，呈請省府核准公布施行。

8 組織編輯部 教育行政，各有程序，學科黨化，各有系統，若不依次編輯，則難免無凌亂複雜之弊，迨時過境遷，從前所辦各事，必致無從查考。一經編纂，則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刊印成冊，發行各縣，以備教育界觀覽，善固足以資模範，不善亦可藉資糾正。如有外界投稿，一經選擇，即當隨時登記。

9 審查中小學校教科書 各書局出版各種教科書，須經職廳審查，以昭慎重。現已根據大學院審查書籍條例，將各種課本，逐一審查。審查時，對於黨義公民社會學各課本，尤為注意。其不合者，概行批駁，各學校不得備用。現在武漢兩處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兩分店之課本，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批註，發還原書店查照。其他書店之課本，現正從事催送，一俟送到，查訖後，再行報告。（查本院已有明令：關於教科圖書之審

查，概歸本院辦理，唯邊遠省分有採用特種教科圖書之必要者，須先呈請本院核准。）

10 編製全省教育統計 武漢各校狀況，業已調查完竣，若欲劃入辦法，必須先有統計。現在省市各校統計，已經派員查核列表比較，至武漢私立各校，爲數亦復不少，現正分區調查，限期登記立案，一俟完竣，當另立表冊，參照省市各校，從事進行。將來同等學校，無論公立私立，教科必須一律。至各縣教育局長，亦須照此辦法，飭令調查報告，以期全省一致。預計時期，暑假前當可完全告竣也。

丁 關於擴充教育科辦理事項之經過

1 通俗教育

子 令飭各縣教育局限期成立通俗圖書館 查通俗圖書館爲啟迪人民智識之鎖鑰，舉凡政治常識之貫輸，普通智識之注入，均於是賴焉。况吾鄂值此共黨猖獗之際，一般人民對於本黨主義，信仰尙未堅實，亟宜設立通俗圖書館，廣儲三民主義宣傳書籍，俾供瀏

覽，促其覺悟，故通令各縣於最短期內，設立通俗圖書館。

丑 令飭各縣縣長整頓通俗講演所 查湖北各縣教育局，向例附設通俗宣講所，然近年來，因軍事影響，或以經費無着而停頓，或雖繼續辦理，而實際窳敗。然宣講所關係民智之重要，不減於圖書館，用是通令各縣縣長，令飭嚴加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辦。

2 感化教育

子 武昌公共體育場狀況之調查，及其修理方法 該場係民國十二年舉行華中運動會時所建築，迨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迭經軍隊駐紮，房屋破壞不堪，運動器具完全損失，刻已派員調查，勘估工程，從事修理，并一面令委科員賈子錚為管理員，以專責成。

丑 省立各中小學黨童子軍及體育訓練之調查及其規劃 查湖北各學校向無黨童子軍之組織，體育方面，亦不為教育界所注意，故毫無成績之可言。現正從事作一具體之體育計劃與黨童子軍計劃，令

頒各校俾資遵守。(按本院已有明令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

寅 藝術科圖書之審查 湖北自革命以來。所有藝術科圖書仍沿用舊

有書籍，並未修改，甚至每冊書中，尙有五色國旗之圖式，即作法與唱法等教材與黨化教育相去遠甚，又其他不合用之教授法等，亦經一律刪改，以符藝術革命化之意義。

卯 湖北中小學校藝術科之計劃 查湖北中小學歷年以來，對於藝術科，大都視爲隨意學科，以兼任教員，代授，偏重學者之領悟，而無方法之指導，與美術藝術化之意旨，未免不合。現已擬具具體計劃，俾便教者有所參考。

3 補習教育

子 漢口工人教師養成所及義務教師講習班之結束 甲，工人教師講習班學生四十餘人，乙，義務教師講習班學生五十人，其宗旨在培養工人教師及義務教師。每月并津貼各生伙食洋四元，以示優待。現工教班已經畢業，不再續招。此間僅餘義務教師一班，月

丙 內即舉行畢業。目下因此項師資，并不缺乏，暫行停辦。

丑 制定湖北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及通則 查吾國失業人民觸目皆是，其主因實系缺乏生活之技能；亟應提倡補習學校，以資彌補。現已製定補習學校條例及通則，俾熱心社會教育者有所遵循。

寅 制定湖北補習學校登記條例及登記表 查湖北各工廠公司及各人民團體間有設立補習學校者，然考其內容，多欠完善。現已通令各該校，按照手續登記以便着手整理。

擬辦事項（即時舉辦）

1 通俗教育

子 省縣各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狀況之調查 武漢各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年來因經費缺乏，內容多欠充實，而各縣尤甚。此次特分別制定狀況調查表，派員詳為調查。俾便整頓。

丑 湖北官書處整理之計劃 該處向為典藏機關，所有古書及板片，存儲甚夥。嗣因共黨當道，經理時易，以致損失殆盡。現為清理

起見，擬將該處所藏書片，派員清點，並將該處附設於省立圖書館內，以省駢枝，而節公帑。

寅 省立圖書館與省市立通俗圖書館之整理 省立圖書館所存，多共黨宣傳書籍，且其他古書及新文化書籍，目錄凌亂，頭緒紛繁，亟應分別剔除，再行清理，以醒眉目。至省立通俗圖書館六所，市立通俗圖書館七所，現擬俟將內容調查完竣後，分別整理，以便民衆閱覽。

2 感化教育

子 創設學校公園計劃 武漢人民，生活枯燥，公餘之暇，無可以消遣，現擬將武漢抱冰堂黃鶴樓及蛇山隙地等處，闢爲公園。內部設計，分動物苑，植物苑，俱樂部，等區域，而俱樂部又分憩息所，電影院，書報閱覽室，遊戲場等。一俟預算制定，即行分別進行。

丑 創設教育博物館計劃 湖北省城，向無博物館之設置，茲擬提交

省務會議，請撥館址，俾便籌設，以資觀感。

寅 武漢劇場狀況之調查及其取締方法 武漢劇場林立，但各演員流品混雜，易致流為邪僻。現為整飭風化改良社會教育起見，特製劇場狀況調查表，分別派員詳細調查，以便指導改良。

卯 通令各學校擴充並開闢學校園 學校園必須設置之理由有二：（一）學生課業疲勞後，散步校園，既能調節腦筋，又可恢復困倦（二）自然科學之教授，注重實驗觀察。學校設置校園，廣植四季花木，俾教者隨時取作教材之用。

3 補習教育

子 設施普通補習學校計劃 （一）通令各縣市教育機關，尅期籌設。在本年內，每縣市至少須成立十所。（二）通令各工廠公司等尅期設立，每工廠公司，至少須成立一所。（三）飭令武漢各善堂於原有款項內，劃出一部份經費，各在該善堂設立一所。（四）職廳擬在武漢三鎮直接設立二百所。如經費困難時，暫先設二

十所，以後逐漸增加。

丑

職業學校狀況之調查及其設施 當國民政府建設武漢時前教育廳長任內，關於職業學校，僅設一所，即第三中校是也。祇以經費缺乏，機械設備，殊欠完整。茲擬由職廳設立下列各種職業學校，以資補救：（一）中學校職業科，（二）職工補習職業學校，（三）職業補習學校，（四）完全職業學校，此外並於小學校增加職業陶冶科。各種計劃，及其設施，正在擬訂中。

寅

失學人民之調查及其救濟方法 吾國失學人民之多，爲世界各國冠，因之民智錮蔽，文化落後。現欲設法補救，特製定失業人民調查表，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并令分別設立，補習學校，以資補救。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除遵照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用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及用表，暨浙江省政府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修正條文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補充條例各條辦理。

第二條

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之職權，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為原則，但遇學校有非常事件時，董事會得會同校長處理之。

第三條

設立私立中小學校，應遵照左列程序以次進行：

- 一 由設立者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 外人設立之中小學校，應由設立人先交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再由此項接收團體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二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設立校董會；

三 由校董會遵照前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四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四條及本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該學校之設立；

五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中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暨本補充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准予該學校立案。

第四條 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學校，應依照私立中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各項詳細開列，經浙江大學審核，並派員調查後，准予設立，始得招生開學。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之確定常年經費，在浙江大學區應以左列各數為最低限度：

- 一 小學校以每班每學年一百元為最低限度；
- 二 初級中學一年級以一千五百元；二年級以後，以每級加一千元為最低限

度；

高級中學一年級以二千元，二年級以後，以每級加一千五百元爲最低限度。

以上兩項規定之數目，開辦費及未入校學生之學費不得併計在內。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之教職員，在浙江大學區以符合

左列之規定者爲合格：

一 高級中學；

子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丑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寅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並著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

子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丑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者；

寅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有三年以上之教育經驗並著有成績者；

卯 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中學担任現授科目五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

三 小學校；

子 有本條一，子，寅，及二，丑，寅，各項資格者；

丑 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寅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卯 三年期師範講習科及同等程度之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辰 曾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第七條 私立中小學校奉准設立開辦後，應於經過一學期以後，在一學年以內完成立案

手續。

第八條 奉准設立之私立中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開具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

四條第四九各項，並將呈准設立時所報各項有無變更，及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情形，詳細呈報，經浙江大學派員復查其辦理情形，確與呈報事項相符，并認為滿意時，始准立案。

第九條

私立中小學校之開辦，在本補充條例公布前一學年以上者，得逕依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開列，並加具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情形，呈請立案，經浙江大學審核并派員調查認為滿意時，得於呈請後一學期內核准其立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校，應與私立中小學校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除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六條規定撤銷其立案外，其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亦得撤銷其立案：

一 違反黨義及法令者；

二 變更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六項所列事實，經浙江大學認為不善者；

三 經濟上無維持實力者；

四 有藉辦學斂財之實跡者。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自十七年度起，其學生在學及畢業之資格一律無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南省區教育會籌備處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一條 本籌備處由教育行政長官派員召集省垣公私各校長或其代表，開會推舉籌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籌備處遵照中央大學院教育會條例，督催各市縣組織市縣教育會，並召集市縣所選代表組織省區教育會。

第三條 本籌備處職責至省區教育會成立之日終止。

第四條 本籌備處應辦一切事務及計畫進行各事項，由籌備員開會公議，立為議案，交主任執行。

第五條 本籌備處由籌備員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執行籌備省區教育會一切事宜，完全負責。

第六條 本籌備處分設文書，組織，事務三股，承主任之命分擔職務，各股幹事人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文書股擬辦各項文件及管收發事宜。

組織股管理審查會員資格及指導各市縣組織教育會各項事宜。

事務股辦理庶務會計及佈置等事宜。

第七條 本籌備處籌備員及正副主任爲無給職，各股幹事及書記得酌量給薪。

第八條 本籌備處於必要時，得雇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籌備處經費由 教育廳核定預算，咨請財政廳按期發給，每月至多不得過五

百元。

第十條 本籌備處定三個月竣事，因事延長亦不得過一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教育行政長官提交政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至籌備處撤消日廢止。

◎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江西教育廳，爲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設視察指導員九人，視察江西境內公私立

學校，及一切有關教育之機關場所。

第二條 視察指導員之資格：

- 一 大學師範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述，或確有成績者

於上列三項限定外，須確係中國國民黨之黨員。

第三條 全省教育分三區視察指導之。每區所屬之縣如左：

- 一 南昌 崇仁 宜黃 樂安 廣昌 南豐 黎川 南城 臨川 進賢
東鄉 金谿 資溪 鉛山 廣豐 玉山 上饒 橫峯 弋陽 貴溪
都昌 湖口 彭澤 浮梁 樂平 德興 萬年 餘江 餘干 鄱陽
- 二 新建 清江 新淦 峽江 永豐 安福 永新 寧岡 蓮花 萍鄉
豐城 高安 宜豐 上高 萬載 宜春 分宜 新喻 銅鼓 永修
德安 星子 九江 瑞昌 武寧 修水 清安 安義 奉新
- 三 吉安 泰和 萬安 遂川 上猶 崇義 大庾 南康 贛縣 吉水
興國 寧都 石城 瑞金 會昌 雲都 信豐 安遠 尋鄔 定南
龍南 虔南

第四條 每區由省視察指導員三人分途視察指導。

第五條 每區內之中等學校，應由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察指導，縣教育由原三人分任視察指導，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通辦理。

第六條 視察指導員應視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學校行政：

- a 學校管理及教職員服務狀況；
- b 學校設備及衛生狀況；
- c 學校統計事業狀況；
- d 學校經費狀況；
- e 學校組織及學級編製狀況。

二 教授：

- a 學科分配及採用教材事項；
- b 各科教員教授方法；

c 學生成績及其考查方法。

三 訓練：

a 體育狀況；

b 課外組織狀況；

c 直接訓練方法（訓話及各種校規；）

d 賞罰事項；

e 黨化訓練及實施狀況。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 縣市教育局：

a 教育局之組織及人員資歷；

b 縣市長局長對於全縣市學務之計劃；

c 地方行政人員服務及教育設施成績。

二 縣市教育經費：

a 現有教費之來源及其保管方法；

b 縣市局長對於教費籌增之預定計劃；

c 最近五年間教費變遷之狀態並其原因及經過。

三 義務教育：

a 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b 義務教育之實施準備；

c 貧民子弟就學機會。

四 職業教育：

a 縣市舉辦職業教育狀況；

b 縣市補助或獎進之職業教育狀況。

五 社會教育：

a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b 各種游劇場之衛主及設備狀況；

c 各種戲劇之內容及表演狀況；

d 圖書館之設備及閱覽狀況；

e 各種補習教育之實施狀況；

f 縣市設施補助或獎進之政治宣傳事業。

丙 社會調查：

一 地方經濟狀況；

a 生活程度；

b 交通狀況；

c 地方出產（以主要產物爲準，但有特種產物亦當列入；）

d 職業種類（以多數從事之職業爲準，但有特種職業，亦當列入；）

e 人口估計。

二 人民程度：

a 人民對教育事業之態度；

b 學術文藝上之發表及研究狀況；

c 出版物或印刷物之發刊或銷行狀況。

第七條 視察期間分普通與臨時兩種：

甲 普通視察 每學期至少一次，其出發日期，由教育廳長定之。

乙 臨時視察 遇特別事故時，由教育廳長臨時指令視察指導員前往視察。

第八條 視察指導員視察所至，得住宿該縣市教育局或與教育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費用須由自備。

第九條 視察指導員視察所至得請該縣市政府切實保護。

第十條 視察指導員得調閱各教育機關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十一條 視察指導員得隨時至各校點名。並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程。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長官及服務地方教育人員，如辦理教育確有成績，視察指導員得呈請分別給獎。

第十三條 視察指導員對於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各校教職員，及其他各教育場所人員，負有切實指導監督之責；或查有不稱職者，得隨時呈請更換之。

第十四條 縣市長對於該縣市教育有不盡職者，視察指導員得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分別議懲。

第十五條 視察指導員至某縣市時，得會商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召集現辦教育人員開

會，徵求意見，并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六條 視察指導員應將視察所得情形詳細報告於教育廳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擬具

辦法，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視察指導員應製具各種表冊，於視察時詳細填寫，隨時報告，並應於學期終

了之後，將江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教育狀況分類，作一綜合比較報告，以作品評及興革之標準。

第十八條 遇有重要事項，得用明密碼電本譯送所在地之長官蓋印拍發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管理本省教育基金，俾保持其獨立而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黨部，教育廳，財政廳審計處，江西教職員聯合會

，江西全省學生聯合會，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各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教育廳所推之委員充任之。各委員及主席

任期一年，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俸及夫馬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或委員二人提議隨時召集之；但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決議事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基金經收各款，有稽核並監督之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監收員二人，由主席任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在基金項下開支，由主席編制預算，經委員會議決，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方准照支。

第八條 教育基金在鹽務附捐內每石抽收洋二元五角，由委員會直接向督征鹽務附捐處經收，以江西省教育基金名義存放銀行。

第九條 本委員應派監收員赴督征鹽務附捐處及其他分局，監督征收。監收員須將每日所收教育基金數目報告於本委員會。

第十條 教育基金專為支付本省教育經費之用，無論何種急需，不得挪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賬目登報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大專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督收員二人，各職員秉

承本會主席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條 文書幹事執掌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擬撰及保存卷宗事項；
 - 二 關於會務會議記錄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往來文件事由轉呈本會主席核閱事項；
 - 四 關於督征鹽務附捐處及其他分局監督征收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監收員臨時一切報告事項。
- 第三條 事務幹事執掌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監督員每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出納，保管，月報，及本會全年出納保管統計表冊事項。

四 關於教育基金存放銀行事項。

第四條 書記執掌下列事務：

一 關於收發往來文件摘要登記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第五條 監收員執掌下列事務：

一 關於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及其他分局監督征收每日收得教育基金若干簡明報告，如遇有妨碍教育基金及其他要事得隨時報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日輪派一人值日至下午五時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立考勤簿，親筆簽到並註明時間。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向本委員會主席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江西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會議以共同討論本省各縣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之改

良及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爲各縣教育局局長。

第四條 教育廳秘書，科長，省教育視察指導員及科員，均得由廳長指派，爲本會議出

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二人。主席因事缺

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分下列三種

一 會員提出者；

二 由教育廳交議者；

三 會外團體或個人建議關於地方教育事項，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請議者。

第七條 教育廳交議之案，於開會時由廳長指派出席委員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

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請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八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會議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廳審核後，交由主席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爲限，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主席彙呈教育廳酌量採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爲純粹義務職，但距省較遠者，得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施行。

◎江西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廳爲獎勵及補助省立中等學校成績優良而家境清貧之學生，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經費，以舊有各師範學校學生逐年畢業後所空出之膳費，並教育經費項下添劃一部分充之。

第三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須合下列條件之一：

甲 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者；

乙 學力在中等以上，堪資造就，而確實無力供給費用者。

第四條 獎學金辦法分下列三種：

- 一 免學費；
- 二 免學費並津貼半膳；
- 三 免學費並津貼全膳。

第五條 獎學金之領受以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繼續請求。

第六條 凡請求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誓約書，並由家長備具聲請書，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所肄業學校聲請，由肄業學校彙齊，並檢同該生成績，呈報本廳候核。

第七條 獎學金請求手續，須於每年四月間辦理完竣，呈報到廳；經本廳核定後，於秋季開學前，將各校應領獎學金學生姓名在本廳公報宣布。

第八條 本廳組織獎學金委員會，辦理關於獎學金一切事宜。（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違背校章情事，得由所肄業學校呈請本廳取消其獎金。

第十條 凡查明有虛報等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免各費，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所肄業學校校長應受申斥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以前，爲督促私塾改良，並使適合黨化教育宗旨起見，特定本條例以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未呈准官署立案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授徒，或經他人延聘之專館，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私館教師資格如左：

甲 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丙 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者；

第四條 凡具前項資格之一，年在十六歲以上，無下列行爲之一者，得爲私塾教師：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品行卑污者。

第五條 塾師甄別試驗，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塾設塾之始，除須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外，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

內將應登記事項，造具登記表，送呈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備案，其表式如左：

江西省		縣		市		教育局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名稱	地點	成立沿革	塾師姓名略歷	學生姓名及性別年齡	課程及採用圖書	塾內設備	經費	備考		

第七條 私塾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致妨碍小學之發展，否則須令遷移或封閉之。

第八條 私塾不得收受已入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九條 私塾內應懸總理遺像，黨旗，國旗，並須有黑板講桌之設備，如能購置書報玩

具及鐘鈴者更佳。

第十條 私塾應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參加國慶紀念革命紀念，等等儀式或運動。

第十一條 私塾所教授之課目如左：

甲 必修科：(1)黨義，(2)國語，(3)常識(內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4)算術，(5)體育；

乙 隨意科：(1)藝術，(2)音樂。

第十二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審定之小學教科書為標準，但為程度較高之學生課外研究起見，亦得置備經史文學等書籍。

第十三條 私塾教師對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第十四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隨時派視察指導員分赴各私塾指導其教學，並考查其成績。

第十五條 凡未呈報備案之私塾，及經視察指導員認為辦理不合法者，應勒令停閉。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中設立講習會，召集全縣市塾師講習黨義及各科教學法，以增其學識。

第十七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終，造具全縣市私塾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省取締私塾條例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於會名之上應冠以各縣市名稱。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內。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縣市長，縣市教育局長，及視察指導員充之；並由各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會成立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甄別試驗，於每年寒假或暑假內舉行。

第八條 本會於舉行甄別試驗時，得聘請專員襄理考試校閱事宜，並得酌設書記，辦事員。

第九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辦公經費，即以塾師報名時所繳甄別費充之；如不敷時，得由該縣市教育臨時費項下酌撥。

第十一條 本會甄別試驗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私塾教師甄別試驗施行細則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省取締私塾條例第五條，及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在舉行甄別試驗一個月以前，由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通告各該縣市應受甄別試驗之塾師報名應試，並須將所試科目於通告內載明。

第三條 塾師報名時，須接受試報名表冊所列事項，逐項填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並繳納四寸照片及甄別費四角。

第四條 各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應製備受試證，於報名時發給各塾師，以便持證入場與試。

第五條 試驗科目以黨義，國語，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算術，體育，

小學管理，教授法等爲主要，其他之小學科目：藝術音樂，爲次要。

第六條 試驗方法分筆試口試二種；除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必須筆試外，其他均

得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隨時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第七條 試驗程度以初中畢業爲標準，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八條 試驗及格之塾師，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發給許可證，並須造具名冊呈報教育

廳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私立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條例爲補助私人或團體在省會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在各縣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立學校曾經備案，並經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視察報告：辦理合法，具有相當成績者，均給予補助費。

第三條 私立學校補助費核給，以班數爲標準。各級學校每班補助費之規定如左：

甲 大學或專門 本科每班全年二百八十元，預科每班全年二百六十元；

乙 中等學校 高中每班全年二百六十元，初中每班全年二百四十元；

丙 小學校 高小每班全年一百八十元，初小每班全年一百五十元；

丁 與中學同等程度之講習所等 臨時規定。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每班人數規定：大學或專門本科須在十五人以上，預科須在二十人以上，中學高中須在二十人以上，初中須在三十人以上；小學校高小須在三十人以上，初小須在三十五人以上；不滿規定人數者，不得領取補助費。

第五條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數目，由教育處根據省教育視察指導員之視察報告，或市縣教育局之調查報告核定之；至視察或調查期間，須在每學期開學後六星期。

第六條 凡私立學校辦理欠善，違背黨化教育宗旨，雖人數足額，經視察指導員之特別報告，得取消其補助費。

第七條 各校每學期應領補助費，由教育廳通知照領，

第八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 本委員會爲督促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俾得尅期完竣而組織之。

二 本委員會分爲兩級：(1)全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2)市縣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

三 本委員會委員分法定委員及特別委員兩種：

甲 省區法定委員暫設四人：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普通科科長，及秘書，省教育視察指導員各一人，充任之；特別委員暫設三人，由廳長特派廳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乙 市縣法定委員暫設三人，以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局長指派局員及縣教育視察指導員各一人充任之；特別委員暫設二人，由局長特派局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四 全省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市縣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各該委員會主席委任之，辦理各該委員會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担任紀錄。

五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 1 關於設學事項；
- 2 關於調查事項；
- 3 關於宣傳事項；
- 4 關於經費事項；
- 5 關於指導事項；
- 6 關於編輯事項；
- 7 關於統計事項；
-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 六 本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七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但得由廳局分別酌送車費。
-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十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徵集圖書文獻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爲徵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起見，特定本條例頒行之。

第二條 徵集之種類如左：

- 一 各郡縣志及山水志；
- 二 各地方金石或拓本；
- 三 各姓族譜；
- 四 已刊未刊之各家著述；
- 五 各種圖書及版本；
- 六 各種文獻物品；
- 七 各學校講義；
- 八 各種集會記錄；
- 九 各機關重要檔案及刊物；
- 十 關於革命之各種記載。

第三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均由江西省立圖書館保管之。

第四條 前第二條所列第七項至第九項，應由各學校各集會及各機關備具副本，均責成

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徵集之。

第五條 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徵集成績若何，應列入辦學考成內，分別獎懲。

第六條 前江西官書局刊刻之各種圖書版本，以及用省公費辦理之圖書版本，均應收歸省立圖書館皮藏。

第七條 凡省會及外屬書肆，遇有新出版物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一份寄送省立圖書館。

第八條 凡本省出版新聞雜誌均須寄送省立圖書館一份。

第九條 凡捐贈圖書文獻者得優予獎勵，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其種類名稱，以及徵集者之姓名，均於教育公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團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私立學校應受本市教育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於校名上冠以私立二字。

第四條 私立學校應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學校經營之全責；校董會設立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董事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其職教員由校長任免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外國人爲校長；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另聘外國人爲顧問。

第八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應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九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十條 私立學校校務教務各事項，須遵照定章及本局命令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本市教育局得隨時呈准市政府解散之。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應於本條例頒布後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立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校董會之設立，應

由其設立者開列左揭各事項，呈請本市教育局核准：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中學校之校董應備同樣呈文兩份，以備轉呈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條 校董會依第一條之規定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設立後，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左揭各

事項呈請立案：

- 一 名稱；
- 二 事務所所在地；
-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以上所揭第二項或第四第五項如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本市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

校長應由本市教育局認可，如校長確有失職時，核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四條 校董會事務，得由校董會聘任職員依校董會之決議處理之。

第五條 本市教育局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事務及財務狀況。

第六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本市教育局。

第七條 校董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本市教育局處置之，

第八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歸司法官廳處理。

第九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除因事由本市教育局撤消其立案當然解散者外，須得本教育局之許可。

第十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本市教育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詳載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本市教育局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爲校董，但有特別情形得酌以外人充任，惟本國人董事名額須佔半數以上，外國人不得爲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 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

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滙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在一分或半分者爲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